北　京　清　華　學　校

清華學報

THE TSING HUA JOURNAL

第五卷第一期　　　　民國一七年六月

本　期　目　錄

中國古代鐵製兵器先行於南方考……朱希祖……一四七五
中國人發明火藥火礮考……陸懋德……一四八九
周易卦名釋義……林義光……一五〇一
兩粵音說……王　力……一五一九
英國巴克黎銀行會計制度之研究……劉驥業……一五六七
明代以前之金銀貨幣……侯厚培……一五八七
大學生智力之測驗……朱君毅……一六〇九
李善蘭年譜……李　儼……一六二五
古書之句讀……楊樹達……一六五三

中國古代鐵製兵器先行於南方攷

朱希祖

(一)

世以吾國秦漢以前爲銅器時代,僅有銅器,而無鐵器,更無鐵製兵器。其所持理由,約有三說:

(1)自來出土古器——夏商周之器——均爲銅器,未見鐵器。

(2)周代攷工記攻金之工六,僅言金錫,而無鐵工。

(3)西漢猶以銅製兵器,宋程大昌演繁露云:"食貨志賈誼言'收銅勿布,以作兵器'。注'古以銅爲兵'。按此,則漢猶以銅爲兵也。

按第一說言之不能成理,鐵遭濕氣,即易酸化,故埋於土中,久即失形。秦漢以前鐵器,殆無保存至今之理;即有保存,而所刻花紋字形,必至消失,與尋常之爛鐵同,無從認爲何代之物,故秦漢以前鐵器之有無,須待出土之古鐵器證明,恐永無此一日。不特商周爲然,即漢魏之鐵器,亦尠有存至今者。若謂商周之鐵器無出土,遂謂商周無鐵器;則漢魏之鐵器,亦無出土,遂可謂漢魏亦無鐵器乎? 且商周之時,其他古物甚多,若必謂古書之記載無憑,而出土之實器可信;則凡不見出土者,皆可謂無其物乎? 此等謬見,國人頗多有信之者,故余不憚煩言,反復爲之辯解。

第二說,攻金之工六,但言金錫,秋官職金亦言入其金錫於爲兵之府,疏家言古代製器多用銅,故經典通稱銅爲金,則金

學津討源本,演繁露,卷一〇,第八頁。

錫似專言銅與錫矣;然案[二]說文云:"金,五色金也,黃爲之長,銀,白金也,鉛,青金也,銅,赤金也,鐵,黑金也。""錫,銀鉛之間也。"然則金爲黃金,亦爲五色金之總名,金與錫對稱,殆總指五色之金。[三]國語齊語云:"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四]孟子言"以鐵耕,"即指上文之耒耜,與鉏夷同類;然則惡金卽鐵也。攷工記有戈戟之金齊,亦有斧斤之金齊;則當兼有鐵明矣。孫詒讓[五]考工記疏亦言"此金固當以銅錫爲主,而金工所用之材,則當兼有鐵,經文不具也。"

第三說,漢有銅兵,不過漢初偶一爲之,其他固多鑄鐵兵也。如[六]淮南子氾論訓"鍛鐵以爲兵刃,"[七]兵略訓"爍鐵以爲刃,"[八]鹽鐵論復古篇"衆鐵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衆庶所宜事也,"可以知之。故漢有銅兵,決不可謂漢代盡鑄銅兵;且不可謂漢以前決無鐵兵也。蓋時代雖同,而地方不同,則製器程度,卽爲之不齊。故商周之時,大部雖用銅器,而局部亦間有用鐵器者;秦漢之時,大部雖用鐵器,而局部亦間有用銅器者。[九]魏志東夷傳言"挹婁以青石爲鏃,"則尙爲石兵。魏時有石兵,不能指魏爲石器時代,而不許魏以前有銅兵鐵兵;猶漢有銅兵,不能指漢爲銅器時代,而不許漢以前有鐵兵。此亦理之易明者也。

(二)

二,　經韵樓本,說文解字注,一四篇上,第一頁。
三,　士禮居叢書本,國語,卷六,第九頁。
四,　涵芬樓影宋本,孟子,卷五,第一〇頁。
五,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七八,第一頁。
六,　明張象賢刻本,淮南子卷一三,第二頁。
七,　同上卷一五,第一頁。
八;　嘉慶刻張敦仁鹽鐵論攷證本,卷一,第一四頁。
九,　乾隆殿本三國志魏志,卷三〇,第一〇頁。

中國石器銅器鐵器三時代之分界,古今來惟三家言之較塙:

(一)越絕書言"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此軒轅在神農前,非黃帝之軒轅氏,莊子胠篋篇亦載神農前有軒轅。)黃帝之時,以玉爲兵,(案玉不過爲石之精者,亦屬石器時代。)禹之時,以銅爲兵;當此之時,以鐵爲兵。"(見越絕書記寶劍篇。此言爲風胡子對楚王語,吳越春秋楚昭王召風胡子,則其人在春秋時。)[一〇]

(二)梁江淹銅劍讚序言"古者以銅錫爲兵器,春秋迄於戰國,戰國至于秦時,攻爭紛亂,兵革互興,銅即不充給,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是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年甚一年,歲甚一歲,漸染流遷,遂成風俗,所以鐵工比肩,而銅工稍絕,二漢之世,逾見其微。及漢建安二十四年,魏文帝爲太子時,鑄三寶刀,二匕首,天下百鍊之精利,而悉是鑄鐵,不能復鑄銅矣。按張華博物志亦稱'鑄銅之工,不復可得,唯蜀地羌中,時有解者'(今本博物志逸此文),由此言之,斯妙久絕"。[一一]

(三)孫詒讓周禮正義七十八言"太古唯有石兵,中古用銅,最後乃用鐵。依世本蚩尤已以金爲兵,故自黃帝至周初,大抵皆用銅兵,而鐵兵亦漸興,迄晚周始大盛,故矢人二鄭注,並以刃爲鐵,孟子云鐵耕,即鑄器也,是知夏禹作貢,已有鐵鏤,殷周之際,鐵器必繁,唯究不及銅之多,故今所傳古戈劍等有欵識可徵者,率皆銅質,明鐵兵尙尠,且易朽蝕,故不經見也。"[一二]

三家所述石銅鐵兵器遞衍時代,雖稍有出入,而謂春秋戰國之際,已有鐵兵,則大略相同。而近人謂"銅器時代,必數商周,秦漢以後,銅器漸微,而鐵器代興,"銅器起源,姑不具論;

一〇,　小萬卷樓校刻本,越絕書,卷一一,第三頁。

一一,　嚴可均全梁文,卷三九,第一頁至第四頁。

一二,　周禮正義,卷七八,第一頁。

至於鐵器,則春秋戰國之際,早已盛行,不待秦漢以後,約有五證:

1. 管子[一三]地數篇"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山。"山海經中山經[一四]亦言"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管子書雖非自作,韓非子已言其書名,則其著書,必在韓非子前,蓋在戰國中葉;山海經中多神話,似為古書,蓋亦為戰國時人所作。惟二書不知孰先孰後,此說必有其一出於因襲者,茲姑不論。而二書皆為秦漢以前書,似可斷言;若然,則在戰國之時,所知出鐵之山如此之多,其時鐵器必夥可知。史記貨殖傳[一五]言"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棊置,"此種發見,必非一朝一夕所致,蓋由春秋戰國以來,逐漸探獲,故至西漢初年,乃始臻此盛況。

2. 管子[一六]地數篇"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石者,下有鐵,此山之見榮者也。"當時采金探礦之術,已發達如此。所謂榮者,猶今之所謂鑛苗耳,而鐵已在其列。

3 春秋戰國鐵器之多。越絕書[一七]記寶劍篇言"越王句踐,有寶劍,能穿銅釜,絕鐵䥥(同鬲)故曰巨闕,又取鐵英作鐵劍。"管子[一八]海王篇言"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行服連軺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不爾而能成事者,天下無有。"墨子[一九]備城門篇有"鐵鏁環鋼,

一三, 浙江局刻,管子,卷二三,第一頁。
一四, 浙江局刻,山海經,卷五,第五五頁。
一五, 乾隆殿本,史記,卷一二九,第一頁。
一六, 浙江局刻,管子,卷二三,第二頁。
一七, 小萬卷樓校刻本,越絕書,卷一一,第一頁。
一八, 浙江局刻,管子,卷二二,第四頁。
一九, 孫詒讓墨子閒詁,卷一四,第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二七頁。

(同鬲)鐵矢,鐵鐕,鐵纂,(同籑,車軸)諸藉車皆鐵什"。(畢云"什與鐕音近,"說文"鐕,以金有所冒也。")備穴篇[20]有"鐵鈇,(斫莝刀)鐵鉤鉅(同距)鐵校(說文"校,木囚也,"鐵校,蓋鑄鐵爲闌校,以禦敵。"備蛾附篇[21]又有"校機,"疑即此。)鐵鎖,"備蛾傅篇[22]有"鐵鏁,"(鎖鏁皆當作瑣。)雜守篇[23]有"鐵鉀"。韓策[24]及史記蘇秦傳[25]有"鐵幕"。(臂脛衣也。)趙策[26]有"鐵鈷"。韓非子內儲說上[27]有"鐵室。"(鎧也)荀子議兵篇[28]商君書弱民篇[29]有"宛鉅鐵鉇。"(矛也)呂氏春秋貴卒篇[30]"中山有鐵甲鐵杖。"史記信陵君傳[31]有"鐵椎,重四十斤。"留侯世家[32]"張良爲鐵椎,重百二十斤。"他若六韜軍用篇所說鐵兵,名目繁多,人或不信,姑不備舉。由此言之,春秋戰國之際,自日用器具,如炊具之鑪鐕,縫具之鍼刀,農夫之耒耜鉏銚,匠人之斤鋸錐鑿;以及攻守戰具,如城門之扃環,兵車之纂鐕,射遠之矢鉀,防箭之幕室,禦敵之杖校,斫擊之劍鈇,楔釘之鈷,大剛之鉇,三丈之瑣百斤之椎,莫不皆以鐵爲之。

4. 戰國之末,鐵商富埒王侯,可見其時鐵之買賣之巨。史記貨殖傳[33]"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致之臨邛,卽鐵山鼓鑄,運籌策,

二〇,　同上,卷一四,第四四,…四六頁,
二一,　同上,卷一四,第四七頁。
二二,　同上,卷一四,第四八頁。
二三,　同上,卷一五,第四〇頁。
二四,　士禮居本,國策,卷二六,第二頁。
二五,　乾隆殿本,史記,卷六九,第六頁。
二六,　士禮居本,國策,卷一八,第一一頁。
二七,　王先愼韓非子集解,卷九,第八頁。
二八,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一〇,第一三頁。
二九,　浙江局刻商君書,卷五,第五頁。
三〇,　嘉靖許宗魯刻本,呂氏春秋卷二一,第一二頁。
三一,　乾隆殿本,史記,卷七七,第三頁。
三二,　同上,卷五五,第一頁。
三三,　乾隆殿本,史記,卷一二九,第三四頁。

傾滇蜀之民。程鄭,山東遷虜也,亦鐵冶,富埒卓氏,俱居臨邛。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家致富數千金。魯曹邴,以鐵冶起,富至巨萬"。[三四] 司馬遷謂"通邑大都,鐵器千石(百二十斤爲石)比千乘之家。"非當時鐵器盛行,則此鼓鑄之冶師,以及販賣之鐵賈,何以能致巨富乎?

5. 周末秦初,已設鐵官,課鐵稅。管子海王篇[三五]言"官山海"已爲設鹽鐵官以稅鹽鐵所自始。漢書食貨志[三六],董仲舒言"秦用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賣買,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史記[三七]太史公自序"司馬氏在秦者名錯,錯孫靳,靳孫昌,爲秦主鐵官。"若戰國之末,非鐵器盛行,與鹽相等,則秦何以能稅鐵乎?

綜而言之,春秋戰國之際,已漸入鐵器時代,而鐵兵之有無,可以不煩言而解矣。

(三)

春秋戰國之際,既已漸入鐵器時代,而雜器與兵器,既散見於諸子,而盛行於各國;然兵器以有刃爲主,其鐵須精鍊,故其製造難于雜器,而創造此種兵器之地域,似南方先於北方,此又不可不辨也。兵器之範圍,自來說者不一,周禮[三八]司兵二鄭注,有建車之五兵,戈,殳,戟,酋矛,夷矛也;有步卒之五兵,戈,殳,戟,矛,弓矢也;齊語韋注淮南子汜論訓高注,五刃,刀,劍,矛,戟,矢也;而公羊說五兵,則爲矛,戟,劍,楯,弓,鼓;穀梁說五兵,則爲矛,戟,鉞,楯,弓矢;揚雄太玄經玄數說五兵,則爲矛,鉞,戈,楯,弓;漢舊儀說

三四,　同上,第七頁。
三五,　浙江局刻,管子,卷二二,第二頁。
三六,　乾隆殿本,漢書卷二四上第八頁。
三七,　乾隆殿本,史記,卷一三〇,第一頁。
三八,　此節所引各家五兵說,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一第二頁。

五兵,則爲弓,弩,刀,劍,甲鎧。

諸家所說五兵,惟韋昭高誘以有刃爲主;周禮公羊,穀梁太玄經漢舊儀則有刃與無刃兼舉。竊謂兵器之數,固不必限以五,自廣義言之,有刃與無刃皆可稱爲兵器,如周禮之殳,公羊之楯鼓,穀梁太玄之楯,漢舊儀之鎧,固皆無刃者,而亦入於五兵之數。自狹義言之,則兵器自當以有刃爲主,蓋兵之篆文作𠔀兩手持斤,固爲有刃之器,此篇所言兵器,乃取狹義,蓋其鍊鐵製刃,有難於無刃之兵器,此則盡人皆知者也。今試以此例驗之當時,則南方先有鐵兵,可以斷言之矣。

(四)

昔錢塘夏曾佑編中國歷史,[三九]敘黃帝與蚩尤涿鹿之戰,以爲"蚩尤在南方已作銅兵,(夏氏據山海經及管子地數篇說,案廣韻十二庚引世本云"蚩尤以金作兵器,"亦足爲證。)而黃帝在北方,尚無此利器,然而黃帝滅蚩尤者,以黃帝已發明弓矢之制,(御覽三百四十九引世本云:"揮作弓,"叉顓命"倕之竹矢在西房,"揮與倕,皆黃帝臣。)雖其矢或尚以磬石爲鏃,然足以及遠,蚩尤之短兵,固不能敵。"余嘗服其史識之超卓。夏氏以銅兵先行於南方,今世之人或尚有不信者,而鐵兵之先行於南方,則例證確鑿,試列如左:

(1)鐵劍 史記范雎傳[四〇]秦昭王曰"吾聞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夫鐵劍利則士勇,倡優拙則思慮遠。" 越絕書[四一]記寶劍篇"楚王令風胡子之吳,見歐冶子干將使之作鐵劍,歐冶子干將鑿茨山,洩其溪,取鐵英,爲鐵劍三枚,一曰龍淵,二曰泰阿,三曰工布"。 吳越春秋[四二]"越王元常聘歐冶子,作名劍五枚,

三九, 夏曾佑中國歷史,第一篇,一章,一八頁。
四〇, 乾隆殿本,史記,卷七九,第八頁。
四一, 小萬卷樓校刻本,越絕書,卷一一,第二頁。
四二, 徐乃昌仿元本,吳越春秋,卷四,第一五頁。

薛燭善相劍,見湛盧,曰,“善哉! 銜金鐵之英,吐銀錫之精。”又“干將[四三]者,吳人,與歐冶同師,闔閭使干將造劍二枚,一曰干將,二曰莫邪,金鐵濡,遂成劍。”

(2)鐵釶　荀子[四四]議兵篇“楚人鮫革犀兕以為甲,鞈如金石;(文選注引荀子,作堅如金石。)宛鉅鐵鉇,慘如蠭蠆(案史記禮書作宛之鉅鐵施,鑽如蠭蠆。)然而兵殆於垂沙,唐蔑死”。唐楊倞注云:“宛地名,屬南陽。徐廣曰‘大剛曰鉅’。(案說文云:“鉅,大剛也”。)鉇與鍦同,矛也。方言云,‘自關而西,謂之矛,吳揚之間謂之鍦”。(案今本方言云“矛,吳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間謂之鍦”。)言宛地出此剛鐵為矛,慘如蠭蠆。” 案史記[四五]楚懷王二十八年,秦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昧與蔑音同。蓋即此時事也。(商君書[四六]弱民篇亦言“楚有宛鉅鐵釶,利若蜂蠆。唐蔑死於垂涉,此與荀子語同出一源;惟唐昧之死,在楚懷王秦昭王時,商鞅已死,明商君書非商君自作;然其書亦出於韓非子前,韓非子已言其書。)

(3)鐵矢　藝文類聚[四七]弩部,引戰國策曰“蘇秦為楚合從,元戎以鐵為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今本戰國策無此數句,殆為逸文。)則楚有鐵矢矣。墨子[四八],備城門篇“及多為矢,節(孫詒讓云:‘當作即’。)毋(孫云‘與無字通’。)以竹箭,楛趙(孫云:‘為桃之譌’。)掞(孫云:‘為梂之譌,柘之借字’。)榆可,蓋(孫云,‘蓋當為益’。)求齊(孫云,‘當為齎。)鐵夫,(孫云:當為矢。)播以射衙。(孫引畢云,衙‘疑衝字’;又引王云‘衝,說文作衝,衝,即衝之誤’)”此以鐵夫為

四三, 同上,卷四,第二,三頁。
四四,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一〇,第一二,一三頁。
四五, 乾隆殿本,史記,卷四〇,第一四頁。
四六, 浙江局刻本,商君書,卷五,第五頁。(按垂涉,荀子集解作垂沙,參觀注四三)
四七, 嘉靖小字本,藝文類聚,卷六〇,第一〇頁。
四八, 孫詒讓墨子閒詁,卷一四,第一五頁。

鐵矢,若不致誤,則宋亦有鐵矢矣。(六韜軍用篇"强弩,飛鳧,赤莖白羽,以銅爲首;電影,青莖赤羽,以鐵爲首"。則亦有鐵矢矣;然此僞書,不足爲證。)

(4)鐵鉼　墨子雜守篇"爲鐵鉼,"[四九]孫詒讓曰:"方言云'凡箭,其廣長而薄鐮,謂之鉼'。郭璞注云'江東呼鏟箭,'說文'鉴鉼,斧也'。孫意解鉼爲箭,以下文有闌格也。

上列數器,劍矛爲短兵,矢爲長兵,在有刃兵器中最爲主要,墨子等書尙有斧鈇等雖亦有刃,在古代不列於五兵,故不列於此。凡此四器,楚則劍矛矢皆具,其他重要兵器,所謂'楚持戟百萬者,疑當時亦或以鐵爲之。吳越僅以鐵劍聞,然而吳戈吳刀,均有名於世,或亦以鐵爲之。此則大江流域先行鐵兵也。中國西有漢,東有淮,爲南北之分界,所謂江漢江淮是也。宛有鉅鐵釶,是產於漢水附近;宋有鐵矢鐵鉼,是產於淮水附近;此則淮漢流域先行鐵兵也。[五〇](墨子爲宋大夫,墨子公輸篇"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攻宋,子墨子至郢,見公輸盤,言"其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故備城門以下數篇,皆墨子在宋爲禽滑釐等言之。故其所言鐵兵,皆列於宋。)反觀北方,未聞有以鐵爲有刃之兵器者。趙策[五一]智伯攻趙,趙襄子召張孟談而告之曰:無矢奈何?張孟談曰:公宮之垣,皆以狄蒿苫楚廧之,其堅則箘簬之勁不能過也。君曰:足矣,吾銅少,若何?張孟談曰:公宮之室,皆以鍊銅爲柱質,請發而用之,則有餘銅矣"。據此,則北方矢鏃,尙以銅爲之。其以鐵製者,如中山之鐵杖,韓魏之鐵椎,未必屬於兵器,即爲兵器,無需刃利,則其鐵不必精英,此則南北不同之顯而易見者也。

四九,　同上,卷一五,第四,一頁。
五〇,　孫詒讓墨子閒詁,卷一三,第一三頁。
五一,　士禮居本,國策卷一八,第二頁。

(韓非子[五二]南面篇"鐵殳重盾而豫戒,"說文[五三]殳部"殳,以杖殊人也,周禮殳以積竹"。段玉裁注云"以積竹者,用積竹爲之。漢書昌邑王謂買積竹杖,文穎曰,合竹作杖也"。由此言之,韓在戰國末,亦僅有鐵椎鐵殳等無刃之兵器耳。)

(五)

南方之所以先行鐵兵,(據夏曾佑說銅兵亦行於南方。)必有其種種原因:蓋一由於天產之特精英,一由於工業之早發達。天產由於地理,工業緣於人智。玆先言地理:

禹貢[五四]"揚州荊州,貢金三品,(金,銀,銅)梁州貢鐵,銀,鏤",(鏤爲剛鐵)專在大江流域,屬於南方,而北方惟青州貢鉛而已,他州未聞有貢金屬者。蓋南方天產獨多,而開采稍早可知。詩[五五]魯頌泮水篇云,"大賂南金,"毛傳,"南,荊揚也",鄭箋云,"荊揚之州,貢金三品"。漢書[五六]食貨志"古者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黃白赤,即金銀銅也。[五七]胡渭禹貢錐指云:"揚州之金,如史記貨殖傳'豫章出黃金'。漢書地理志'吳,東有章山之銅'。吳王濞傳'吳有豫章郡銅山'。荊州[五八]之金,如管子'金起於汝漢'。韓非子'荊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此黃金也;周禮'荊州,其利丹銀。'此白金也;左傳'鄭伯始朝於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杜預注云,'楚金利故也,'此赤金也。"此可見荊揚二州,貢金三品,爲金銀銅也。梁州[五九]貢鐵,銀,鏤,胡渭禹貢錐指釋之最詳,其言曰"漢志犍爲郡朱提縣,山出銀,每銀八兩,爲一流,

五二,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卷五,第一〇頁。
五三, 經韻樓本,說文解字注,第三篇下,殳部。
五四, 明永懷堂本,尚書卷六,第六至一〇頁。
五五, 明永懷堂本,詩經,卷二〇,第四頁。
五六, 乾隆殿本,史記,卷二四下,第五頁。
五七, 胡氏原刻本,禹貢錐指,卷六,第三九頁。
五八, 同上卷七,第三〇頁。
五九, 同上卷九,第三二頁。

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一千。雖爲正梁州之境,其銀獨美於他州,故以爲貢"。又曰"按[六〇]漢志漢中之沔陽,蜀之臨邛,犍爲之武陽,並有鐵官,則產鐵之多可知。後漢志巴郡之宕渠,越嶲之臺登會無,亦皆出鐵,故蜀中獨行鐵錢。凡鐵,柔曰鐵,剛曰鏤。元和志陵州始建縣東南,有鐵山,出鐵,諸葛亮取爲兵器,其鐵剛利,堪充貢焉。又邛州臨溪縣東孤石山有鐵鑛,大如蒜子,燒合之,成流支鐵,甚剛,因置鐵官。又涪州涪陵縣東有開池,出剛鐵,土人以爲文刀,此即經所謂鏤也。"

準此則中國古代南方,其天產之銅有特精者,其鐵有特剛者,故兵器之製造,特早於北方,此地理使然也;玆更言工業。

夏氏言銅兵先行於南方,余謂鐵兵亦先行於南方,其鍊銅鍊鐵之術,必先發達,蓋古者鍊銅之術,攷工記言之頗詳,所謂金錫之齊是也;而鍊鐵之術,疑南方亦早進步。趙[六一]策言"吳干之劍,(荀子注引作吳干將之劍。)肉試則斷牛馬,金試則截盤匜,薄之柱上而擊之,則折爲三,質之石上而擊之,則碎爲百;"越[六二]絕書言"巨闕之劍,穿銅釜,絕鐵鑑,"此皆鐵兵,而其精鍊如此之利,其工業之進步,不誠可驚哉。近人疑禹貢爲僞書,謂"古人先知鍊銅,後知鍊鐵,故齊語有美金惡金之分,美金以鑄兵器,惡金以鑄農器,孟子言以鐵耕,周之時尚祗以鐵爲農具,安得禹之時已有剛鐵耶?故禹貢之貢鏤,必無其事"。不知鏤爲自然之剛鐵,非人鍊之剛鐵,已如前述;且中國古代之鍊剛鐵,非必若今世之以熔爐機器,爲大規模之熔鍊也。以鍊銅之法,進而爲鍊鐵,亦何不可?晉嵇康好鍛,劉琨詩有"何意百鍊剛,化爲繞指柔"之句,其鍛鍊之法若何,雖不可

六〇, 同上,卷九,第三三頁。

六一, 士禮居本,國策,卷二〇,第一頁。

六二, 小萬卷樓本,越絕書,卷一一,第一頁。

知,然說文[六三]云"鍛,小冶也"。段玉裁云:"小冶,謂小作鑪鞴以冶金,冶之則必椎之,故曰鍛鐵。宋沈括夢溪筆談[六四]曰,"世間所謂鋼鐵者,用柔鐵屈盤之,乃以生鐵陷其間,泥封煉之,鍛令相入,謂之團鋼,亦謂之灌鋼,此乃僞鋼耳,暫假生鐵以爲堅,二三煉,則生鐵自熟,仍是柔鐵。予出使至磁州,鍛坊觀煉鐵,方識眞鋼。凡鐵之有鋼者,如麪中之有筋,濯盡柔麪,則麪筋乃見,煉鋼亦然,但取精鐵鍛之百餘,火,每鍛稱之,一鍛一輕,至累鍛而斤兩不減,則純鋼也,雖百煉不耗矣,此乃鐵之精純者,其色明瑩,磨之則黯然青而黑,與常鐵迥異。亦有煉之至盡。而全無鋼者,皆繫地之所產也。"據沈氏言,則禹貢梁州之鏤,本爲地產剛鐵,吳茨山之溪,所產鐵英,亦爲地產剛鐵,再加人工鍛鍊,自然特異常鐵,若其他常鐵,雖加人工鍛鍊,亦有不剛者。此可以釋禹時無鏤之疑矣。且鏤本剛鐵,可以刻鏤,故亦爲刻鏤。詩大雅韓奕[六五]云"鉤膺鏤鍚"。鄭玄云"眉上曰鍚,刻金飾之"。秦風小戎[六六]云"虎韔鏤膺"。毛傳云,"膺,馬帶也"。鄭玄云,"鏤,膺有刻金飾也"。越絕書[六七]九術篇"越王句踐作爲策楯,嬰以白璧,鏤以黃金,使大夫種獻之於吳"。夫刻鏤黃金亦銅,非有剛鐵,何能奏功;人多信詩而疑書,觀韓侯之鏤鍚,秦伯之鏤膺,則又何疑乎梁州之貢鏤乎?

余嘗疑中國南方之文化,必不若古書所記之黑暗,蓋世界之公例,文化之發生,必先在江海交通之地。歐洲古代,南方文化先發達,中國古代則北方文化先發達,而南方則黯然而

六三,　經韻樓本,說文解字注,一四篇上,第二頁。
六四,　番禺陶氏校刻本,夢溪筆談,卷三,第五頁。
六五,　明永懷堂本,詩經,卷一八,第一七頁。
六六,　同上,卷六,第一一頁。
六七,　小萬卷樓本,越絕書,卷一二,第一頁。

無光采；良以南方爲北方所征服，幷其歷史而毀滅之也。（例如魏收魏書，列南朝宋齊梁於島夷傳，僅書其惡而掩其美，若使宋齊梁等史書毀滅，僅視魏書，則亦必以當時南方爲未開化矣。周代南方，何以異此。）然有時頗流露於北方之記載中，而世人輒以北方文化之程度，懷疑南方不應發達如是，此何異以今日中國之文化，懷疑今日歐美之文化耶？蚩尤作銅兵而爲黃帝所滅，而[六八]尚書呂刑則謂“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矣！三苗始制刑法，（三苗左洞庭，右彭蠡，）舜禹誅竄之，而[六九]呂刑又謂“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矣。越吳楚三國始作鐵兵，吳幷於越，越幷於楚，秦始皇滅楚，燒絕諸侯史記，於是南方之三墳五典八索九邱及楚檮杌等，皆付之一炬，文化無聞，而僅聆北方‘蠢爾蠻荆’之誓矣！然苟平心稽求，則北方古籍中，必尙可隨處發見如“南金”者，以代表南方古代之文化。此兵器之制作，不過其一端而已。

述學社主編國學月報彙刊第一集目次

發刊引言（本社同人）

詩經號　三頌研究（陸侃如）删詩‘‘疑’’（林之棠）詩序作者考證（黃優仕）詩經學史目錄說明書（白之藩）詩經音釋例言（林之棠）詩經參考書提要（陸侃如）寄胡適之書（陸侃如）

楚辭號　五月五日（陸侃如）楚辭的起源（游國恩）什麼是九歌（陸侃如）離騷研究（游國恩）天問研究（游國恩）弔屈原（林之棠）弔屈原（游國恩）

陶淵明號　陶公的千五百周忌（陸侃如）一千五百年前的大詩人陶潛（游國恩）陶淵明之文學（何聯奎）陶淵明與儲光羲（儲皖峰）桃花源記釋疑（張爲騏）田園詩人陶潛（徐嘉瑞）陶淵明的人生觀（楊鴻烈）陶潛豐杞辯疑（游國恩）陶公生年考（陸侃如）

雜著　孔雀東南飛考證（陸侃如）孔雀東南飛之討論（黃節，陸侃如）蓮社年月考（游國恩）對於敦煌發見佛曲的疑點（徐嘉瑞）元初松陽女詩人張玉孃（何聯奎）

（現已由樸社再版，實價捌毛）

六八，明永懷堂本，尚書，卷一九，第一二頁。

六九，同上。

國學月報第二卷各期目錄

第一期　章實齋之史學（姚名達）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徐嘉瑞）曹子建七步詩質疑（張爲騏）兩漢地方行政史自序（黃綬）古代詩史自序（陸侃如）

第二期　樂府的影響（陸侃如）晉惠公卒年考（衛聚賢）寒食清明考（謝國楨）章實齋之史學（續）（姚名達）邵念魯年譜敍例（姚名達）

第三期　明淸之際史料（陳守實）郭林宗生卒年月考（儲皖峯）劉聰評傳（劉節）章實齋遺著敍目（姚名達）寄梁任公書（吳桂華）

第四期　木蘭詩時代辨疑（張爲騏）萬泉衛氏考（衛聚賢）章實齋年譜（姚名達）詞壇趣韵跋（儲皖峯）

第五期　詩經數字釋例（林之棠）水經注碑錄附考一（儲皖峯）刑名法術之學歸本於黃老（黃優仕）紀年經緯考序（姚名達）

第六期　春秋的研究（衛聚賢）水經注碑錄附考二（儲皖峯）達人史話小序（姚名達）

第七期　蓮社成立年月考（儲皖峯）心理之組織（朱廣福）格物的解釋（劉堯民）左傳眞僞考的譯者引言（陸侃如）唐代地方行政史自序（黃綬）

（每期均有補白，爲馮沅君游紹斌陳家慶諸女士之近著詩詞等。）

八，九，十合刊王靜安先生專號

插畫　王靜安先生肖像　國學月報第一卷題字　扇面遺墨一　扇面遺墨二

引言

遺著　古史新證（王靜安先生）散氏盤銘考釋（同上）克鼎銘考釋（同上）盂鼎銘考釋（同上）唐三藏取經詩話跋（同上）元刊本伯生詩續編跋（同上）觀堂集林批校表（姚名達編）

學述　王靜安先生整理國學之成績述要（振脩）王靜安先生著述表（儲皖峯）王觀堂先生校本批本目錄（趙萬里）

事略　我所知道的王靜安先生（殷南）王靜安先生年表（姚名達）記王靜安先生自沈事始末（柏生）

悼詞　王靜安先生墓前悼詞（梁啟超）王觀堂先生輓詞（陳寅恪）弔王靜安先生（邵瑞彭）悼王靜安先生（黃優仕）

補白　哀餘憶凡四則（姚名達）友座私語凡二則（姚名達）問學的回憶（儲皖峯）輓聯（陳三立）（梁啟超）（陳寅恪）輓詩（王力等）

第十一期

孔雀東南飛年代祛疑（張爲騏）印度音樂輸入中國之譯音變化（徐嘉瑞）文鏡秘府論校勘記（儲皖峯）周易名義考（黃優仕）燕譽說（姜寅淸）委蛇威儀說（姜寅淸）釋家補證（衛聚賢）釋皇篇補義（劉節）

附告：本報第二卷仍由樸社發行。每期售洋一毛。定閱全年者只收大洋一元。王先生專號零售實價大洋四毛。長期訂閱者不加。

發行處：北京景山東街十七號景山書社，分售處：海內外各大書坊，述學社通信處由北京淸華園郵局轉交。

中國人發明火藥火礮考

陸懋德

近世西國戰爭無不以火砲爲惟一之利器,而語及火砲之起原,又必上溯火藥之發明。中國者,西方人士所謂最初發明火藥之地,而中國人士亦莫不以此自誇於世界者也。火藥之發明爲世界最大發明之一。若無火藥,非僅戰爭之技術不能進步,卽開山掘礦之工程亦不能進行。中國人雖爲火藥之發明家,而關於火藥之如何發明,及始於何人,用於何時,在今日實無詳細之紀載可考。法人 Henri Cordier 及英人 E. H. Parker 均謂中國人在七世紀內已知用礮[一],實則此爲以機發石之礮,而非以火藥發彈之礮也。明人邱濬[二]作大學衍義補,曾欲考火藥火礮之起原,而不得其詳,蓋因前人關於此事之材料甚爲缺乏故也。前清趙翼[三],梁章鉅[四]及近時英人[五] W. F. Mayer, 日人[六]矢野仁一均有考證中國火藥火砲之文論,而尤以矢野氏之說爲詳,余因廣其未備,著其切要,並斷以己意,爲說以證明之如下:

關於火藥之發明,在西洋各國實有不同之推測。昔時有

一, Cordier, Henri: Ser Marco Polo, Notes and Agenda to Yule's edition, P. 95.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20.

二, 邱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二二,第一〇頁下,樂州郭氏本,同治一三年。

三, 趙翼陔餘叢考卷三〇,第一二至一六頁,原刻本,乾隆庚戌年。

四,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五,第八至一六頁,上海石印本,民國六年。

五, Mayer, W. F.: On the Introduction and Use of Gun-powder among the Chinese,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VI. 1869-1870, PP. 50-60,

六, 矢野仁一近代支那政治及文化, PP. 320-369 東京イデア書院本,大正一五年,

謂英人倍根 Roger Becon 為發明火藥之第一人者,[七]因彼所著之 Epistola de Secretis Operibus Naturae et de Nullitate Magide 書中已言及火藥之用故也。其實此書乃後人僞作,並非倍根原著,在西方久已成為疑問。[八]故此書中所言不足為倍根發明火藥之證據也。倍根發明火藥之說既無證據,於是西方人士仍不能不以此最大發明歸之於中國。故最近英國牛津大學 Oxford University 出版之世界文化史略 Brief History of Civilization[九]仍謂中國為創造羅盤,火藥,印刷之第一人。英人韋爾思 H. G. Wells 作世界史綱 Outline of History 亦謂蒙古人西征時確用火藥及砲,並謂蒙古人學之於中國人。[一〇]世界學者迄未能易其說,蓋已成為定論矣。

中國之發明火藥,究竟始於何時,始於何人,雖不能詳考,而其最初之見諸實用,必在由石砲進於火砲之時間,此可斷言者也。茲將吾國由石砲變為火砲演進之往迹略述於下,庶幾火藥發明之時期可以考定焉。

中國之古礮用石,故其字从石,俗作砲。明人羅頎謂黃帝作礮,其實為毫無證據之談也。詩大雅曰,"殷商之旅,其旝如林。"說文[一二]引此詩,以為"旝者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搥敵。"左傳繻葛之戰,鄭伯命二拒曰,"旝動而鼓。"賈逵[一三]說亦以旝為發石。史記集解[一四]引范蠡兵法"飛石重十二

七, Thorndike, L: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Vol. II. P. 688, New York, Macmillain, 1923.

八, 同上, P. 688-689.

九, Hoyland, J. S.: Brief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P. 6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一〇, Wells, H.G.: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I. P. 473, First edition George Newnes, London, 1919.

一一, 羅頎物原,格致鏡原引,卷四二,第二七頁上,原刻本。

一二, 說文解字,卷七上,第三頁上,平津館本,嘉慶乙亥年。

一三, 左傳正義,卷六,第一〇頁下,江西局仿宋本,嘉慶二〇年。

一四, 史記集解,卷七三引,第八頁下,同文局本,光緒癸卯年。

斤,爲機法行三百步,"此亦即前所謂旝也。此見自周初至周末已知用礮,其所謂礮者,不過以機發石而已。至其機如何製造[15],明代人士有爲之圖說者,其製尚可考而知也。

後漢書[16]稱曹操與袁紹戰於官度,操乃用發石車擊紹樓營破,號霹靂車。李賢注曰,"以其發石聲震烈,呼爲霹靂,即今之抛車也。"按三國志[17]稱曹操爲發石車,是發石車爲曹操所造也。又按魏氏春秋[18]稱曹操"因傳言'旝動而鼓',於是造發石車",是操之造發石車,即本於周人所用之旝也。此由飛石變爲發石車之漸也。

三國志[19]稱魏人圍攻諸葛誕於淮南,誕大爲攻具,欲決圍而出,圍上諸軍以發石車破其攻具。又有扶風馬鈞[20]患發石車未盡善,欲作一輪,懸大石數十,以機鼓輪爲常則,以斷懸石,飛擊敵城,使首尾電至。此見自漢末發明發石車以來,三國時已爲通用之攻具,至三國之末,又有馬鈞加以改良矣。

南史[21]黃法𣰰傳言法𣰰攻歷陽,礮加其樓堞,克之。通鑑[22]稱秦王世民圍王世充於洛陽,用大礮飛石重五十斤,擲二百步。唐書[23]李密傳稱密造雲旝三百具,以機發石,爲攻城械,號將軍礮。唐書高麗傳[24]稱李勣列抛車,飛大石,所當輒潰。唐書[25]李

一五,　洴澼百金方卷四,第三四頁至三八頁所列各砲石機圖頗詳,多本明人遺說,陳階平校本,道光二〇年。又按北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卷一二已有發石機諸圖,此爲最古之礮石圖,前清四庫全書本,乾隆三七年。

一六,　後漢書卷一〇四上,第二二頁下,同文局本。

一七,　三國志魏志卷六,第二四頁上,同文局本。

一八,　同上卷六,第二四頁上,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

一九,　同上卷二八,第一四頁下。

二〇,　同上卷二九,第一八頁上,裴松之注引傅玄序。

二一,　南史卷六六,第一八頁下,同文局本。

二二,　資治通鑑卷一八八,第二一頁下,蘇州局本,光緒一七年。

二三,　唐書卷八四,第四頁下,同文局本,光緒癸卯年。

二四,　同上卷二二〇,第九頁上。

二五,　同上卷一三六,第三頁上。

光弼傳稱光弼作擂石車,車二百人挽之,石所及輒數十人死;又作大礮,飛巨石,一發輒斃數十人。[二六]通鑑稱周世宗攻壽春,自於馬上抱一石,以供礮用。[二七]宋史太宗紀稱帝督諸將以發石機攻城。[二八]宋史兵志稱眞宗時,劉永錫製手砲以獻,詔沿邊造之以充用。[二九]宋史張雍傳稱雍守梓州,賊來攻,輒發機石擊之。[三〇]又宋史魏勝傳稱金人攻海州,勝於城上置礮石。[三一]又宋史盧斌傳稱賊攻梓州,大設機石四面乘城。[三二]又宋史孟宗政傳稱宗政募砲手擊金人,一礮輒殺數人。[三三]金史強伸傳稱伸創遏礮,用不過數人,能發大石於百步外,所擊無不中。[三四]元史唆都傳稱唆都攻興化軍,以礮石攻城。此見由六朝至宋,金,元時代,多以石砲爲攻城之通用利器也。

宋,金,元時代通常雖尚用石砲,然火砲之發明亦在此時代之中間。考宋人所記采石[三五]之戰,虞允文發霹靂礮,以紙爲之,實以石灰硫磺,投水中,而火自水中跳出,紙裂而石灰散爲烟霧,眯其人馬。按此爲中國人用火藥砲之始也。考此事爲宋史所不詳,而實見於宋人楊萬里[三六]海鰌船賦後序。此固爲同時代人記載,所記當是實事。此爲南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之事,即西歷一一六二年之事也。然此所謂霹靂礮者,不

二六,資治通鑑卷二九三,第一頁上,蘇州局本,光緒一七年。

二七,宋史卷四,第九頁上,同文局本,光緒癸卯年。

二八,宋史卷一九七,第二頁上。

二九,同上卷三〇七,第五頁下。

三〇,同上卷三六八,第一三頁下。

三一,同上卷三〇八,第三頁上。

三二,同上卷四〇三,第一〇頁下。

三三,金史卷一一一,第一二頁下。

三四,元史卷一六八,第一五頁上。

三五,宋史虞允文傳,及宋史紀事本末,續通鑑,皆僅記用海鰌船破金人事,而不記用火藥事,惟楊萬里海鰌船賦後序詳記之。

三六,楊萬里誠齋集卷四四,第八頁下,涵芬樓影宋寫本,民國九年。

過以紙爲之,其目的在散佈灰烟,以眯人馬之眼,尙非以爲攻城殺人之用也。

自此以後,當時用兵者已習於火砲之用,於是一變其法,由眯人馬眼目之具,而變爲攻城殺人之具矣。此爲火藥火砲逐漸演進之跡也。考用火砲者初爲宋人,次爲金人,次爲元人,而明史兵志[三七]所謂"元初得西域礮攻金蔡州,始用火"者,實大誤也。玆將宋金元人用火砲之事迹列敍於下,以見其變遷之迹,而火藥火砲之發明,可由此以見焉。

虞允文初用火藥,已見上文。宋史[三八]魏勝傳稱勝在海州,自創砲車數十輛,車在陣中施火石,可二百步。此蓋如今之大砲,故用車,又因其用火藥以發石,故其力可至二百步之遠。火石之名詞始見於此。

宋史[三九]兵志稱理宗開慶元年,壽春府造突火槍,以巨竹爲筒,內安子窠,如燒放焰絕,然後子窠發出如砲聲,遠聞百五十步。是此時已知用筒,不過以竹爲之。此種製法已甚進步,惜其詳不可考矣。

宋史[四〇]兵志稱度宗咸淳九年,沿邊州郡因降式製回回砲,有觸類巧思別置砲遠出其上。此言宋人已知用回回礮,在元人以前,且其法已能又加精巧,惜其說不詳。元人用回回礮見下文。

宋史[四一]張順傳稱元兵困襄陽,張順用舟置火槍火礮結方陣。此于火礮之外兼用火槍,火槍之製蓋用竹筒爲之,已見上文引宋史兵志。

三七,　明史卷九二,第一〇頁下。
三八,　宋史卷三六八,第一五頁上。
三九,　同上卷一九七,第一五頁下。
四〇,　同上卷一九七,第一五頁上。
四一,　同上卷四五〇,第二頁上。

宋史馬塈傳[四二]稱元兵既破靜江,塈之部將婁鈐轄獨守邕州月城,擁一火礮,然之聲如雷霆。此蓋手擲小礮之類,其形制惜不能詳。

金史鄭家傳[四三]稱家自海道趨臨安,遇敵以火礮擲之,舟中火發,家赴水死。此亦手擲小礮之類,所謂敵者即指宋人,可見宋人在當時已習于用火砲也。由以上三則言之,可見在宋金之間,火礮之名詞已甚通行矣。

金史蒲察官奴傳[四四]稱官奴以火槍破敵,其制以紙十六重爲筒,實以柳炭,鐵屑,磁末,硫磺,砒硝;以繩繫槍端,以鐵罐藏火,臨陣燒之,火發槍前丈餘。此以紙多重爲筒,較之竹筒已爲進步。

金史赤盞合喜傳[四五]稱金人守汴,蒙古人以火礮擊之,城中亦有火礮,名震天雷,鐵罐盛藥,以火點之,礮起火發,其聲如雷,聞百里外,所爇圍半畝之上,鐵甲皆透。又有飛火槍,注藥以火發之,輒前燒數十步。元兵惟畏此二物。此言震天雷,飛火槍甚詳,惟未言礮身槍身用何物爲之。然既言鐵罐盛藥,則其身當爲鐵製。

金史完顏訛可傳[四六]稱元兵攻破江中,訛可奪船走,船中有齎火礮名震天雷者連發之。此所言震天雷與上文所引正同,蓋已爲金人戰爭中之通行利器。此礮蓋形體甚巨,貯藥甚多,故發聲極大。此當在元人所用回回砲之前。

元史阿里海牙傳[四七]稱元人攻樊城,用西域人亦思馬所獻新礮法破之,移攻襄陽,一礮中其譙樓,聲如雷霆,震城中,城中洶

四二,　同上卷四五一,第六頁下。
四三,　金史卷六五,第一七頁下。
四四,　同上卷一一六,第一三頁下。
四五,　同上卷一一三,第一九頁下,二〇頁上。
四六,　同上卷一一一,第八頁下。
四七,　元史卷一二八,第九頁下。

洶,諸將多踰城降者。亦思馬為回回人,故元人稱其礮曰回回礮,見元史兵志。按亦思馬亦作伊斯瑪音,見元史方技傳。

元史[四八]伯顏傳稱伯顏攻臨安,多建火礮張弓弩。此言火礮與弓弩並用,可證當時火礮不多,故以弓弩助之。蓋當時所謂火礮其體甚巨,故軍中不能多攜。本傳又稱伯顏攻郢城,以金汁砲焚其廬舍,此金汁砲未知何物。

元史[四九]張榮傳稱榮攻沙洋,率礮手軍以火礮焚城中民舍幾盡,破之,又以火礮攻陽邏堡,破之。此言礮手軍蓋卽今人所謂礮隊也。凡施放火砲必須具相當技術,故非有砲隊不可。

元史[五〇]李庭傳稱庭從征宗王乃顏,引壯士十人持火砲夜入其陣,砲發,果自相殺。此言十人持火礮,蓋卽礮之小者,如今之手擲礮。此乃衝鋒之用,與攻城之大砲不同。

元史[五一]阿喇卜丹傳稱阿喇卜丹回回氏,世祖至元八年,至京師,造大礮豎于五門。後元兵渡江,破潭州靜江等郡,悉賴其力。

元史[五二]伊斯瑪音傳稱伊斯瑪因回回氏,世祖至元十年攻襄陽未下,伊斯瑪因置礮于城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後每戰用之皆有功。此伊斯瑪因卽上文所引之亦思馬,仕元官至回回砲手總管,故稱其砲為回回礮。

上所引阿喇卜丹及伊斯瑪音,卽元史所稱以新砲法助元世祖者也。惟馬可博羅[五三] Marco Polo 謂此二人為 Nicolo 及

四八,同上卷一二七,第九頁下,第二頁下。

四九,同上卷一五一,第一九頁下。

五〇,同上卷一六二,第八頁上。

五一,同上卷二〇三,第一〇頁上。

五二,同上卷二〇三,第一〇頁下。

五三,Travel of Marco Polo, P.281, E. P. Dutton, New York, 1911.

Maffeo, 與元史不同。然英人[五四] E. H. Parker 謂二人之名當作 Alaputan 及 Yszmayin, 與元史正同。蓋馬可博羅或得之傳聞而誤,仍當以元史爲正也。

由以上所列觀之,可知在宋金元時代之戰爭,已知用火礮爲攻城殺人之利器。更由其時期先後考之,亦可知始用火礮者實爲南宋人,其後金人得其法,用以拒元,元人又得其法,用以滅金滅宋,而蒙古人之西征,亦得力於此,自不待言。火礮之始,或用紙,或用竹,已見上文,然所謂大礮者,必用銅鐵爲體,惜不可詳。前所言回回砲者,宋人用之,元人亦用之,其體當爲甚巨。此蓋西域人就中國火礮而加以改良,非其法來自西域也。據宋末人鄭所南心史[五五]所言,回回礮仍爲發石之用,其石大數尺,墜地陷入三四尺。馬可博羅遊記又謂此礮所發之石重三百磅。[五六]蓋當時之火砲雖用火藥發之,而所發之砲彈仍爲石塊。此類碎石塊發出,其力甚大,固不待言,然謂"石大數尺"及"重三百磅"者,則爲傳聞之誤,而非事理之實也。又按元人用回回礮攻破襄陽,故時稱回回礮爲襄陽礮。[五七]昔人謂震天雷爲鐵製,未知何據,或昔人尚有親見此礮者,故能詳其遺制歟? 要之此礮之體甚巨,非鐵製即銅製,決非他質所能合用也。

火藥爲火礮之先決的條件。其在中國究竟始於何時,作於何人,亦不可詳,然其見於實用者甚早。昔邱濬[五八]疑火藥"在隋唐以後始自西域與俗所謂煙火者同至中國"。然此

五四, Cordier, Henri: Ser Marco Polo, Notes and Agenda to Yule's edition, P. 95, Charles Scribners, New York, 1920.

五五, 鄭所南心史雜文大義略叙,卷下,明刻本。

五六, Travel of Marco Polo, P, 281, E. P. Dutton, New York, 1911.

五七, 格致鏡原,卷四二,第八頁上引稗編,謂金人守汴之震天雷爲鐵砲,後在西安。

五八, 邱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二二,第一〇頁下。

言亦無確證,不過懷疑之詞耳。余考唐人蘇味道[五九]元夕詩已有"火樹煙花"之句,此即後人所謂煙火也。余又考火藥之製造不過爲硝,硫,炭末 potassium nitrate, sulphur, charcoal, 之混合物。按硝字已見集韻,硫字已見玉篇,炭末尤爲中國人習用之物。最初用之者僅以爲發火之利器,是爲古之火箭,始用火箭者爲三國[六〇]時人,見三國志諸葛誕傳。唐人亦用之,見通典[六一]兵門。宋初人亦用之,見宋史[六二]兵志。又考北宋眞宗咸平三年,唐福[六三]獻火箭,火毬,火蒺藜,亦見宋史兵志。凡此皆非火藥不爲功,最少亦必用大宗硫磺或燐以使之發火也。

又考北宋人曾公亮,丁度奉敕所編之武經總要已有火藥製造法[六四],具言用焰硝,硫磺,砒霜,木炭末等物。此書爲北宋官書,宋仁宗爲之作序。鼂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六五]稱此書康定年間所修(西曆一〇四〇—一〇四一年)。此可證明火藥之爲物必始於北宋以前,且在北宋時代初期已用之甚廣矣。蓋火藥之發明,亦出於偶然之遇合;始用其發光力以爲煙火,繼用其引火力以爲火箭,繼又用其爆炸力以爲火礮,後人所能考見者,僅其演進之迹如是而已。然北宋曾公亮之書固可謂北宋已用火藥之明證也。

中國字書中古無礮字,故諸家於此字之由來皆不能詳。余考礮字始見晉人潘安[六六]閒居賦及南史黃法𣰰傳[六七]。蓋自晉

五九, 蘇味道集,全唐詩,第二函,第三冊,第一頁下,廣州巾箱本。

六〇, 三國志魏志卷二八,第一〇頁下。

六一, 通典卷一五二,第二二頁上,浙江局本,光緒丙申年。

六二, 宋史卷一九七,第一頁下。

六三, 同上卷一九七,第二頁上。

六四, 曾公亮武經總要卷一二,第八至一四,前清四庫全書本,乾隆三七年。

六五, 鼂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四,第一四頁下,長沙王氏本,光緒甲申年。

六六, 文選卷一六,第四頁下湖北局本,光緒八年。

六七, 南史卷六六,第一八頁下。

時已有此名詞。其後至唐初李世民作大礮,李密有將軍礮,已見上文;蓋至此已成為通用名詞矣。李善文選注[六八]曰,"礮石,今之拋石也。"廣韻[六九]初收礮字,云,"礮石,軍戰石也。"在上古以機發石,謂之旝,已見詩大雅及左傳,均詳於上文。其次至後漢時有發石車,用以拋石,唐李賢後漢書注[七〇]以為即今之拋車。拋車之名詞已見南史[七一]及陳書[七二]黃法氍傳,是拋車之名詞必始於隋唐以前也。按拋字亦作𩰫見集韻。考南史黃法氍[七三]傳所謂拋車,陳書[七四]黃法氍傳則作拍車,是拋車與拍車通用也。又考陳書[七五]黃法氍傳稱拍加其樓堞,而南史[七六]黃法氍傳則作礮加其樓堞,是拍與礮亦通用也。又考陳書[七七]侯安都傳稱放拍碎其樓雉,南史[七八]亦同;前已證明拍與礮通用,然則此所謂放拍,卽放礮也。此可證明礮字卽由拋,𩰫,拍等字之音變出,殆無可疑。前引文選李善注釋礮石為拋石,尤為確證。俗又省礮作砲,古無此字。此礮字之由來可考而知者也。

前已述火藥之製造法,已具見北宋初期奉敕編定之武經總要。後世如明人茅元儀所著之武備志,唐順之所著之武編,並引用其說,謂之宋人火藥法,此為北宋人通用火藥之證明。至其用火砲戰爭,亦至南宋初期實有其事,已見上文所

六八，　文選李善注,卷一六,第五頁上,湖北局本,光緒八年。
六九，　廣韻卷四,第三九頁下,涵芬樓仿宋本,民國九年。
七〇，　後漢書卷一〇四上,第二二頁下。
七一，　南史卷六六,第一八頁下。
七二，　陳書卷一一,第二頁下。
七三，　南史卷六六,第一八頁下。
七四，　陳書卷一一,第二頁下。
七五，　同上。
七六，　南史卷六六,第一八頁下。
七七，　陳書卷八,第一三頁下。
七八，　南史卷六六,第一四頁上。

引。此見以火藥火砲之發明家歸之中國,應無異說矣。西國戰爭用火藥之確有證據者,實爲客瑞塞之戰,[七九] Battle of Crecy,或略雷之圍,Siege of Calais,事均在西歷一三四六年。此之中國用火藥,至少約遲二百餘年。然中國人發明火藥雖早,而火砲之進步甚遲。據明史兵志[八〇]所載,至明永樂時,平交趾得神機鎗砲法,始置神機營,肄習其製,用生熟銅相間。正統[八一]末年,始鑄兩頭銅銃。正德[八二]末年,始得佛郎機礮,謂之大將軍。萬歷中年,[八三]始得大西洋巨礮曰紅夷。崇禎[八四]時徐光啟始請令西洋人製造紅夷礮。此見自明初以來西方火器進步極速,已非吾國人所能及矣。

七九, Cross, A. L: History of England and Greater Britain, P. 218, New York, Macmillain, 1918. 按Cross之意,以爲英人在Crecy用火藥尚有可疑,而在Calais用火藥則確有其事,然二事同在一三四六年。

八〇, 明史卷九二,第一〇頁下。

八一, 同上第一一頁上。

八二, 同上。

八三, 同上,第一一頁下。

八四, 同上。

社會學界

第一卷要目　　民國十六年六月出版

社會學中國方面的幾個重要問題研究舉例……梁任公
中國之社會倫理……馮友蘭
中國民族之研究……王桐齡
中外文化接觸之研究……劉强
中國社會調查運動……李景漢
國內重要工會的概況……陳達
介紹衛中先生學說……梁漱冥
中國晚近社會思想之變遷……俞頌華
中國衛生芻議……黃子方
現行婚制之錯誤及男女關係之將來……許地山
日本之社會學界……李劍華

第二卷要目　　民國十七年六月

社會生活的理化基礎……許仕廉
文化失調與中國社會問題……孫本文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嚴景耀
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張鏡予
成府人口調查……房福安
鄉村社會心理之分析……馮銳
閩謠選解……許地山
南京商店招牌用字……陸志韋
戲劇與社會……熊佛西
關於衛生行政之研究……金寶善
井田制度考……邊燮清

編輯者：北京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出版者：樸社

總發行處：北京景山書社

周易卦名釋義

林義光

易之有卦,說者咸以爲最古之文字。自昔稱庖犧畫卦倉頡造書契,事在邃古,其時代誠難確定,而八卦在書契以前,則無可疑。至於重八卦而爲六十四,淮南子以爲亦庖犧所作;[一](要略篇云:"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羲爲之六十四變。")京房則以歸之神農,(困學紀聞引京氏易積算法引孔子曰:"神農重乎八純。"[二])究之畫卦之始,文字尚未大備,繫辭焉以明吉凶,其道無由,卦之非爲卜筮而作,亦已明甚。擬之與結繩同類,一未有文字以前,事物藉此爲表識,一殆不誣矣。夫倉頡以後之文字統於六書,形與義相關之故,自六書言之無不可識,獨此六十四卦命名與其卦畫之關係,學者罕能詳言。解易者或但就象數爲說,而雜以方術,流於道家;或號稱闡明義理,而捨畫以求易,臆度之說不能無舛。易爲儒家思想之本原,而闇智弗彰,衆說紛糾,獨較他經爲甚,則皆卦義不明之故耳。今欲以研究古文字之法探索卦爻,前人支離悠謬之論姑從刋落,務使立象設卦之意如文字之深切著明,循是以求二篇十翼之說,庶可迎刃而解矣。

卦畫爲奇偶二數所搆成,奇數之標識爲一;偶數之標識爲--。奇數象陽類;偶數象陰類。說卦傳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則陰陽二類所包甚廣;剛,險,高,大,明,動等皆屬陽類;柔,平,卑,小,幽,靜等皆屬陰類。數則奇陽而偶陰,獨特之性近剛;儷偶之狀近柔也。

一, 淮南子,卷二一,四頁,後,子書百家本,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湖北崇文書局印。

二,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二四頁,前,翁元圻注本,近年上海文瑞樓印。

一,三,五,七,九謂之天數五;二,四,六,八,十謂之地數五;"天數""地數"猶言"陽類之數""陰類之數"耳。"參天兩地而倚數,"蓋言欲得三則取陽類之數;欲得兩則取陰類之數,而其他之奇取天數,偶取地數,依此類推耳。八純卦各以三畫構成,即天,地,人之位,合三與☷,而"陰與陽,""柔與剛,""仁與義"皆具矣。

純卦之三畫,分之爲天,地,人;合之又象一物之全體。由一--之參伍錯綜,而種種之意象生焉。乾(☰)健也,坤(☷)順也,乾與健古同音;坤與順古音近。漢人書坤作巛,巛即川字,川與順古同音也。乾以純陽象天;坤以純陰象地,其義較然易明矣。震(☳)振也,二柔居上;一剛居下,其勢必奮迅而上,故爲雷。巽(☴)遜也,二剛居上;一柔居下,其象爲伏,爲橈,橈物者莫若風;而物之易橈者莫若木,故爲風,爲木。坎(☵)坎窞也,中剛外柔,凡險屬剛類,外柔順而中有險,故爲水。離(☲)麗廔開明也,凡虛空屬陰類,外陽中陰,本爲中空之義,玲瓏多空,古謂之"麗廔,"(說文"囧,窗牖麗廔闓明也。")"離婁,"(景福殿賦"丹綺離婁,")[三]"離樓,"(長門賦"離樓梧而相撐")[四]"擿鏤,"(魏都賦"壯翼擿鏤於青瑣")[五]其空曰"婁,"(說文"婁,空也。")刻曰"鏤,"計曰"數,"屋穿曰"漏,"藩曰"籬,"罟曰"羅。"竹器可以去粗取細者曰"簏,"方目紗曰"纚"(漢書江充傳注)[六]魚鱗之文曰"麗,"(左傳"爲魚麗之陳")[七]亦皆玲瓏多空之義,單

三,　何晏,景福殿賦,胡刻文選,卷一一,一七頁,後,近年上海會文堂印。

四,　司馬相如長門賦,同上,卷一六,六頁,後。

五,　左思魏都賦同上,卷六,七頁,前。

六,　漢書卷四五,四頁,前,淸光緒一八年(一八九二)杭州竹簡齋印。

七,　左傳,卷六,三頁,前,阮刻十三經注疏本,淸光緒一三年(一八七)脈望仙館印。

言"婁"或單言"離"者也。(婁,鏤,數,漏,古同音;麗,離,羅,籠,瓏,古同音)。"玲瓏多空"引伸爲通明,中空通明又有火象,故離爲火。艮(☶)限也,二柔居下,一剛居上,以限止之,居上之剛,爲險峻之象,(凡險屬陽類,)其下二陰則近於坤,此猶山居地之上,險峻難越,並有靜止之象,故爲山。兌(☱)脫也,堅剛之物(例如土壤)得潤澤而解脫,澤自上降,則堅剛之物其上遇澤而變柔(如土壤之得水)。兌上柔下剛,卽其象也,故爲澤。潤澤謂之澤,澤之爲言"釋"也,釋與脫語異而義同。兌又有"悅"義,悅亦脫也,悅又謂之"懌,"懌亦釋也,悅,懌皆中心釋然之義,言語之解釋爲"說。" 兌彖傳云:"君子以朋友講習,"說卦"兌爲口,"則兌亦有"說"義。兌,脫,悅,說,古同音;澤,釋,懌,古同音,其義並相通矣。

彖象之說卦名,有不用本義者。如:離彖辭云:"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則釋離爲"附著"之義。"附著"亦爲"離,"爲"麗"乃"連"之轉音(離,麗,屬歌韻,連屬寒韻,古雙聲對轉)。與中空通明之義無涉,離若以"附著"取義,則"爲火,""爲日,""爲目"之象從何而生? 況離爲中空尙有他證:豐上六云:"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無人。" 豐(䷶)自外觀內,(凡重卦上爲外,下爲內,)先見艮(自外觀內則☳倒爲☶)艮爲門闕,是闚其戶也;後見離,離爲中空,是闃其無人也。離之本義非爲"附麗,"蓋無可疑,凡彖象以假借之義釋卦名,類此者甚衆,是不可不知也。

重卦之六畫,亦分屬於天,地,人,說卦傳云:"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然

則六畫者上二畫爲天之陰與陽;中二畫爲人之仁與義;下二畫爲地之柔與剛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則六爻之位,必如既濟(䷾)乃爲正當。重卦六十四皆由既濟之爻變動而生也,既濟之爻爲初九,六二,九三,六四,九五,上六,其彖辭云:"剛柔正而位當"而他卦之爻遇有與既濟合者,彖象謂之"得位""當位;"其不合者,則謂之"失位""位不當,"是其義矣。卦以既濟名者,既,盡也,濟,劑也,陰陽相間,而陰上陽下,則是剛柔相交,盡相調劑,故名既濟也。"濟"與"劑"古相通,左傳"濟五味,和五聲,"[八]"以水濟水,誰能食之?"[九]"寬以濟猛猛以濟寬。"[一〇]"濟"皆以相劑爲訓,彖象有以涉水之義釋"濟"者,非此卦之本義也。

既濟六爻皆變,則爲未濟(䷿)。雖亦陰陽相間,而陰在下,陽在上,不能相交,雖劑猶不劑也,故名未濟。雜卦傳云:"未濟男之窮也。"亦以陰陽不交,而陽復居終極之位耳。

既濟之第三畫變則爲屯(䷂)。屯彖辭云:"剛柔始交而難生。"屯最下兩爻剛柔相交,與既濟之下兩爻合,至三而不交,故云"剛柔始交而難生。"四雖與既濟合,而仍非相交,(因二三畫皆陰爻。)至五乃復交,則陰陽相劑可謂難矣。說文"屯難也,象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難,"屯聲之"鈍"亦有難義,又"𦎫"與屯同音,乃資至極熟之意。屯聲之"純,"𦎫聲之"諄,"皆與"熟"意近,亦"難"之義所引伸也。至序卦云,"屯者盈也"屯訓爲"盈"乃屯聚之義,爲"𠂤"(今字作"堆,")之雙聲對轉,非此卦之本義矣。

易之"剛柔交,"與洪範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中庸

八,左傳,卷四九,二二頁,前,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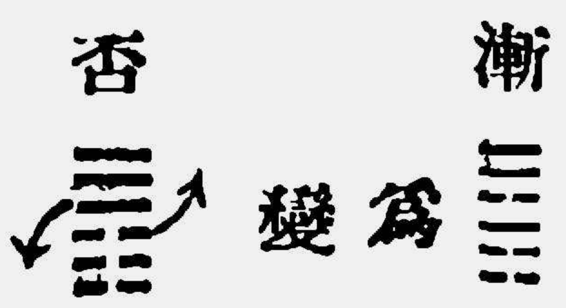
九,同上,二三頁,前。

一〇,同九。

之"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同義。儒家思想率以此爲本原,而"剛柔交"含旣濟之陰陽相間外,又有陰陽相從之一道,陰陽相從,而陰往居上,陽來居下者,爲泰(䷊)。泰者通也,泰彖辭云,"天地交而萬物通,""天地"卽陰陽耳。"泰"與"達"古字相通,泰篆作𡗕,達篆作𨔶,二字皆從大得聲,古爲同音,說文"𡘇,滑也,"引詩曰:"𡘇兮達兮"又云:"泰,滑也,"則"泰"與"達"實同字,故泰訓爲通矣。

與泰相反而剛柔不交則爲否(䷋)。劉向云:"泰者通而治也;"[一一]"否者閉而亂也,"否,閉雙聲,義本相通。廣雅"否[一二]隔也"隔卽閉之訓。

否本閉隔,然其中間兩爻互換則爲漸(䷴)。漸者剛柔漸交,



爲自否至泰之漸,泰爲"萬物化醇""萬物化生;"漸則爲"天地絪縕""男女構精。"漸卦辭云,"女歸吉,"是其義矣。

泰之上下兩爻互換爲蠱(䷑)。泰交之後,又漸閉隔,亦自泰至否之端,天地間從此多事故謂之蠱。蠱者事也,"多事"亦曰"多故。""故"與"蠱"同音,"蠱"之爲"事,"卽借爲"故"字耳。蠱



之義又爲敗壞,爲惑亂,自泰至否,上下顚倒,皆有是象,同爲互換而漸取中間兩爻,蠱取上下兩爻者,漸由否而泰,必尺寸積累而成;蠱由泰而否,有急轉直下之勢,故其象不同。蠱雖爲有事之時,善自爲之,則亦可以治,故彖辭云:"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又始,天行也。"

否之上下兩爻互換爲隨(䷐),則亦急轉直下之勢。隨者

一一, 漢書,卷三六,五頁前,同六。

一二, 廣雅,卷一下,一九頁,王念孫疏證本,清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淮南書局印。

否䷋ 變為 隨䷐

隨也(隨,隨古同音)。隨彖辭云:"剛來而下柔,"初爻之剛,自上爻來而居柔下,則下隨之義曉然矣。隨之為"從,"乃"隨"之引伸義,"從"者降己以從人,亦自隨之意也。

否之上爻不變而下爻獨變,則為无妄(䷘)。三陽在上,二陰在下,閉隔不通,而二陰之下復有一陽,此為出於期望之外。妄者望也,馬融鄭玄王肅讀"妄"為"望"則是,而解為"無所希望"則非。[一三] 妄者"量度"之意,量度古謂之"荒"詩"天作高山,大王荒之,"[一四]皋陶謨"惟荒度土功,"[一五]呂刑"荒度作刑,"[一六]而毛公鼎"女毋敢妄寧""妄寧"即"荒寧"是知今字作"荒"者,古字作"妄"矣。无妄爻辭所云,"无妄之災""无妄之疾""妄"皆指期望測度而言。又云:"不耕,穫;不菑,畬,"則"不期而得"之義亦顯。象傳云:"天下雷行,物與无妄,"[一七]亦謂蟄雷驟鳴,萬物不期而興起,若以无妄解為"眞實不妄,"則於爻象無一可通也。

重卦者合兩卦以成一卦,居下者曰"貞;"(亦曰內卦)居上者曰"悔"。(亦曰外卦)。否之貞為☷,其悔為☰;貞悔自其相對之爻言之,初與上對,二與五對,三與四對;自其相應之爻言之,初與四應,二與五應,三與上應。前之否,(䷋)轉為漸(䷴)泰(䷊)轉為蠱(䷑),否轉為隨(䷐)皆自其相對之爻互換而言;自此以下,則就其相應之爻互換者述之。

對		應	
a'	⚊	c'	⚊
b'	⚊	b'	⚊
c'	⚊	a'	⚊
c	⚋	c	⚋
b	⚋	b	⚋
a	⚋	a	⚋
a 對 a'		a 應 a'	
b 對 b'		b 應 b'	
c 對 c'		c 應 c'	

一三, 陸德明,經典釋文,周易音義,一〇頁,後,清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湖北崇文書局印。

一四, 詩卷一九,五頁後,同七。

一五, 尚書,卷五,二七頁,後同七。

一六, 尚書,卷一九,二六頁,前,同七。

一七, "物與无妄"虞翻讀"與"為"舉"見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六,八頁,後,津逮秘書本,民國一一年(一九二二)上海博古齋影印。

否之三與上互換爲咸,(䷞)亦陰陽互劑之義。咸彖辭云:"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咸之占爲"娶女吉,"而序卦亦以咸爲夫婦之道,則咸爲和諧之義可知矣。



與咸相反者爲恒,(䷟)爲泰之初與四互換而成,泰本陰陽相交,今僅互換其初四兩畫,亦非變爲不交,惟陽上升而陰下降,(與咸之柔上剛下相反)具有恒性,又否之二,三與五,上互換亦成恆象。(見圖)此時天地絪縕由否變泰,而初與四獨保持其陰欲居下陽欲居上之本性,則亦恒之至矣。



否之初與四互換爲益(䷩);泰之三與上互換爲損(䷨),損益之義,與既濟未濟否泰咸恒稍有不同,蓋損益言盈虛互劑,與前言剛柔相交者無涉也。益由否而變,否本上盈下虛,凡上盈下虛,則下宜益,其初與四互換,即所以損上之盈益下之虛,益之義爲損強益弱,損富益貧,上所損甚微,下所益實鉅,故名曰益。益彖辭云:"損上益下,民悅無疆,天施地生,其益無方"是其義也。損由泰而變,泰本上虛下盈,凡上虛下盈,則下宜損,其三與上互換,亦所以損下之盈益上之虛。損之義在於撙節明禮,去過就中,意不在益上,而祇在損下,故名曰損。損彖辭云:"曷之用? 二簋可用享,"其象傳云:"君子以懲忿窒欲,"於損之義思過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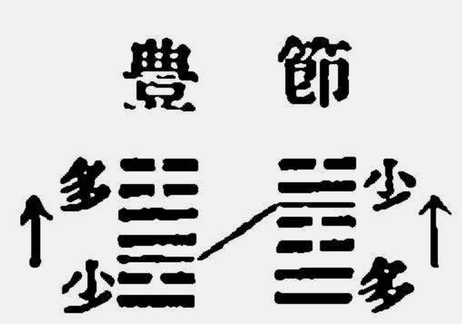
剛柔相交之卦,有以"陰陽相間""陰陽相從"合爲一

事者,是爲變例。泰之變爲歸妹(䷵)初,二,四,諸爻合爲乾;三,五,上諸爻合爲坤,二體相交,於義尤切,故有女歸之象。而震居上,兌居下,震爲長男,兌爲少女,長男主少女之事,故曰歸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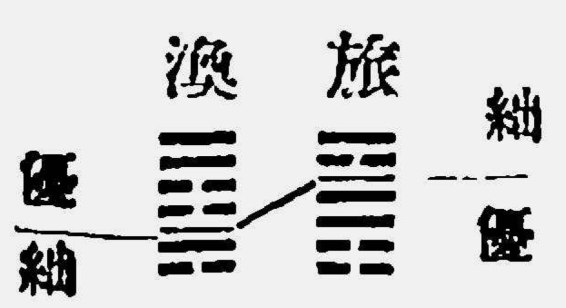


歸妹即乾坤相交,

盈虛消息之卦,與損益稍不同者爲豐(䷶)節(䷻)豐節二卦皆以⚏與☱構成之。⚏☱亦陰陽相交萬物化生之象,⚏一陰一陽爲"少"☱二陰二陽爲"多;"豐則先少復多,節則先多後少也。豐彖辭云:"王假之,尙大也,"尙與上古通用,"上大"卽下少上多之謂矣。豐由⚏增爲☱,其上則無所復增;節由☱減爲⚏,其後則無可再減,其道皆窮,故豐言"日中則昃,月盈則蝕,"而節言"苦節不可貞。"



與豐節相似者爲渙(䷺)旅(䷷)。渙旅皆以⚏與☵構成之,⚏☵剛柔相交,爲物之方生;⚏☵陽上陰下,爲物之既成。渙由⚏增爲☵,下少上多,在上者勝,爲優越之義。渙者奐也,奐篆作𡙁,從廾夐省聲,則渙奐古同音,渙六四,"渙其羣,元吉,"呂氏春秋召類篇[一八]說苑奉使篇[一九]並引史墨之說云:"渙者賢也,羣者衆也;'渙其羣元吉'者,其佐多賢也。"訓渙爲賢,是亦讀渙爲奐,序卦"渙者離也,"離亦奐絕之引伸義。至爻辭之"渙汗""渙血,"則渙爲放散之意;"渙奔其机","渙有丘","渙王居,"則渙爲優游泮奐之意,與訓爲"離"者皆相近也。



旅(䷷),☵在下而⚏在上,自⚏言之,爲失其居而孤寄於外,內優外絀,故謂之旅。旅諸爻中,初與三配,二與四配;而五,上

一八, 呂氏春秋,卷二〇,六頁,前同一。
一九, 劉向,說苑,卷一二,八頁,後,同一。

獨失其居,觀其爻辭:六二"得童僕,"童僕指初爻,謂其居卑而附於二,至九三則以初為配偶而不以為童僕,故九三云"喪其童僕,"此三與初配之證也。六二云"懷其資"而九四云"得其資斧,"此四與二配之證也,六五云"射雉一矢亡,"上九云"喪牛於易,"其"矢"其"牛"皆失其居者也。(以上過旅爻辭別有詳說,今不暇及。)

凡一陰五陽之卦,陰居衆陽之下為姤(䷫),姤古文作遘,[20]遇也。卦由純乾而變,乃剛健中正之象,而一陰以卑小得附其列,其遇可知也,故謂之姤。

陰進居二為同人(䷌)。位在正中,(居內卦之中)則儕於衆陽,非僅為臣僕而已,故曰同人。然一陰雜於衆陽之中,衆爭欲得之以為匹,是以三四五各爻有攻伐之象。

陰更進而居三為履(䷉)以一柔居衆剛之中,而所處之位乘剛而不中正,其勢至危,有履虎尾之象,故謂之履。其危而不至於凶者,則以居純乾之中,時當光明,而上復能為之應。(三與上一柔一剛是為相應)履彖辭云:"履柔履剛也,悅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此卽言上之能應三,其下文云:"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此則就三所應之乾言之耳。

陰更進而居四為小畜(䷈),以卑弱而近尊位,(五為尊位)乘三剛之上,此必尊者所畜,故謂之小畜。凡陽為"大;"陰為"小,"小畜者小見畜於大也,凡"畜牧"與"畜聚"二義相通,"畜牧"亦聚而不散之意,小畜卦辭爻辭多有以"畜聚"言者,則畜之引伸義也。

二〇,陸德明,經典釋文,周易音義,一七頁,後,同一三。

陰居五為大有(䷍)。柔居尊位以馭衆剛,以小而包有衆大者也。

陰居上為夬(䷪)。一柔居衆剛之上,高而近危,衆剛從而擊斷之,故謂之夬。夬者决也,决卽擊斷之義,此彖辭所以言"剛决柔"也。

一陽五陰之卦,陽居上為剝(䷖)。剝與夬反,夬為"剛决柔;"剝為"柔變剛,"柔變剛者,小人侵削君子使就淪滅之象也。凡畫卦自下而上,其勢上行,故在下為"長;"在上為"消。"泰(䷊)陽在下而陰在上,彖謂之"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否(䷋)陰在下而陽在上,彖謂之"小人道長,君子道消。"至剝則陰之長尤甚;而陽之消幾至於無,此彖辭所以云"小人長"也。充類言之,則凡物一生意漸就侵削者皆謂之剝矣。

剝削垂盡之際,而近下之處有新生機焉,為蒙(䷃)。蒙者萌也。"蒙,""萌"一聲之轉,爾雅"唐蒙女蘿[二一]""唐蒙"疊韻語,則"蒙"亦轉為"萌"音,(萌古音如芒。)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穉也,""蒙者蒙也,"猶言"蒙者萌也。"由剝而蒙,第二畫變而為陽,近下處斬而復生,如木之有櫱,(木斬而復生為櫱。)而謂之萌者,"牛山之木"亦固言"未嘗有萌,"則萌非僅指草芽也。至於蒙訓為"冒"為"昧,"則其語原出於"冂,"與"幼穉"之語所本不同。

剝之極則變為純坤而其後自下復有生機為復(䷗)復者陽長陰消之始也。

復之一陽進而居二為師(䷆)一陽居衆陰之中,而二之位

二一,爾雅,卷八,一五頁,前,同七

得中正,(二爲內卦之中)故爲將帥之象。師九二云:"在師中,"居中所以統馭衆陰,而不在尊位,受命於王,與將帥地位正同。

一陽雜於衆陰,而不在中正之位者,抑而稍下爲謙(䷎),揚而稍上爲豫(䷏)。豫者譽也,一陽雜於衆陰,如人之才能高出於衆,而謙者務爲其卑,譽者務欲其高,二者皆非中正,故謙之一陽在三;豫之一陽在四,四高而三卑也。"豫"與"譽"古通用,又與"舉"與"夸"同音,譽卽夸大高舉之義。荀子儒效篇"仲尼將爲司寇,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二二]"淮南子覽冥訓"黃帝治天下……市不豫賈,[二三]"史記循吏傳"子產爲相…市不豫賈,[二四]""豫賈"亦高舉或張大其價也。豫象傳云:"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功成作樂,亦所以發揚盛德,(夸大並高舉之故云崇德)則豫之卽"譽"可知矣。

一陽進而居五爲比(䷇),陽居尊位,而前後皆陰,有羣侯親附之象。比者親也,師陽在二;比陽在五,故師象將帥;比象人君。

凡二陰四陽之卦,二陰聚而居下者爲遯(䷠)。陰長於下,陽消於上,象小人進而君子退,遯者退也。

二陰進而稍上爲无妄(䷘)。无妄之義,前既言之,更上爲中孚(䷼),則二陰包於四陽之中。孚者包也,說文"捊"或作"抱;"擊鼓之"枹"經傳或作"桴,"則孚與包古同音。孚之義又爲鳥之孚育,"孚育"亦與"包"義近,孚之義又爲"信"爲"化,"則由孚育之義引伸也。

二陰更進而近上爲大畜(䷙)。大畜與大有(䷍)義近,大

二二, 荀子,卷上,二三頁,前,同一。
二三, 淮南子,卷六,四頁,前,同一。
二四, 史記卷一一九,一頁,同六。

有以一柔包有衆剛;大畜以二柔兼畜衆剛。大有者,大爲小所有;大畜亦大爲小所畜也。大有柔居尊位而無助,其於諸剛也則親有之;(左傳杜注云,"有,相親有也"[二五])大畜柔居尊位,而得四爲助,其於諸剛也則制馭之,故大畜之剛居下,有以弱制強之象,六四,六五,所謂"童牛之告"("童牛"無角之牛,"告"謂以木梏其前足,)"豶豕之牙"("豶豕"去勢之豕,"牙"謂繫之於杙,)者也。一剛在上,又有養賢之象,彖所謂"剛上而尙賢也。"大畜與小畜異,大畜者以小畜大;小畜者以大畜小,其義適不侔矣。

二陰進而至極爲大壯(䷡)。大壯者陽寖長而將極,但未至如夬(䷪)之橫決耳。

二陰四陽,四陽聚而二陰不聚曰大過(䷛)。二陰分居上下,其勢平均,惟以全體言,則陽多於陰,故曰大過。"大者過"乃爲善而過之義,如初六之"藉用白茅"爲過於愼,上六之"過涉滅頂凶无咎"爲過於涉難,是也。

二陽四陰之卦,二陽聚而在下者爲臨(䷒)。臨者隆也,臨,隆一聲之轉。詩"與爾臨衝,"韓詩作"隆衝,"[二六]荀子彊國篇"踰常山乃有臨慮""臨慮"卽漢書地理志之"隆慮,"[二七]序卦"臨者大也,"大卽隆字之訓。復(䷗)一陽生於下,臨(䷒)則增爲二陽,剛寖而長,隆然而高,故謂之臨也。

二陽稍進爲升(䷭)。二陽在衆陰中,其進而上,莫之能禦,臨(䷒)尙居下,至升(䷭)則寖上矣。升彖辭云:"柔以時升,""時"當讀爲"待,"時與待皆從"寺"得聲,古爲同音。歸妹九四"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此

二五, 左傳杜預注,卷四九,二〇頁,前,同七。

二六, 陸德明,經典釋文,毛詩音義下,六頁,前,同一三。

二七,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一一,八頁,前,近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原刻本。

卽、"時"讀爲"待"之證。升上有三柔,進無所礙,故曰"柔以待升"矣。

二陽進而居中爲小過(䷽)。二陽四陰,兩兩對稱,其勢平分,而陰多於陽,故謂之小過。小過者柔而過也,內剛不足以振外柔,象才小力弱,可小事不可大事,"小過有飛鳥之象"者,亦以其卦體中分,如鳥之兩翼,內剛者象翮;外柔者象毛,"飛"古文作非,象兩翼,亦小過之形也。

小過之中剛外柔變爲外剛中柔,則爲頤(䷚)。中剛外柔,象鳥之兩翼;外剛中柔則象人之頤,頤上下齶骨爲剛,而其中之空而有容爲柔也。

頤中有物爲噬嗑(䷔)。噬嗑食也,食在口中,近於上齶而遠於下齶,故䷔爲噬嗑,而䷕非噬嗑。

二陽更進而近上爲萃(䷬)。五以陽居尊位,而四獨以陽與之聚,萃者聚也。

二陽進而至極爲觀(䷓)。陽在陰上,居高臨下之意也,觀彖辭云:"大觀在上"卽指五上兩爻而言。

觀(䷓)"大觀在上,"而其下陰陽交者爲家人(䷤)。陽居尊位,爲治家之嚴君,其上一陽,則老不治事,"下觀而化"者,自四以下,剛柔相交,與既濟之畫畫同,則室家雍睦之象也。家人彖辭云:"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皆指二,五兩畫而言。然六十四卦中,陰居二而陽居五者凡十又六,何以此卦獨爲家人? 則"男女正位"者,僅就家道言之,非名卦之本義矣。

"大觀在上,"而其下陰陽不交者,爲訟(䷅)。陽居尊位,

爲聽訟者,其上一陽亦所謂"下觀而化"而使無訟者,自四以下,則與未濟之畫同,"未濟"所以有訟也。

家人反轉爲睽(䷥)。自三以上,剛柔不交,與未濟之畫同,二陽不在尊位,倒而在下,則是非無所取正,欲訟而無可訟,卒之乖戾不和,故謂之睽,睽者乖也。

昔人言易,有所謂"大卦"者,全氏祖望以爲本京房之說,而朱子嘗用之[二八]。"大卦"者中孚(䷼)爲大離,小過(䷽)爲大坎,皆以形言之,然中孚之與離,小過之與坎,其卦義可謂絕無關係,而重卦中自有"大卦,"與京氏之說迥殊。大離者賁也,大坎者蹇,解,困,井也,大兌者需也,此其形與義皆可相通者也。

賁(䷕)爲大離者,離之義玲瓏多空,而純卦之離止象一空,重卦之賁正象多空,賁之初至三(☲)爲一離;其三至上(☲)又爲一離。故賁義爲飾,離爲文明,而賁之文又過於離也。

賁



蹇(䷦)爲大坎者,蹇之初至四(☵)爲一坎;其四至上(☵)又爲一坎,解(䷧)亦大坎者,解之初至三(☵)爲一坎,其三至上(☵)又爲一坎。然分貞悔言之,則蹇內艮外坎,由艮進而至坎,則險在前,故彖辭云:"蹇難也,險在前也。"解內坎外震,由坎出而至震,則有出險之象,遇難得解,故謂之解,彖辭云:"動而免乎險,"正謂出於坎入於震耳。

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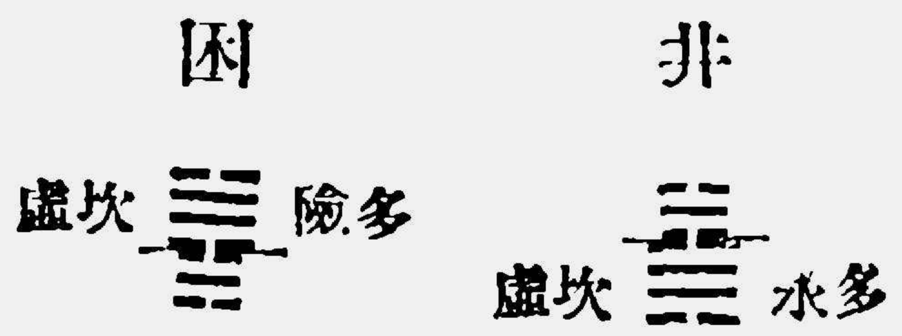
解



困(䷮)爲大坎者,困之初至三(☵)爲一坎;其三至上(☵)又爲一坎,井(䷯)亦大坎者,井之初至四(☵)爲一坎;其四至上(☵)又

二八,　全祖望,鮚埼亭集,經史問答卷一,五頁,四部叢刊本,民國一一年(一九二二)上海商務印書館印。

爲一坎。困之坎以險言,☵中有一剛,象險少;☱中有二剛,象險多,內險少而外險多,進不得行,故爲困,彖曰:"困剛揜也,"揜之言"搤"(揜,搤古音近),謂上爲二剛所搤而困迫也。



井之坎以水言,☴之水尤多於☵,上☵下☴,象鑿井愈深而水愈多,彖曰:"井養而不窮,"正以下有伏水故耳。

需(䷄)爲大兌者,兌爲澤,爲脫,象堅剛之物,遇潤澤而解脫。需爲溼,爲輭(今字以"濡"爲之)[二九],其下之乾,亦堅剛之物;其上之坎,則亦水也。堅剛之物,上有水則溼而輭,需字从雨,而,"而"者下垂也[三〇]。輭而下垂,其引伸爲"懦"需又有"須"義者,(需彖辭云:"需,須也,""須"即借爲"顉"字,)"顉"爲濡滯不前,亦"懦"之意也。(需,濡,懦,須古並同音)

六畫成卦者,其中雖含貞悔二卦,而貞悔之關係非卦義所從生,必通六畫以求之,卦義始顯,上述之五十餘卦大抵皆然。惟坎在乾上爲需,乃其變例,需卦之外,更有就貞悔之關係以見義者,則晉,明夷,革,鼎四卦而已。

明出地上爲晉(䷢)。晉,晝也,"晉"孟喜作"齊"[三一]讀爲"躋,"躋,升也。

明入地中爲明夷(䷣)。明夷,晦也,象陰晦之世明者見傷,夷者傷也。

澤在火上爲革(䷰)。潤澤謂之澤,澤在火上,火盛則澤滅;澤盛則火滅,革彖辭言"水火相息"者以此,革者更也。

火在木上爲鼎(䷱)。火在木上,鑽木取火之象,鑽木取火,則烹飪之事起,卦以鼎名者。雜卦傳云:"鼎取新也。"烹

二九, 拙著文源,卷一〇,一一頁,需字,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出版。
三〇, 同上,卷三,二頁,而字。
三一, 陸德明,經典釋文,周易音義,一四頁,後同一三。

飪視茹毛飲血爲新發明;而烹飪以鼎,則尤爲新發明;古人作重卦時,已有鼎以烹飪;故名曰鼎也。

彖象二傳,解釋卦名之法不同,彖傳多以畫言易,(如夬彖云:"剛決柔也。"大過彖云:"大者過也。")而象傳皆以貞悔言易,(如夬象云:"澤上於天,夬,"大過象云:"澤滅木,大過")。至設卦之旨,則彖傳得之爲多,蓋象傳之意,欲就卦中貞悔之關係推之人事而已,非欲解釋卦名也。故象傳所列貞悔之關係,有與卦義無涉者,有卦異而象同者,有卦在先而象反在後者,執象傳之說以求六十四卦立名之本旨,斯舛矣。

與卦義無涉者,如:"風自火出,家人,""澤上有雷,歸妹,""山上有澤,咸,""山上有雷,小過,""山下有雷,頤"皆不能由卦象以知卦名。雖欲爲之曲解,以求與卦義相合,終不如捨貞悔而言畫,較爲簡捷而易明也。

卦異而象同者,如:"澤中有火,革,"乃"水火相息"之義。"水在火上,既濟,"則既濟與革無別矣;"雷電,噬嗑,""雷電皆至,豐,"則豐與噬嗑無別矣。"雷在地中"爲復,"雷在澤中"爲隨,其爲蟄伏之雷則同。"雷在天上"爲大壯,"天下雷行"爲无妄,其爲空中之雷則同。"地中有水"爲師,"地上有水"爲比。地中之水非不可移,以言比;地上之水非不可移以言師也。貞悔所生同一之象既不能確指爲何卦,則貞悔之關係非卦義所從出,明矣。

卦在先而象反在後者,如:山在地上,非有崩勢,因其卦名剝,則謂之"山附於地。"天居高而水就下,非有爭心,因其卦名訟則謂之"天水違行。"水在木上,非必汲也,因其卦名井,

則木專指汲水之罋。山下有水,未必非谿澗也,因其卦名蒙,則水專指涓涓之泉。此皆先有卦義,然後貞悔所生之象可得而言,更不可以象爲卦義之根據也。

明乎此,則卦名之解釋必不可於象傳求之。茲編所述庶不戾於作卦之本意矣。

銀行月刊

第八卷第二號現已出版

價値論與經濟原理之中心問題……楊汝梅
消費借貸之理論與實際……曲殿元
戰後協約國債務與美國政策……漢新譯
美國儲蓄銀行之性質組織及經營……李福星譯
銀行行員之選擇待遇及行員之自覺……資耀華
上海大連及日本間之貿易狀況及其匯兌關係……庚子
美國之國際經濟政策與現金之輸入……馮至海譯
日本國營事業之規模與民營事業之比較……譯者
現代經濟組織之缺憾……遠欽
中央財政
各省財政
各埠市況
國際經濟
北京金融
各埠金融
經濟統計
銀行近聞

第八卷第三號現已出版

我國銀行覆核制度之必要及其組織……念茲
我國銀行貼現業……李福星
津滬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之比較觀……何育禧
金融市場與金融機關之釋義……方宗鰲
金融制度與政策……遠欽
救濟災區與國民經濟之改造……遠欽
金融恐慌後日本銀行營業報告中之特殊現象……靜子
我國旅日僑商對於兩國間貿易上之地位……譯者
分期賒賣之經濟原理……祝世康
中央財政
各省財政
各埠市況
國際經濟
北京金融
各埠金融
經濟統計
銀行近聞

價目　預定全年兩元半年一元一角國外另加郵費零售每册二角
總發行所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樓上銀行月刊社
代售處　上海銀行週報社　天津南開學堂大街陞青書店
北京 中央公園大慈商店
西長安街惠通禮物莊　各大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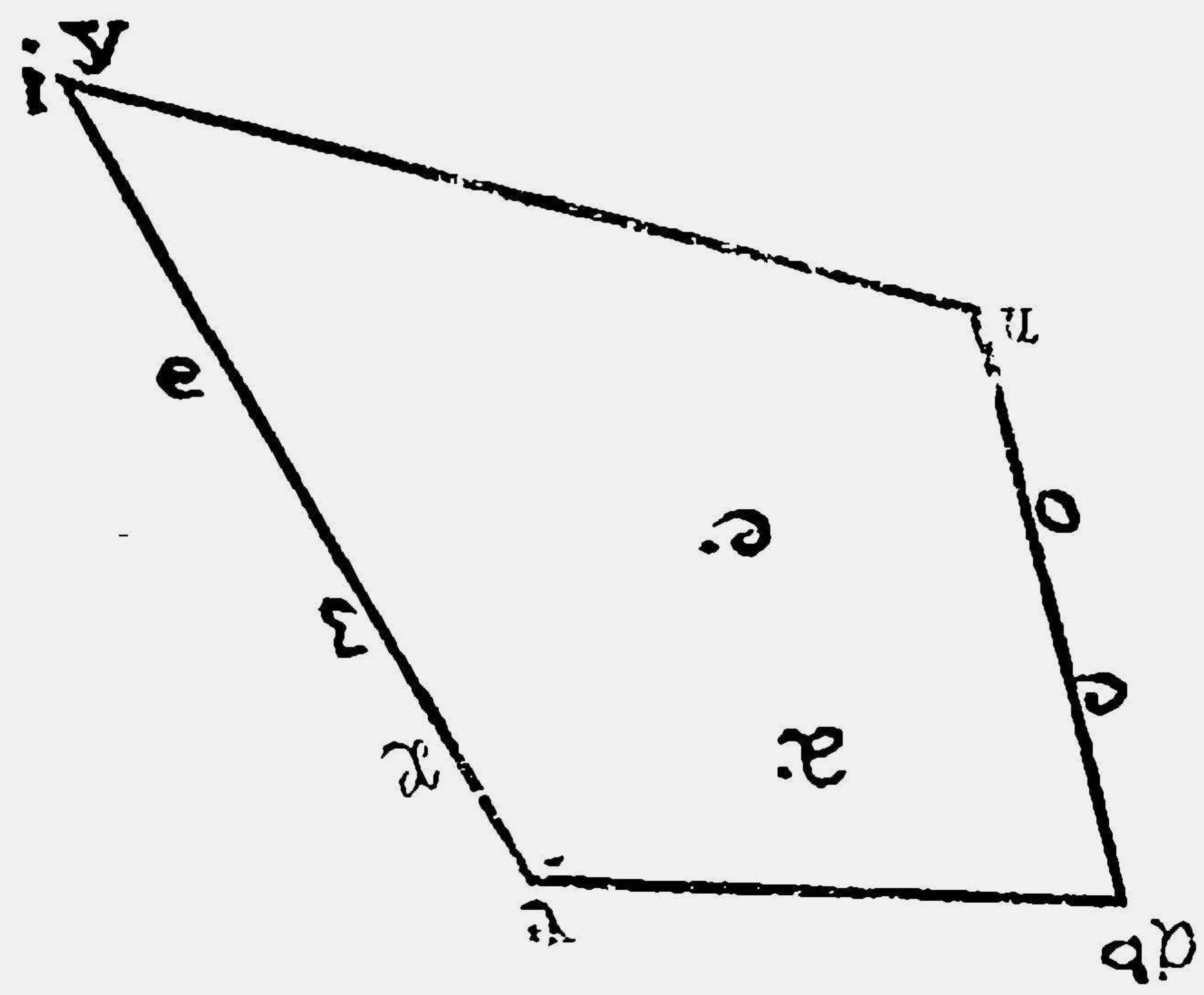
兩粤音說

王力

本文所用音標略例:

發音部位	音標	例字
雙脣	p	北京'邦'
	p'	北京'派'
	m	北京'明'
	w	北京'王'
脣齒	f	北京'夫'
	t	北京'端'
	t'	北京'透'
	n	北京'泥'
	l	北京'來'
舌尖前	ts	北京'租'
	ts'	北京'粗'
	s	北京'送'
舌面前	tɕ	北京'基'
	tɕ'	北京'欺'
	ɕ	北京'希'
舌尖舌面之間	tʃ	廣東'莊'
	tʃ'	廣東'瘡'
	ʃ	廣東'爽'
舌面前	ɲ	上海'泥'

舌面	j	廣東'夷'
舌根	k	北京'公'
	k'	北京'空'
	ŋ	上海'我'
喉音	h	廣東'好'
	ʔ	廣東'安'



一　概說

昔陳蘭甫作廣東音說,以明清濁四聲及侵覃鹽咸聲勢,有稗方言之學;然其說猶有未盡。晚近我國治方言者,多非廣東人。其於交廣音,偶有論列,不外蘭甫所已言,他非所知也。余籍白州,而音特與廣東近,乃因蘭甫之說,而補苴之;蘭甫所已及者,則引申而益詳之。因念廣西南部之音,自古治方言者,未嘗一道及,蓋或誤以桂林話,為全省音準,或雖知南北部音有異,又誤以其南部音與廣東盡同;誠不知其迥殊於桂林,微異於廣東,殆為中國韻紐最多之一種方音,不容不加以論列者也。故以附於廣東音而並述之,述及鄰省之音,未敢自信皆確,聊試為之,以待質證云爾。

兩粵之音,大別爲八。八者之中,更詳析之,可得百數。又以互相影響之故,音極淆亂,不能劃若鴻溝。今姑略爲區分,取便陳述而已。

1. 廣東話[一]　此以廣州話爲標準,四邑肇陽羅等處屬之。其分韻之多,殆冠全國;而分紐則略有含胡。大抵廣州四邑,齒頭之音,或歸正齒;而肇陽羅正齒之音,或歸齒頭;台山恩平新會等處透多入曉,而淸或歸透其分紐之近古,未若廣西也。古今音韻家所謂廣東音者,皆指此而言,今姑稱之曰廣東話;實則廣東之話,不止於此,讀者當視爲狹義的廣東話可也。

2. 廣西白話[二]　廣西南部之音,與北部迥殊,而與廣州最近。謂之白話者,對北部官話言之也。廣東話與廣西白話之別,首在聲調。廣西之"平均音高"較廣東略高,四聲中之陽平,其區別之最顯者也。次爲分紐較多,如ㄌ之一音,在兩粵中僅廣西有之。大抵言韻則廣東爲多,論紐則廣西爲多也。廣西南部各縣,又各不同。梧州鄰粵,音最相近;其次則北流貴縣等處,又次則博白陸川興業;至若容縣則相去較遠,鬱林則相去最遠矣。

3. 客話　客話蓋起原於廣東嘉應州,傳播於廣東西南部,廣西南部,福建西部,江西南部,佔地頗廣。然客話之中,亦有微異,即如揭陽之與大埔,相隔不遠,語音已有不同;福建廣西又各有異;至於江西,更非舊觀矣。余所知者僅爲廣西之客話[三];然與嘉應州人對語,互能通曉,大抵所異在韻者多,在紐者少也。章氏太炎著嶺外三州語,即指此種。余按其書多

一,　下文凡稱廣東者,但指此言之。

二,　下文凡稱'廣西'者但指此言之;稱縣則不復冠以廣西二字。

三,　下文凡稱'客話'者,但指此言之;若述及他處之客話,則冠以地名。

能與客話脗合,蓋恃載籍而不恃口耳,[四]未能無誤也。 今按客話之得名,蓋以其民後來之故;吾邑謂之新民話,亦此意也。其語每存古音,侵,覃,鹽,咸之能爲閉口無論矣,而"知"讀端紐,"分"讀幫紐之類,(非讀書音) 直溯漢魏以上,好古者蓋樂道之也。 或云其民自晉末踰嶺南徙,爲今客[五]家,然無確證。今以語音考之,實與北音爲近。 意者其民自黃河流域梓海而來,其自汕頭登陸者,居嘉州,東分而至閩西,北折而入贛南,其自電白登陸者,西分而至廉州,北折而入桂南,其傳播塗徑,有可得而言者。 今以圖示之如次:



四, 嶺外三州語云:"其後得嘉應溫仲和所次州志,有方言一卷,自言與惠潮客籍通。"

五, 章氏叢書嶺外三州語,頁一。

何以知客話未嘗經過江浙? 蓋嘗觀察江浙各地,似無有此種語音者。江浙音重濁,而客話音輕清,其四聲腔調及紐韻,幾與北方盡同,而與江浙迥異。若曾經過江浙,豈能不起同化作用乎? 客話之同化於廣東者則多矣。如溪紐讀k‘,而‘肯’‘渴’‘客’諸字皆讀h,與廣東音近,廣東侵覃鹽與眞寒先有別,客話亦然。不知其爲同化乎? 抑各有所本也,廣東四聲皆分陰陽,而客話平聲分陰陽,上去不分陰陽,似北方;入聲分陰陽,似廣東」殆北音與粵音之混合語也。

4. 官話 兩粵皆近於湘,故其北部音皆與湘音近。廣東南韶連一帶(?),及廣西桂林柳州百色一帶,居民多作官話。此可以桂林爲代表。自好古者觀之,桂林音視湘音爲正,故俗有"南音以桂林爲正"之語。本文於桂林音陳述甚少,以其與普通官話相似,不煩詳述故也。

5. 潮州話 去歲與四友同居,籍潮州者三人,而余終未能效其一語,蓋平常酬對,俱作廣州話耳。潮州所存古音蓋亦甚多,如‘人’讀泥紐,‘飯’讀幫紐之類(非讀書音),苟勤搜集,必有可觀。今以未諳之故,聊付闕如。

6. 雷州話 今雷州電白一帶皆屬此種。余未諳,不能談。

7. 瓊州話 瓊州孤峙一島,其言之難曉,如外國語然。然吾意未必非華語所嬗化,如‘飯’讀明紐,未離脣音,即此類推,或有痕迹可尋;惜余不諳耳。

8. 其他 以上七種,未能詳盡。以余所知,廉州自客話以外,尚有白話,與廣西話略近,而不同處尚多。又漳州民有

移兩粤者,作漳州語;苗民有居廣西西北,西南,及廣東靈山一帶者,作苗語。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畢生研究,未易窮也。

二　辨紐

1. 見紐　廣東全紐皆讀 k 音,陰聲[六],客話及廣西白話同。惟博白[七]'救''九'等字讀 tɕ,蓋同化於北音矣[八]。又'決'字讀 k‘,亦與廣東異。桂林[九]音與湘音最近,而於見紐齊齒字,不若湘音讀 tɕ,而讀 k。如'九'讀 kiu,'見'讀爲 kien,'救'讀爲 kiu 是也。此殆因地近廣東之故。

2. 溪紐　廣東此紐最爲混亂,有讀本紐 k‘ 音者,有讀 h 讀 f 者,間有讀 j 者。玆隨意取數十字,以廣東音,博白音,鬱林音,及客話音四者,相較如下表:

	區	敺	曲	溪	傾	跨	衾	闕	困
廣東	k‘	k‘	k‘	k‘	k‘	k‘	k‘	k‘	k‘
博白	k‘	h	k‘	k‘,h	k‘	k‘	k‘,tɕ‘	k‘	k‘
鬱林	k‘	k‘	k‘	k‘	k‘	k‘	k‘	k‘	k‘
客話	k‘	k‘	k‘	k‘	k‘	k‘	k‘	k‘	k‘

	契	慨	嘳	楷	祛	窺	驅	伉	却
廣東	k‘	k‘	k‘	k‘	k‘	k‘	k‘	k‘	k‘
博白	k‘,h	k‘	k‘	k‘	k‘	k‘	k‘	k‘	k‘
鬱林	k‘	k‘	k‘	k‘	k‘	k‘	k‘	k‘	k‘
客話	k‘	k‘	k‘	k‘	k‘	k‘	k‘	k‘	k‘

	匡	叩	慷	寇	廓	抗	康	口	空
廣東	k‘	k‘	k‘	k‘	k‘	k‘	h	h	h
博白	k‘	k‘	k‘	k‘	k‘	k‘	h	h	h
鬱林	k‘	k‘	k‘	k‘	k‘	k‘	h	h	h
客話	k‘	k‘	k‘	k‘	k‘	k‘	h,k‘	k‘	k‘

六,　本文所謂陰聲陽聲係指聲調而言與小學家所謂陰陽對轉之陰聲陽聲不同。

七,　博白爲廣西極南之一縣即作者之故鄉。

八,　北音見紐開口合口讀 k 齊齒撮口讀 tɕ。

九,　博白之鄰縣。

	氣	坎	開	牽	欠	起	怯	克	輕
廣東	h	h	h	h	h	h	h	h	h
博白	h	h	h	h	h	h	h	h	h
鬱林	h,i	h	h	h,j	h,j	h,j	h	h	h
客話	k'	k'	h	k'	k'	k'	h	k'	k'

	刻	谿	渴	考	肯	客	遣	謙	去
廣東	h	h	h	h	h	h	h	h	h
博白	h	h	h	h	h	h	h	h	h
鬱林	h	h	h	h	h	h	h,j	h.j	h,w
客話	k'	k'	h	k'	h	h	k'	k'	h'ç

	豈	墟	卿	慶	乞	孔	勘	可	哭
廣東	h	h	h	h	h	h	h	h	h
博白	h	h	h	h	h	h	h	h	h
鬱林	h,j	h	h	h	h	h	h	h	h
客話	k'	h	k'	k'	k'	k'	k'	k'	k'

	堪	溪	巧	恐	凱	慳	懇	擎	犬
廣東	h	h	h	h	h	h	h	h	h
博白	h	h	h	h	k'	h	h	h	h
鬱林	h	h,j	h	h	k'	h	h	h	h,j
客話	k'	k'	k'	k'	k'	h	k'	k'	k'

	庫	欵	袴	科	課	闊	枯	寬	快
廣東	f	f	f	f	f	f	k'	f	f
博白	h	h	h	w	w	h	k',h'w	h	w
鬱林	h,w	h,w	h,w	w	w	w	w	w	w
客話	k'	k'	k'	k'	k'	k'	k'	k'	k'

	丘	欽	苦
廣東	j,h	j,h	f
博白	h,j	h,j	h
鬱林	j	j	w
客話	k'	k'	k'

上表共七十五字,得總表如下:

	k'	h	f	w	j	ɕ	tɕ'
廣東	25	39	9	無	2	無	無
博白	24	47	無	3	無	無	1
鬱林	25	28	無	11	11	無	無
客話	67	7	無	無	無	1	無

由此觀之,以客話所存古音爲最多。意者客話其初必盡讀溪紐爲 k' 音,後因地處廣東,稍與同化,故偶有變 h 音者耳。'去' 字或讀 h 音,或讀 ɕ 音,溪紐讀 ɕ 頗可怪,只能認爲例外。廣東又有變 f 音者,其讀曉紐亦間有 f 音。[一〇] 余嘗推求其或變或不變之故,大抵魚虞微齊佳灰陽尤侵等韻不變,東支眞文元寒删先蕭肴豪庚青蒸覃鹽咸等韻變 h,歌模桓等韻廣東變 f,鬱林變 w。然其例不純,莫可究詰,有待乎音學專家之解答者也。[一一]

3. 羣紐　此紐廣東平聲讀陽聲 k',仄聲讀陽聲 k。廣西與客話皆讀 k',平仄一律。惟廣西四聲,皆具陰陽。溪紐陰聲而羣紐陽聲,故不相混,客話則不能不混矣。今北方亦混,[一二] 惟江浙不混耳。

4. 疑紐　廣東開合口字讀 ŋ 音,齊齒讀 j 音,廣西開合口字讀同廣東,齊齒則讀 ŋ 音,客話亦然。按江浙齊撮字,亦多

一〇, 湖南長沙曉匣合口字亦變 f 衡陽溪紐字亦有變 f 者,日本假名'フ'可讀 hu, fu 二音。

一一, 趙元任先生云 h 後之韻音爲 o 或 u 者則 h 易變爲 f''

一二, 北方羣紐平聲開口合口字與溪紐混。

讀 ɲ, ŋ 與 ɲ 皆鼻音,故 ŋ 變爲 ɲ 也。廣東人口腔多不能爲 ɲ 音,故江浙廣西及客話之讀 ɲ 者,廣東皆變 j 也。廣西及客話疑紐字又有少數混入泥紐讀 n 者,此則各省亦往往有之,特多少爲異耳。廣東台山最爲特別,全紐皆作 ŋ 音。茲將廣韻疑紐切音紐十八字,列表如下:

	俄	研	五	午	吾	牛	擬	宜	疑	危	儀	虞	魚	語	愚	玉	遇	嚴
廣州	ŋ	j	ŋ	ŋ	ŋ	ŋ	j	j	j	ŋ	j	j	j	j	j	j	j	j
台山	ŋ	ŋ	ŋ	ŋ	ŋ	ŋ	ŋ	ŋ	ŋ	ŋ	ŋ	ŋ	ŋ	ŋ	ŋ	ŋ	ŋ	ŋ
客話	ŋ	ɲ	ŋ	ŋ	ŋ	ŋ,ɲ	ɲ	n	ɲ	ŋ	ɲ	ɲ	ŋ	ɲ	ɲ	ɲ	ɲ	ɲ
廣西	ŋ	n	ŋ	ŋ	ŋ	ŋ,ɲ	ɲ	ɲ	ɲ	ŋ	ɲ	ɲ	ɲ	ɲ	ŋ	ɲ	ŋ	ɲ

又得總表如下:

	ŋ	ɲ	j	n
廣州	6	無	12	無
台山	18	無	無	無
客話	7	10	無	1
廣西	7	10	無	1

5. 曉紐　此紐廣東開口齊齒字皆讀 h,[一三]唯合口則讀 f,[一四]又有少數變 j 音者。博白鬱林,客話又各不同。茲以廣韻曉紐切音十六字列表如下:

	呼	荒	呵	火	虎	馨	海	許	虛	朽	香	況	興	羲	休	喜
廣東	f	f	h	f	f	h	h	h	h	j	h	k'	h	h	j	h
博白	w	w	h	h,w	h	h	h	h	h	h	h	k'	h	h	h	h
鬱林	w	w	h	w	w,h	h	h	h	w,h	j	j	k'	h	j	j	j
客話	f	f	h	f	f	h,ɕ	h	ɕ	h,ɕ	ɕ	h,ɕ	k'	h,ɕ	ɕ	hɕ	k'

上表'況'字皆變 k' 音,此爲例外。蓋'況'字在北方亦變 k' 音,非獨兩粵然也。今除'況'字不計,作總表如下:

一三, 廣東曉紐開口字音,與北方有異。北方曉紐開口字讀舌根音 x,廣東讀眞喉音 h。

一四, 開齊合撮皆依韻書言之,不依口音言之。

	h	f	w	j	ɕ	kʻ
廣東	9	4	無	2	無	無
博白	13	無	2	無	無	無
鬱林	4	無	6	5	無	無
客話	7	4	無	無	3	1

由此觀之,博白保存此紐古音最多,廣東次之,客話又次之,鬱林則泰半變入影紐,與江浙同。客話之音與北京多相近處,往往同化,今觀上表,'許''朽''羲'等字皆讀ɕ音,與北京同,'馨''虛''香''江''興''休'等字亦有一部份人讀ɕ音可見變化之漸矣。'喜'字讀kʻ音,頗可怪。廣東'起''喜'二字皆讀h,客話則皆讀kʻ,'起''喜'音混,兩地同然也。又如'忽'字本曉紐,而客話及博白話皆讀kʻ音,要之,溪曉二字,在兩粵最淆亂矣。

6 匣紐　廣東匣紐,開口字讀h音,如'河''號''寒''行''合''含'等字是也。合口字讀w音,如'胡''戶''乎''黃''懷''禍'等字是也。齊齒讀j音,如'玄''縣''丸'等字是也。間有讀f音者,'緩'字是也。廣西與廣東同,惟'緩'字或讀h,或讀w,無讀f者,斯微異耳。客話開口讀h,齊齒讀j,與廣東同,惟合口或讀f,如'胡''乎''戶''懷''禍'是也或讀w,如'黃''還'是也,'緩'字讀kʻ,尤奇。'歟''緩'二字,在北京顯然有別;而廣東皆讀f,客話皆讀kʻ,廣西則皆讀h,未有能分爲kʻh二音者。

7. 影紐　廣東影紐,開口字讀喉部破裂音ʔ,如'哀'讀ʔoi,'屋'讀ʔuk,'握'讀ʔak,'安'讀ʔon,'愛'讀ʔoi,'阿'讀ʔɔ是也。齊齒

字讀 j, 如'於''一''伊''煙''影''邑''英''央''憶''衣''憂''紆'等字是也。合讀 w,如'烏''灣'是也。廣東齊齒字皆不讀齊齒而讀開口,故'翳''縊'等字不讀 j 而讀喉音 ʔ 也。此乃例之最純者。客話無異。惟廣西則破此例,'影''英'讀 ʔeŋ,'億'讀 ʔek, 甚或讀'於'爲 huei, wei, 讀'邑'爲 hep, 淆亂不可究詰矣。

8. 喻紐　廣東喻紐,開口齊齒讀 j,如'羊''翼'等字是也。合撮讀 w,如'王''雲''爲''榮'等字是也。亦例之至純者。客話稍破此例,如'雲''爲''榮'同是撮口字(按韻書)而'榮'讀 juŋ,'雲'讀 jun,'爲'讀 wei, 廣西音如廣東,惟讀'翼''弋'爲 hek,'盈''贏''蠅'爲 heŋ,與廣東異耳。

9. 知紐　此紐廣東讀陰聲,開口合口讀 tʃ,齊齒讀 tɕ。廣西及客話皆同(客話說話時;'知'字作 t 音)。

10 徹紐　廣東開合口讀 tʃ',齊齒讀 tɕ'。廣西及客話皆同。

11 澄紐　廣東平聲開口合口讀 tʃ',齊齒讀 tɕ'。仄聲開口合口讀 tʃ,齊齒讀 tɕ。廣西不論平仄,一律讀如徹紐,惟以陰陽聲爲別。客話與廣西話同,惟不能具八聲,故徹澄未能不混也。

12.照紐二等[一五]　廣東讀如其所讀知紐廣西亦然[一六]。惟客話讀 ts,與精紐混。

13.照紐三等　廣東廣西,及客話皆讀如其讀知紐。

14.穿紐二等　廣東廣西皆讀如其讀徹紐,惟客話讀ts',與清紐混。

15.穿紐三等　廣東,廣西及客話皆讀如其讀徹紐。

一五,照穿床審四紐分等者因客話於二三等之音各不同也。
一六,讋字讀 ts 是例外。

16.牀紐二等　廣東,廣西,客話,各有不同,列表明之如下（仍用廣韻切音上字,共十三字）。

	助	鉏	鋤	牀	雛	鶵	豺	崇	查	崱	士	仕	俟
廣東	tʃ	tʃʻ	tʃʻ	tʃ	tʃʻ	tʃʻ	tʃʻ	ʃ	tʃʻ	ʃ	ɕ	ɕ	ɕ
廣西	tʃʻ	tʃʻ	tʃʻ	ʃ	tʃʻ	tʃʻ	ʃ	ʃ	tʃʻ	ʃ	ɕ	ɕ	tsʻ
客話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s	s	s	s

觀上表則知廣東共有tʃ,tʃʻ,ʃ,ɕ四音,廣西共有tʃʻ ʃ, ɕ, tsʻ四音,（但ts音只有'俟'一字,是例外,）客話共有 ts,s 二音。

17.牀紐三等　廣東,廣西,及客話,皆讀ʃ,與其所讀禪紐音混。

18.審紐二等　廣東開合口字讀ʃ,齊齒字讀ɕ,廣西亦然。惟客話讀s,與心紐混。

19.審紐三等　廣東開合口字讀s,齊齒字讀ɕ,廣西及客話同（兩粵或讀'始''矢'爲 tɕʻ）。

20.禪紐　廣東讀若其所讀審紐音,惟審紐陰聲,禪紐陽聲,故不混耳。廣西同。兩粵禪紐字,保存古音之摩擦性者甚多,如'常''晨''承''臣''丞''嘗''成''城'等字,各省大都讀入其讀澄紐之音,惟兩粵不變耳。客話則'臣''承'等字已變字入澄紐（破裂摩擦音）,而'常''晨''成'等字未變。即此可見客話爲官話所同化,不能不變;又爲廣東話所同化,不能多變也。又肇慶人於審禪紐字多讀 s,不讀ɕ。如'十'讀 sap,'審'讀 sam,'識'讀 sek 是也。'瑞'字廣東有讀爲 suei 者,此是例外。

23.日紐　廣東日紐皆讀 j,與喻紐混;獨台山讀ŋ,與疑紐混。廣西則皆讀ŋ音,惟'柔'字讀 j 音,與廣東同,'儒'字讀ɕ

音最爲特別。客話亦似廣西讀 ɲ,惟'柔''儒'皆讀 j。'人''仁'音別,'人'讀 ɲin,'仁'讀 jin。又'而'字讀 l,此殆因湖南,桂林有讀日紐爲 l 音者,故效之耳。

24.泥紐 廣東,廣西,及客話皆讀 n。

25.來紐 廣東,廣西,及客話皆讀 l。

26.娘紐 廣東,廣西,泥娘無別。客話至不一律,如'尼'讀 ne,'拏'讀 na,'娘' ɲoŋ,'女'讀 ɲu。

27.端紐 廣東,廣西,及客話皆讀 t 音。

28.透紐 廣東,廣西,及客話皆讀 t',獨台山,恩平,新會等處則讀 h 音,與曉紐混。

29.定紐 廣東平聲讀 t',仄聲讀 t,皆陽聲。廣西亦皆陽聲,惟全紐讀 t'。客話亦全紐讀 t'。

30.精紐 廣東有 tʃ,tɕ 二音。大抵齊齒字讀 tɕ,合口開口讀 tʃ。客話全紐讀 ts。廣西至不一律,博白讀 ts 如客話,北流讀 tʃ,ts 如廣東,鬱林容縣讀 t,與端紐混。

31.淸紐 廣東開合口讀 tʃ',齊齒讀 tɕ。客話全紐讀 ts' 廣西博白讀 ts' 如客話;北流讀如廣東;鬱林容縣讀 t' 與透紐混。廣東台山亦讀 t',而其於透紐字讀 h,故淸透不至相混也。

32.從紐 廣東平聲讀如其讀淸紐,仄聲讀如其讀精紐,惟以陰陽聲爲別。台山仄聲無異,惟平聲則讀 t'。客話全紐讀 ts ('字' '匠' 等字讀 s 是例外)。廣西諸邑各讀如其讀淸紐,惟有陰陽聲之別耳。

33.心紐 廣東心紐有 s,ʃ,ɕ 三音。何類讀何音,未能究

話，台山之一部最爲特別，讀若來母清音，卽其音在心紐來紐之間（如有‘大舌頭’語病者讀心審紐字），此殆全國所無之音也。客話讀 s 音。廣西多數讀 s，與客話同。北流讀與廣東同。

34 邪紐　此紐廣東，廣西，客話又各不同。今將廣韻切音十字列表如下：

	似	隨	寺	徐	祥	詳	辭	旬	夕	辝
廣東	tɕ	tʃ'	tɕ	tʃ'	tʃ'	tʃ'	tɕ',ɕ	tʃ'	tʃ	tɕ',ɕ
客話	s	ts'	s	ts'	ts'	ts'	ts'	ts'	ts'	ts'
廣西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觀上表則知各處邪紐皆與從紐相混。廣東從紐平聲開合口讀 tʃ'，故‘隨’‘徐’‘祥’‘詳’‘旬’皆讀 tʃ'；齊齒讀 tɕ，故‘辭’‘辝’讀 tɕ'。又從紐仄聲開合口讀 tʃ，故‘旬’字讀 tʃ；齊齒讀 tɕ，故‘似’‘寺’讀 tɕ 也。廣西及客話從紐平仄皆讀 ts'，故邪紐平仄亦皆讀 ts'。惟客話稍受官話之同化，故‘似’‘寺’等字，已變 s 音，不能一律矣。

偶憶廣東之西南部，如高州廉州，精清從心邪紐似皆讀如客話之發音。[一七] 今久不與彼方人士接近，已模糊記不清楚矣。

35 幫滂紐　廣東幫紐讀 p，滂紐讀 p'。廣西及客話皆同。

36 並明紐　並紐廣東平聲讀 p'，仄聲讀 p，皆陽聲。廣西及客話平仄皆讀 p'。明紐兩粵皆讀 m。

37 非敷奉紐　非與敷今全國無別。廣東讀 f 音。奉紐讀 f 陽聲，廣西及客話與廣東同。惟‘敷’‘甫’二字讀 p'，與廣東異。

一七，廣東各處所讀齒頭音，甚不一律，上述諸音，但就大多數言之。實則廣東亦有能發 ts，ts'，s 三音者，不能備述，附註於此。

38.微紐　廣東明微無別。客話則微紐有 w,m 二音,如‘文’‘武’‘舞’‘物’‘聞’等字皆讀 w 音,‘味’‘霧’‘微’‘尾’‘無’‘務’‘罔’‘望’等字皆 m 音。故客話殆可謂爲官話與廣東話之混合品也。廣西微紐字多數歸明,惟‘武’‘舞’‘無’‘蕪’等字讀 f 音歸敷;然證以聲類‘撫’從‘無’聲,而入敷紐,則‘無’音歸敷,非異事也。

上述諸紐既畢,今製總表,俾可一覽了然。

廣東紐表

見	陰	k	日	陽	j
溪	陰	f,j,k‘,h	來	陽	l
群	陽	k,k‘	端	陰	t
疑	陽	j,ŋ	透	陰	t‘
曉	陰	f,j,h	定	陽	t,t‘
匣	陽	w,f,j,h	泥	陰陽	n
影	陰	w,j,ʔ	娘	陽	n
喻	陽	w,j	精	陰	tɕ,tʃ
知	陰	tɕ,tʃ	淸	陰	tɕ‘,tʃ‘
徹	陰	tɕ‘,tʃ‘	從	陽	tɕ,tɕ‘,tʃ,tʃ‘
澄	陽	tɕ,tɕ‘,tʃ ,tʃ‘	心	陰	s,ɕ,ʃ
照	陰	tɕ,tʃ	邪	陽	tɕ,tɕ‘,tʃ ,tʃ‘
穿	陰	tɕ‘,tʃ‘	幫	陰	p
乘	陽	ʃ	滂	陰	p‘
審	陰	ɕ, ʃ	並	陽	p, p‘
禪	陽	ɕ, ʃ	明	陰陽	m

莊 陰 tʃ	非 陰 f
初 陰 tʃ'	敷 陰 ·
牀 陽 ɕ,tʃ,tʃ',ʃ	奉 陽 f
山 陰 ʃ	微 陽 m

廣西紐表

見 陰 k	日 陽 ɕ,ɲ
溪 陰 w,j,k',h	來 陰陽 l
群 陽 k	端 陰 t
疑 陽 ɲ,ŋ	透 陰 t'
曉 陰 w,j,h	定 陽 t'
匣 陽 w,j,h	泥 陰陽 n
影 陰 j,ʔ	娘 陰陽 n
喻 陽 w,j,h	精 陰 ts
知 陰 tɕ,tʃ	清 陰 ts'
徹 陰 tɕ',tʃ'	從 陽 ts'
澄 陽 tɕ',tʃ'	心 陰 s
照 陰 tɕ,tʃ	邪 陽 ts'
穿 陰 tɕ',tʃ'	幫 陰 p
乘 陽 ʃ	滂 陰 p'
審 陰 ɕ,ʃ	並 陽 p'
禪 陽 ɕ,ʃ	明 陰陽 m
莊 陰 tʃ	非 陰 f
初 陰 tʃ'	敷 陰 f
牀 陽 ɕ,tʃ'ʃ	奉 陽 f

山陽	ʃ	微	陰 m 陽 m,f

客話紐表

見	k	日	l,ɲ,j
溪	k‘,h	來	l
群	k‘	端	t
疑	n,ɲ,ŋ	透	t‘
曉	f,ɕ,h	定	t‘
匣	w,f,j,h	泥	n
影	j,ʔ	娘	n,ɲ,ŋ
喻	w,j	精	ts
知	t,tɕ,tʃ	淸	ts‘
徹	tɕ‘,tʃ‘	從	ts‘
澄	tɕ‘,tʃ‘	心	s
照	tɕ,tʃ	邪	ts‘,s
穿	tɕ‘,tʃ‘	幫	p
乘	ʃ	滂	p‘
審	ɕ,ʃ	並	p‘
禪	ɕ,tʃ‘,ʃ	明	m
莊	ts	非	f
初	ts‘	敷	f
牀	ts,s	奉	f
山	s	微	m,w

表例:

1. 表中乘紐卽牀紐三等,莊紐卽照紐二等,初紐卽穿紐

二等,山紐即審紐二等。

2. 表中所謂廣東,廣西,及客話皆指最普通之語音言之。若欲知台山,新會,恩平,鬱林,北流,容縣等處語音之特色,仍須細看上文(韻表仿此)。

3. 偶有例外者,不著於表(例如'並'字讀 p 或讀 p',則按並紐通例,認讀 p' 爲例外)。

4. 凡一紐而具數音者,在何種關係即變何音,須細看上文,此表中未能註出(韻表仿此)。

5. 表中共二十五音,廣西及客話皆能備具。廣東隨地而異,或二十四音(少 ŋ),或二十二音(少 ŋ,ts,ts')。

三　辨韻

廣東之韻,與廣西南部無異,故本節凡言廣東,皆包括廣西南部言之;間有微異處,則分別說明。客話有異者言之,無異者不復贅及也。凡稱一韻,必包舉平上去聲言之,入聲則另別。

1. 東冬鍾韻　此三韻今全國殆皆不能分別。廣東讀 uŋ 與北京同。

2 江韻　此韻最爲複雜,今隨舉十六字列表如左:

	江	邦	降	雙	撞	椿	淙	鬃	龎	窗	講	項	捧	巷	閧	絳
廣東	ɔŋ	ɔŋ	ɔŋ	ɔŋ	ɔŋ	ɔŋ	uŋ	uŋ	ɑŋ	iɑŋ	ɔŋ	ɔŋ	uŋ	ɔŋ	uŋ	ɔŋ
博白	ɑŋ	ɑŋ	ɑŋ	ɔŋ	uŋ	ɔŋ	uŋ	uŋ	ɑŋ	ɔŋ	ɔŋ	ɔŋ	uŋ	ɑŋ	uŋ	ɑŋ
客話	ɔŋ	ɔŋ	ɔŋ	ɔŋ	uŋ	ɔŋ	uŋ	uŋ	ɑŋ	uŋ	ɔŋ	ɔŋ	ɔŋ	ɔŋ	uŋ	ɔŋ

觀上表,廣東或入唐,或入東,或入庚,或入陽;博白及客話無入陽者。又觀,'窗'之一字,廣東入陽,博白入唐,客話入東,

可謂變化無方矣。考廣韻江本由東變唐,則今讀或東或唐,皆合於古陽庚本與唐近,故又入陽庚也。

3. 支脂之韻　此三韻今全國不能別。廣東音不一律。茲將廣韻切音三十字列表如下:

	支	知	移	宜	羈	奇	離	爲	危	規	垂	隨	脂	資	夷	伊	飢	尼	悲	眉	誰	遺	住	綏	追	之	持	茲	而	其
廣東	i	i	i	i	*a*i	i	ei	ei	ei	uei	ui	ui	i	i	i	i	ei	*ai*	ei	ei	ui	i	ui	ui	ui	i	i	i	i	i
廣西	i	i	i	i	*a*i	i	ei	ei	uei	uei	ui	ui	i	ei	i	i	i	*ai*	ei	ei	ui	i	ui	ui	ui	i	i	ei	i	i
客話	i	i	i	i	é	i	i	ui	ui	ui	ui	ui	i	u	i	i	i	e	ui	i	ui	i	ui	ui	ui	i	i	u	e,u	i

觀上表,廣東有十六字讀 i,此爲正例。六字讀 ei 入微,[18]六字變 ui 入灰,二字變 ai 入齊,此爲變例。微灰齊之變,全國同然,惟字數多少之別耳。然廣東支齊之分甚嚴,'尼''羈'二字,但爲僅有之例外。按'泥'從'尼'聲,廣韻'泥'入齊而'尼'入脂,未害可據。廣東讀'泥'如'尼',無足怪矣。廣西此韻 ei 音特多。廣西讀 ei 者,廣東多爲 i,蓋廣東所存廣韻之舊特多歟。客話此韻無 ei 音,而 ui 音特多,廣東之讀 ei 音者,客話皆爲 ui 又'資''茲'等字讀 u 入模,'尼''羈'等字讀 e 入齊,皆變例也。要考其原,殆皆歸 i 音耳。

4. 微韻　'廣東'微韻惟'希''幾''豈''旣'等少數字讀 i 音,餘皆讀 ei 音。余考其初必全紐讀 ei,今廣州一部份於'希''幾''豈''旣'猶讀 ei 音,廣西北流'衣'字讀 ei,以各地併合觀之,知其

一八,凡言入某韻者謂讀與其所讀某韻音多數字之韻音相同也。

初全紐一律也。客話或讀 i 入支,如'微''希''衣''豈''旣'等字是也。或讀 ui 入灰,如'非''歸''韋''尾''偉''匪''鬼''味''胃''貴'等字是也。無讀 ei 音者,與廣東異。又'毅'之一 i 字最怪,廣東讀 ŋai,客話讀 ŋe,各與其所讀齊韻混,廣西有讀 i 者,與'衣''希'等字收音同。

5. 魚虞韻　此二韻今全國皆混。廣東尤爲特別。蓋江河南北,魚虞皆讀撮口,而廣東廣西,及客話皆無撮口呼,故多混入支脂之,又有少數字讀 u 入模,讀 ui 入灰者,今將廣韻切音十五字列表如下:

	餘	魚	葅	居	諸	俱	兪	逾	于	隅	輸	朱	株	夫	無
廣東	i	i	i,u	i	i	i	i	i	i	i	i	i	i	u	u
廣西	i	i	u	ui	i	ui	i	i	i	ui	i	i	i	u	u
客話	i	u	u	i	u	i	i	i	i	i	u	u	u	u	ɔ

觀上表,客話與北京音較近,凡北京合口字,客話皆讀合口;北京撮口字,客話因無撮口呼,故改爲齊齒,其例尚純。惟'魚'字合口'無'字入歌,爲例外耳。至於廣東音,上表未足概括,尚有'初''疏''梳''助''鋤''楚''阻'等字讀 ɔ,廣西有 i u ui 三音,例最不純。江河南北,魚韻字混入支韻者甚少,客話稍混,廣西次之,廣東最混。如'餘''夷'二字,江河南北皆能分別,而廣東廣西客話皆不能也。'詩'與'書''朱'與'支'客話猶能辨之,而廣東廣西皆不能也。'居'與'機''渠'與'棋''虛'與'希',客話及廣西皆能辨之,而廣東或不能也。然廣東獨能辨虞模二韻之別,凡讀 i 者必非模凡讀 u 者什九非虞也。[一九]

一九,'夫''無'二字所切之字讀 u 者,因'夫''無'亦切模韻字也。

6. 模韻　由廣東音言之,魚虞[二〇]當合爲一類,模當自爲一類,蓋模讀 u,與魚虞讀 i 異也。客話及廣西亦皆讀 u。

7. 齊韻　今江河南北,齊支常混,廣東齊韻讀 ai,與支韻迥別。惟撮口字如'攜''畦''圭''桂''惠'等讀 ei,此因廣東無撮口呼,故混入他韻耳。廣西南部有與廣東同者,有微異者,如博白異者頗多也。今將廣韻切音字列表如下:

	奚	兮	稽	雞	溪	低	迷	攜	畦	圭	禮	啟	計	詣	桂	惠
廣　東	ɑi	ɑi	ɑi	ɑi	ɑi	ɑi	ɑi	ei	ei	ei	ɑi	ɑi	ɑi	ɑi	ei	ei
博　白	i	i	i	ɑi	i	ɑi	ɑi	ei	ei	ei	ɑi	i	ɑi	i	ei	ui
客　話	i	i	e	e	e	e	i	ui	ui	ui	ɑi	i	e	i	ui	ui

觀上表,廣東齊齒字讀 ɑi,撮口字讀 ei,其例至純。博白'奚''兮'等字皆做北音,'惠'字倣客話,失其本來矣。客話當以齊齒讀 e,撮口讀 ui 爲正例,其例外之字,皆受北音之同化也。'鷄'字本讀 e,今南洋客話有讀 ɑi 者,又爲廣東所同化矣。

8. 佳皆韻　此三韻廣東皆讀 ɐi,其例甚純,廣西南部有與廣東同者,北流是也;如博白等處,則混入咍韻讀 ɑi 矣。北方咍韻雖皆讀 ɑi,而佳皆韻字或開口讀 ai,或齊齒讀 iai,不能一律也[二一]。客話此二韻皆讀 ɐi。

9. 灰韻　廣東灰韻讀 ui,今韻書佳與皆合,灰與咍合,以今北京湘鄂粵桂川滇之音考之,灰咍皆無合用之理。

10. 咍韻　廣東咍韻讀 oi,與灰韻迥別,與佳皆亦有別。

11. 眞諄臻文殷韻　此五韻廣東皆讀 ɑn 音,僅有例外,如或讀'荀''純'字爲 uen 音,此因爲北音所同化耳。廣西乃全韻一律,'荀''純'亦讀 ɑn 音也。客話分此五韻爲二音,大抵眞

二〇, 廣州或讀'部''度''布''路'爲 ou。

二一, 佳韻'卦''畫'二字,今全國皆入麻韻,是例外。

臻殷讀in,文諄讀un,然'忍''腎''窘''殞''仞''刃''近'等字又在例外,則其例亦未純也。

12.元韻　廣東此韻齊齒字讀an,撮口字讀in,蓋廣東不能爲撮口呼,故混入其所讀先韻也。客話亦不能爲撮口,則全韻皆讀合口an,而無in音。

13 魂韻　廣東此韻字有an,un二音,發an音者,'昆''溫''奔''混''盾''頓''困'等字是也;發un音者,'門''存''村''盆''尊''本''損''寸''悶'等字是也。余考其初必全韻作un音,厥後漸變開口an音。合口常變開口,殆古音學者所公認也。試觀'魂''敦''論''坤''昏''婚'諸字,今廣西南部及廣東小部份尙讀合口,而廣東大部分皆讀開口,可見其由合變開之痕迹矣[二二]。客話此韻皆讀un。

14.痕韻　廣東此韻全與眞混。客話讀ən與其所讀眞韻有別('吞'字例外)。

15.寒刪山韻　此三韻廣東讀an,惟台山讀寒韻,'寒''安''旱''竿''肝''汗''看''按''漢'等字皆作on音,而刪山皆作an音,可見寒刪本有別也。博白徑口村一帶,寒韻字幾皆讀on矣。

16 桓韻　依廣東音言之,寒桓不能合爲一韻。蓋寒讀an而桓讀un也。北音及客話,桓寒刪山皆混矣。今合自眞至山十二韻觀之,全國無能一一分別之者,若求其有例可尋,分合不紊者,當推客話爲最,試列一表以顯之:

二二,又'孫'字合口或變齊齒作ɕin,sin,此亦合口不能保存之一

	眞	諄	臻	文	殷	元	魂	痕	寒	桓	删	山
客話	in	ɥn	in	un	in	an	un	ən	ɒn	ɒn	ɒn	ɒn
廣東	an	an	an	an	an	an,in	un,an	an	ɒn	un	ɒn	ɒn

17.先仙韻　此二韻今全國皆混。廣東讀 in 音,然'宣''選''全'等撮口字則讀 un 音,與其所讀魂韻相混。客話於此韻字多讀 ian 音,然無標準,如'宣''選'讀 iɛn 而'全''然''延''玄''縣''氈''船''專''員''傳'等字皆讀 ɑn 音,混入寒删。北京此韻字有 iɑn, üɑn, ɑn 三音,其例尤亂。獨廣西南部先仙全讀 in 音,其例至純也。惟有'倔''遷'二字最奇,廣東,廣西,及客話多讀入鹽韻。

18.蕭宵韻　此二韻今全國皆混。廣東全讀 iu 音,其例最純。客話讀 ɑu, iɑu 二音,與北京同。如'朝''超'皆 ɑu 音,'蕭''宵''橋''焦'皆 iau 音。

19.肴韻　北音肴韻字或讀齊齒(肴韻本無齊齒字),混入蕭韻,如'交''嬌'無別是也。或讀開口,混入蕭韻,如'超''抄'無別是也。又混入豪韻,如'交''豪'無別是也。廣東皆讀開口 ɑu,獨立不混。廣西南部有與廣東同者,有微異者,如博白'包''胞''庖'讀與豪韻混,則微異也。客話全韻讀 ɑu。

20.豪韻　廣東讀 əu,獨立不混。廣州讀 ou。客話讀 ɔ,與歌韻混。廣西讀 əu。

21.歌戈韻　此二韻今全國皆混。廣東讀 ɔ,廣西及客話皆然。

22.麻韻　廣東讀[二三] ɑ,然'遮''車''邪,''賒''奢''嗟''冶''野''姐''者'等齊齒字則讀 e,與北音略同。客話則讀 ɑ, iɑ 音,不讀 e。

二三,廣東'也'字齊齒而讀 ɑ,(iɑ)乃爲客話所同化,今廣西讀 e,不讀 ɑ。

23.陽唐韻　北音陽韻讀開口 ɑŋ 及齊齒 iɑŋ，廣東皆作 iaŋ，不作 aŋ。廣州作 æŋ，然有例外。廣東因受客話之同化，故例外視北音為多，如'方''訪''放'等字，北音猶讀ɑŋ，而廣東則讀ɔŋ入唐韻矣。'亡''妄''望''罔''狂'等字，卽北音亦混入唐韻，然以大多數言之，陽韻終當以讀 iɑŋ 為代表也。廣東唐韻讀ɔŋ。客話陽唐皆讀 ɔŋ，混而不分。然有一最特別之情形，'良'與'郎'，'相'與'喪'，'薑'與'岡'，'向'與'行'，音皆不相混，蓋讀'良''薑''向'等字音，在 iɑŋ，ɔŋ 之間（卽 iɒŋ），此殆全國所無之音也。湖南小部分及江西南部，陽唐皆無開口音，與客話同。桂林一部分陽唐皆作開口齊齒，無合口音。廣西博白小部分，陽唐皆作齊齒，無開合口音。

24.庚耕韻　庚耕韻今全國皆混。廣東開合字讀 ɑŋ，齊撮字讀 eŋ。北音'榮''兄'等撮口字混入東韻，廣東無是也。客話開合口字讀 ɑŋ，齊齒字讀 iŋ，撮口字讀 uŋ。廣西容縣開合齊撮字幾皆讀 eŋ，如'行'讀hɑŋ，'生'讀 ʃeŋ，'耕'音 keŋ，非特與廣東異，卽廣西各地亦無此讀法也。

25.淸青蒸韻　此三韻今全國皆混。廣東讀 eŋ，與庚韻齊撮字混。客話讀 in，與其所讀眞韻混。劉淵詩韻，併淸於庚，併登於蒸，以今全國之音考之，皆宜以淸青蒸併為一韻，登可另立一韻，或併入庚耕亦可，而斷無併入青韻之理。吾意劉淵併韻之時，但以廣韻排列相近為標準，不以音近為標準，故虞之與模，灰之與咍，青之與登，皆毫無理由之併合。洪武正韻以魚虞為一韻，而模獨立一韻，可正劉淵之失，惜於灰咍青登仍而不改耳。

26.登韻　廣東登韻讀ɑŋ與淸靑蒸迥別,而與庚耕開合口字混。客話讀ɔn,與其所讀痕韻混,而與庚耕淸靑蒸迥別。

27尤侯幽韻　此三韻廣東皆讀ɑu音(台山尤侯幽韻字或混入豪。)廣西讀ɑu。客話及北音於尤幽讀齊齒iu,侯讀開口əu,然其例不純。如'舟''周''收''讎''酬'等字本屬'尤'韻,北京皆讀開口;客話於'舟''周''收''讎'等字變齊齒矣,而'鳩''愁''謀'等字仍不讀齊齒而讀開口,故云其例不純也。[二四]

28.侵韻　廣東讀ɑm,客話讀im,皆獨立不混。江河南北皆混入眞韻(博白有讀'欽''歆'爲hiam者)。廣西南部大部分與廣東同,小部分讀ɒm混入覃韻。

29.覃談咸銜韻　此四韻今江河南北與寒刪混。廣東讀ɒm與寒刪迥別。又台山於覃談韻'含''勘''暗''坎'等字皆讀ɔm音,而咸銜則讀ɒm音,博白徑口村一帶,'感''甘''敢'讀kɔm,'坎'讀hɔm,'合'讀hɔp。台山'合'字亦讀hɔp。'合'字入聲,正與覃談相配。

30鹽添韻　此二韻廣東皆讀im音,其例甚純。客話添韻讀iɑm,鹽韻或讀ɒm混入覃韻,如'鹽''詹''占''蟾''炎''淹'是也,或讀iɑm似添韻,如'尖''簾''廉''鐮'是也;又如'險'字或讀hiɑm入添,或讀ʃɔm入覃,其例不純。北音於鹽韻字亦有兩音大抵舌上正齒音讀ɒn與寒韻開口字混,餘皆讀iɑn與先韻混。

31嚴凡韻　廣東嚴讀im入添凡讀ɒm入覃,惟'劍''欠'在凡韻而讀im爲異;然廣韻用'劍''欠'切嚴韻字,可知'劍''欠'可入嚴韻也。客話嚴凡皆讀ɒm,惟'劍''欠'二字讀iɑm。北音'嚴''劍''欠'等字入先韻','凡''梵''範'等字入寒韻,廣東亦有讀'凡''範''梵'

二四,博白有讀'丘''休'爲hiau者;台山有讀'丘''休'爲hiu者。

入寒韻者,效北音而失其本來也。

32 祭韻　此以下四韻在廣韻不與平聲韻相配。今廣東此韻齊齒字讀ɑi當配齊,撮口字讀ui當配灰。廣西南部有與廣東同者,如容縣北流等處;有微異者如博白等處是也。客話亦讀入其所讀齊灰韻,而又有例外。今將廣韻切音十字再加數字列表如下:

	例	厲	祭	斃	制	芮	銳	歲	衛	袂	世	勢	藝	贅	稅
廣東	ɑi	ɑi	ɑi	ei	ɑi	ui	ui	ui	ei	ui	ɑi	ɑi	ɑi	ui	ui
博白	ɑi	ɑi	ɑi	ei	ɑi	ui	ui	ui	ei	ui	ɑi,i	ɑi,i	ɑi,i	ui	ui
客話	e	e	i	i	e	ui	ui	oi	ui	ui	e	e	e	ui	oi

觀上表,廣東'斃''衛'二字入微,客話'祭''斃'入支,'歲''稅'入咍;皆屬例外。博白本與廣東盡同,惟俗語'世界','手勢','順勢,''手藝'皆讀ɑi,而讀書'身世','勢力''藝術'皆讀i,蓋讀書則摹倣北音,而說話則守其本來也。

33.泰韻　廣東開口字讀ɐi,合口字讀ui;惟'沛''貝'二字本開口字而讀ui,是例外。客話與廣東同;惟'艾'字或讀e微異耳。北音'大'字讀ɑ,與韻中諸字音迥殊;廣東讀ɐi,與韻中諸開口字一律也。

34.夬韻　廣東讀ɐi,與佳韻相配;惟'話'字讀ɑ是例外。然此字各地音皆變,非特廣東然也。

35.廢韻　廣東讀ei,客話讀ui,皆與微韻相配。惟'刈''乂'廣東讀ɑi,廣西讀i,客話讀e,祭泰夬廢四韻在廣韻皆不與平聲相配,故特表出之。

36.屋沃燭韻　此三韻今全國殆皆無別。廣東[二五]讀uk,與東

二五,凡入聲注以k,t,p等字者,示其阻氣之聲勢耳,非謂如紐之p,t,k,顯然附有爆發音也。

'冬鍾相配。

37.覺韻　廣東讀ɔk與江相配。惟廣西博白此韻有二音，'樂''岳''捉''剝'等字讀如廣東音，而'覺''殼''握''學'等字讀ɑk混入麥韻。此其變化亦頗有例可尋。如'江''講''絳''覺'讀為 kɑŋ, kɑŋ, kɑŋ, kɑk, 而'雙''項''撞''濁'讀為 ʃɔŋ, hɔŋ, ts'ɔŋ, ts'ɔk, 蓋平上去入皆有此二音也。'握'字廣東及客話亦讀ɑk入麥，其故莫可究詰矣。

38.質術櫛物迄韻　此五韻廣東皆讀ɑt，'乙'字讀 it 是例外。('櫛'字俗讀若'節'蓋不知其音為阻瑟切耳。)與真諄臻文殷相配。客話質櫛讀 it，術物讀 ut，蓋真臻讀 in，故質櫛讀 it；諄文讀 un，故術物讀 ut 也。獨迄韻讀 ət，不與殷韻配而與痕韻配，為可異耳(客話痕韻讀 ən)。

39.月韻　廣東月韻有 it, ɒt 二音。'月''粵''越''厥''謁''訐'皆 it 音也，'伐''發''髮''罰''拔'皆 ɒt 音也。月韻本與元韻相配，廣東元韻既有 in, ɒn 二音，故月韻亦有 it ɒt 二音也。唯平上去聲齊齒讀 in，撮口讀 ɒt 其例頗純；入聲則不能以齊撮分矣。客話元韻齊撮字皆讀 ɒn，而月韻有二音，'月''厥''謁''訐'等字讀 iɑt，'越''伐''發''髮'等字讀 ɒt。

40.沒韻　廣東沒韻有 ut, ɑt 二音，'沒''勃''猝''渤''悖'皆 ut 音也。'骨''突''忽''兀''窟'皆 ɑt 音也。沒韻本與魂韻相配，廣東魂韻有 un, ɑn 二音，故沒韻亦有 ut, ɑt 二音也。客話魂韻皆讀 un，而沒韻獨有二音。'沒''勃''猝''渤''悖'皆 ɒt 音也；'骨''突''忽''兀''窟'皆 ut 音也。

41.曷黠鎋韻　此三韻與寒刪山相配。廣東讀 ɒt 音，客話

無異。惟台山寒刪既頗有別,故曷黠亦頗有別。曷韻‘葛’‘割’等字皆讀ot音,黠鎋則讀ɒt音,博白徑口村與此同。

42.末韻　末與桓配。廣東音,寒桓有別故曷末亦有別。末韻讀ut,與桓韻un音相配。客話寒桓無別,故曷末亦無別,皆讀ɒt音。北音曷末黠鎋四韻有二音,‘曷’‘渴’‘末’‘闊’ɔ韻也,‘拔’‘殺’‘札’‘八’ɑ音也。其分二音之故,不可知矣。

43.屑薛韻　先仙不分,故屑薛亦不分。廣東先仙讀in,故屑薛讀it,客話先仙讀iɑn,故屑薛讀iɑt,其例甚純(博白有讀‘絕’爲‘捷’者,音訛也)。

44.藥韻　此韻廣東讀iɑk音,惟‘縛’字讀ɔk是例外。客話讀ɔk與鐸韻混。蓋藥與陽相配,廣東陽唐不混,故藥鐸有別;客話陽唐混,故藥鐸亦混也。然客話‘略’‘落’音微別,其特別情形,與平聲‘良’‘郎’音別相同。(‘略’音如liok,‘落’音如lok)。

45.鐸韻　廣東讀ɔk與唐韻配。

46.陌韻　廣東讀與庚韻配。庚韻開合口字讀ɑŋ,齊撮字讀eŋ;故陌韻開合口字讀ɑk,齊撮讀ek,客話全韻讀ɑk,惟一‘隙’字讀it。以其讀庚韻齊齒爲in配之,‘隙’‘逆’皆當爲it,然而讀‘逆’字爲ɑk者,蓋同化於廣東耳。

47.麥韻　廣東讀ɑk與庚韻配。客話無異。惟‘嚴’‘核’二字,廣東廣西讀at,客讀ut,皆與其所讀勿韻混,此例外也。廣西容縣庚耕全韻幾皆讀eŋ,故陌麥幾皆讀ek,如‘策’‘冊’讀tʃ‘ek‘責’讀tʃ‘ek,‘隔’‘革’格讀kek。

48.昔錫職韻　廣東以與清靑蒸相配,清靑蒸混,故昔錫職亦混;清靑蒸讀eŋ,故昔錫職讀ek,客話清靑蒸讀in,故昔錫職

讀 it。獨有'仄''側'二字,廣西讀 ɑk 入麥,客話讀 ət 入迄。又'色'字客話亦讀入迄,廣東讀本韻,廣西有讀 iɑk 入藥者,皆例外也。

49.德韻　德與登配,蒸登有別職德亦有別。廣東登讀 ɑŋ,故德讀 ɑk。客話登讀 ən,故德讀 ət,然德與迄混不能別也。'國'字廣東廣西讀 ɔk,廣西鬱林'北'字讀 ok 皆例外。

50.緝韻　緝與侵配,廣東侵讀 ɑm.故緝讀 ɑp。客話侵讀 im,故緝讀 ip。廣西南部小部份讀侵爲 ɒm,故其讀緝則爲 ɒp。

51.合盍洽狎韻　此四韻配覃談咸銜。覃談咸銜無別,故合盍洽狎亦無別。覃談咸銜讀 ɒm 音,故合盍洽狎讀 ɒp 也。

52.葉帖韻　此二韻配鹽添韻。廣東鹽添讀 im,故葉帖讀 ip。客話鹽讀 ɒm, iɑm 二音故葉帖亦讀 ɒp, iɑp 二音:'葉''攝''摺''鍤' ɒp 音也;'接''妾''獵''睫' iɑp 音也。('涉'字或讀 siɑp,或讀 ʃɒp,'協'字或讀 hiɑp,或讀 sɒp)北方鹽韻有二音,而葉韻只 e 一音矣。客話添讀 iɑm,故帖讀 iɑp。

53.業韻　業韻配嚴。廣東嚴讀 im 故業讀 ip,客話嚴讀 ɒm, iɑm 二音,故業讀 ɒp, iɑp 二音。

54.乏韻　此韻字常用者,但有'乏''法'二字。按乏韻配凡,廣東客話凡皆讀 ɒm,則乏自當讀 fɒp,今以'法'字觀之,廣西南部讀 fɒp 爲正例,廣東讀 fɒt 爲變例。(客話有 fɒp; fat 二音)。又以'乏'字觀之,廣東廣西及客話皆讀 fɒt,混入黠鎋,蓋受北音之影響故耳。

上述諸韻既畢,今製總表,俾可一覽了然。

廣東韻表一（無鼻音韻尾者）

支	i,ei,ui
脂	i,ei,ui
之	i,ei,ui
微	i,ei,uei
魚	i,ɔ
虞	i,u
模	u
齊	ei, ɑi,uei
佳	ɐi
皆	ɐi
灰	ui
咍	oi
蕭	iu
宵	iu
肴	ɑu
豪	ou
歌	ɔ
戈	ɔ̀
麻	e,ɑ
尤	ɒu
侯	ɒu
幽	ɒu
祭	ɑi.ui
泰	ɐi,ui
夬	ɐi
廢	ei

廣東韻表二（有鼻音韻尾者）

東	uŋ
冬	uŋ
鍾	uŋ
江	ɑŋ,ɔŋ̃,uŋ,æŋ
眞	ɑn
諄	ɑn
臻	ɑn
文	ɑn
殷	ɑn
元	in,ɒn
魂	ɑn,un
痕	ɑn
寒	ɒn,on
桓	un
刪	ɒn
山	ɒn
先	in
仙	in
陽	ɔŋ,æŋ
唐	ɔŋ
庚	eŋ.ɑŋ
耕	eŋ,ɑŋ
清	eŋ
青	eŋ
蒸	eŋ
登	ɑŋ
侵	ɑm
覃	ɒm,om
談	ɒm,ɔm
鹽	im
添	im
咸	ɒm
銜	ɒm
嚴	im
凡	ɒm

廣東韻表三（入聲韻）

屋	uk
沃	uk
燭	uk
覺	uk
質	ɑt
術	ɑt
櫛	ɑt
物	ɑt
迄	ɑt
月	it,ɒt
沒	ɑt,ut
曷	ɒt,ot
末	ut
黠	ɒt
鎋	ɒt
屑	it
薛	it
藥	iɒk
鐸	ɔk
陌	ek,ɑk
麥	ɑk
昔	ek
錫	ek
職	ek
德	ɑk
緝	ɑp
合	ɒp.op
盍	ɒp
葉	ip
帖	ip
洽	ɒp
狎	ɒp
業	ip
乏	ɒp

廣西韵表一（無鼻音韻尾者）

支	i,ei,ui
脂	i,ei,ui
之	i,ei,ui
微	i,ei,uei
魚	i
虞	i,u
模	u
齊	ei,ɑi,uei
佳	ɐi
皆	ɐi
灰	ui
咍	oi
蕭	iu
宵	iu
肴	ɑu
豪	ɐu
歌	ɔ
戈	ɔ
麻	e,ɑ
尤	au
侯	au
幽	au
祭	ɑi,ui
泰	ɐi,ui
夬	ɐi
廢	ei

廣西韵表二（有鼻音韻尾者）

東	uŋ
冬	uŋ
鍾	uŋ
江	ɑ,ɔŋ,uŋ
眞	ɑn
諄	ɑn
臻	ɑn
文	ɑn
殷	ɑn
元	in,ɐn
魂	ɑn,un
痕	ɑn
寒	ɐn
桓	un
刪	ɐn
山	ɐn
先	in
仙	in
陽	ɔŋ,iɑŋ
唐	ɔŋ
庚	eŋ,ɑŋ
耕	eŋ,ɑŋ
清	eŋ
青	eŋ
蒸	eŋ
登	ɑŋ
侵	ɑm
覃	ɐm
談	ɐm
鹽	im
添	im
咸	ɐm
銜	ɐm
嚴	im
凡	ɐm

廣西韻表三（入聲韻）

屋	uk
沃	uk
燭	uk
覺	ɑk,uk
質	ɑt
術	ɑt
櫛	ɑt
物	ɑt
迄	ɑt
月	it,ɐt
沒	ɑt,ut
曷	ɐt
末	ut
黠	ɐt
鎋	ɐt
屑	it
薛	it
藥	iɑk
鐸	ɔk
陌	ek,ɑk
麥	ɑk
昔	ek
錫	ek
職	ek
德	ɑk
緝	ɑp
合	ɐp
盍	ɐp
葉	ip
帖	ip
洽	ɐp
狎	ɐp
業	ip
乏	ɐp

客話韻表一(無鼻音韻尾者)

支	i,u,ui
脂	i,u,ui
之	i,u,ui
微	i,ui
魚	i,u
虞	i,ɔ,u
模	u
齊	e,ui
佳	ɐi
皆	ɐi
灰	ui
咍	oi
蕭	ɑu,iɑu
宵	ɑu,iau
肴	ɑu
豪	ɔ
歌	ɔ
戈	ɔ
麻	e,ɑ,iɒ
尤	iu
侯	əu
幽	iu
祭	i,e,oi,ui
泰	ɐi
夬	ɐi
廢	ui

客話韻表二(有鼻音韻尾者)

東	uŋ
冬	uŋ
鍾	uŋ
江	ɑŋ,oŋ,uŋ
眞	in
諄	un
臻	in
文	un
殷	in
元	ɒu
魂	un
痕	ən
寒	on,ɒn
桓	ɒn
刪	ɒn
山	ɒn
先	ɒn,iɑn
仙	ɒn,iɑn
陽	oŋ,iaŋ
唐	ɔŋ
庚	in,ɑŋ,uŋ
耕	in,ɑŋ
淸	in
靑	in
蒸	in
登	ən
侵	im
覃	ɤm
談	ɒm
鹽	ɒm,iɑm
添	iɑm
咸	ɒm
銜	ɒm
嚴	ɒm,iɑm
凡	ɒm

客話韻表三(入聲韻)

屋	uk
沃	uk
燭	uk
覺	ɔk
質	it
術	ut
櫛	it
物	ut
迄	ət
月	ɒt,iɑt
沒	ɒt,ut
曷	ɒt
末	ɒt
黠	ɒt
鎋	ɒt
屑	iɑt
薛	iɑt
藥	ɔk,iɔk
鐸	ɔk
陌	it,ɑk
麥	ɑk
昔	it
錫	it
職	it
德	ət
緝	ip
合	ɒp
盍	ɒp
葉	ɒp,iɑp
帖	iɑp
洽	ɒp
狎	ɒp
業	ɒp,iɑp
乏	ɒp

四　辨聲調

(甲)聲調之多少　四聲各有陰陽,江浙人能辨之,廣東亦能辨之。'金''錦''禁''急'陰也,'陽''養''樣''藥'陽也。類此以方清濁諸紐,例如'幼'字陰聲,影紐也,'佑'字陽聲,喻紐也。北方混爲一音,則紐無從辨矣。四聲各分爲二,宜有八聲;顧兩粵聲調,各地不同,有多至十聲者,有少至六聲者,列表示之:

廣州九聲

- 平
  - 陰平
  - 陽平
- 上
  - 陰上
  - 陽上
- 去
  - 陰去
  - 陽去
- 入
  - 陰入
    - 急聲
    - 緩聲
  - 陽入

新會台山等處八聲

- 平
  - (……)
  - 陽平
- 上
  - 陰上
  - 陽上
- 去
  - 陰去
  - 陽去
- 入
  - 陰入
  - 陽入
    - 急聲
    - 緩聲

廣西十聲

- 平
  - 陰平
  - 陽平
- 上
  - 陰上
  - 陽上
- 去
  - 陰去
  - 陽去
- 入
  - 陰入
    - 急聲
    - 緩聲
  - 陽入
    - 急聲
    - 緩聲

客話六聲

- 平
  - 陰平
  - 陽平
- 上
- 去
- 入
  - 陰入
  - 陽入

新會台山等處,平聲雖分陰陽,然而陰平之調,與陰去無別,故表中陰平但作虛線,實得八種聲調而已。客話陰入反讀低音,陽入却讀高調,與粵音適得其反。例如'叔'字讀如廣州之'熟,''熟'字讀若廣州之'叔'是也。廣東有九聲者,陰入聲復分急緩,'格''各''百''髮'等字緩聲,'福''竹''急''擊'等字急聲。廣西有十聲者,陽入聲亦分急緩,'俗''木''墨''逆'等字緩聲,'末''伐''合''學'等字急聲。急聲者,由平聲驟收促短成音也;緩聲

者由上聲慢收促短成音也。'風'字驟收成'福''反'字慢收成'髮,'此兩粵之所同也。'煩'字驟收成'伐,'理'字慢收成'力,'此廣西獨能分別之音也。凡入聲之分急緩,亦有條理可尋。屋沃燭質術物迄月末屑薛昔錫職德緝葉帖業諸韻,清音字皆急,覺沒曷黠鎋陌藥鐸麥德合盍洽狎乏諸韻,清音字皆緩。(此兼兩粵言之。)屋沃燭質術物迄昔錫職德緝諸韻,濁音皆緩覺月沒屑曷末黠鎋薛陌麥藥鐸合盍葉帖洽狎業乏諸韻,濁音字皆急。(此指廣西言之。)間有例外者,必其字今已不讀本韻,如'突'讀入術,'姪'讀入質,'逆''劇''屐''隙''戟'讀入昔,'髮''發''括'讀入黠若從今讀入之韻求之,百不失一,仍可謂之全無例外也。然其某韻必急或緩之故,余未足以知之。最可怪者,'黑''客'皆讀hak,'北''百'皆讀pak,然'黑''北'聲急,而'客''百'聲緩。蓋因'客''百'在陌韻,而'黑''北'在德韻故也。然陌韻何以必緩,德韻何以必急,則百索不得其解矣。

上述聲調總數,但指字調言之,至說話時,尚加一種聲調,頗似北京之陽平。此聲調不入四聲之範圍,無以名之,姑名之曰變調。廣東變調,多用以表細小之意。其詳於下文論語調時復述之。在廣西之客話並無此種聲調,在廣東之客話,雖有此調,却非變調,蓋即四聲中之陽平耳。

以語調計之,則聲調之總數,又須增加矣。列表如下:

	字調	語調
廣東	九聲	十聲
台山	八聲	九聲
廣西	十聲	十一聲
客話	六聲	六聲

(乙)濁音上聲之變化　毛先舒韻學通指云:“平去入皆有陰陽,惟上聲無陰陽。陰平‘[illegible]’‘該’‘簽’‘腰’,陽平‘蓬’‘陪’‘全’‘潮’;陰去‘貢’‘玠’‘霰’‘釣’陽去‘鳳’‘賣’‘電’‘廟’陰入‘穀’‘七’‘妾’‘鴨’,陽入‘跳’‘亦’‘熱’‘鑞’”。此因毛氏方音但有七聲,故不能辨上聲之陰陽耳。今浙江臨安至江蘇江陰一帶,大抵皆如毛氏所云;惟永嘉等處,陽入或混上去,而上聲反分陰陽。廣東既具九聲,則上聲之有陰陽,可無疑義。故毛氏之說,可補之曰:“陰上‘董’‘海’‘淺’‘小’,陽上‘動’‘亥’‘免’‘鳥’。”何以知之?‘董’在端紐,‘海’在曉紐,‘淺’在清紐‘小’在心紐,皆清音也。(端全清,曉清心次清)。‘動’在定紐,‘亥’在匣紐,‘免’在明紐,‘鳥’在泥紐,皆濁音也。(定全濁,匣明泥次濁。)清濁音之上聲,即陰陽上聲之所由分也。兩粵上聲雖能分陰陽,然濁音上聲字,往往發生變化。大抵廣東廣西之變,則入陽去;客話之變,則或入陰平,或入去聲。北京上聲不分陰陽,則於此類字或讀上聲,或讀去聲。國音字典云:“羣澄床禪定,並奉從邪等母之上聲字皆讀去聲;”而其所以變聲之故,則未嘗言及。今按北京匣紐上聲字亦多讀去聲而喻明泥疑諸紐則否,此猶有條理可言也。(亦有例外,如‘愈’‘隕’等字。)粵音變化,視北京爲少,然無條理可言。又浙江永嘉,幾於全數不變。此其或變或不變之故,誠音學上之大問題也。今擇濁音上聲字最常用者,列爲一表,比較其變化之迹。先爲例言如左:

1. 同音之字,但錄一字爲代表;其在甲地爲同音,而在乙地爲異音者,則並錄之。

2. 凡較深僻之字,因不常用之故,往往在同一地方而有平

上去之異者，不錄。

3. 凡一字只有一義，而古讀上去兩聲者，今雖不讀上聲，不能謂之變化，此類不錄，但甲地讀上，乙地讀去者，仍錄。

4. 切音根據集韻。集韻與廣韻，雖稍有異同，而清濁四聲之別無異，今取集韻易檢，無他意也。

5. 表中所謂某聲者，以一般人口音為準，凡有意矯正者，不在此例。

		北京	廣東	客話	博白	永嘉	附註
近	(巨謹切)	去	陽去	陰平	陽上	陽上	
拒	(臼許切)	去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件	(巨展切)	去	陽去	去	陽陽 去上	陽上	
強	(巨兩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勉強之強
咎	(巨九切)	去	陽陽 上去	去	陽去	陽上	
舅	(巨九切)	去	陽去	陰平	陽上	陽上	
儉	(巨險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項	(戶講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戶	(後五切)	去	陽上	去	陽上	陽上	
蟹	(下買切)	去	陽去	上	陽上	陽上	
亥	(下改切)	去	陽上	去	陽上	陽上	
旱	(侯旰切)	去	陽去	陰平	陽上	陽上	
晧	(下老切)	上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浩	(戶老切)	去	陽去	陰平 去	陽去	陽上	
禍	(戶果切)	去	陽去	去	陽上	陽上	
下	(亥雅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低下之下
幸	(下耿切)	去	陽陽 上去	去	陽去	陽上	
厚	(很口切)	去	陽去	陰平 去	陽上	陽上	
艦	(戶黯切)	去	陽陽 上平	去	陽去	陰上	

		北京	廣東	客話	博白	永嘉	附註
以	（養里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陰 上去	
已	（養里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矣	（于己切）	上	陽上	陽平	陽上	陽陰 上去	
與	（演汝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煖	（乃管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鳥	（尼了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本了了切
爾	（忍氏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汝	（忍與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耳	（忍上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壤	（汝陳切）	上去	去	去	陽陽 去上	陽去	
在	（慈亥切）	去	陽去	陰平	陽上	陽上	
造	（在早切）	去	陽去	去	陽上	陽上	
坐	（徂果切）	去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靜	（疾郢切）	去	陽去	上	陽上	陽上	
漸	（疾冉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去	
祀	（象齒切）	去	陽上	去	陽去	陽上	
敍	（象呂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象	（似兩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婢	（部弭切）	去	陽陽 去上	陰平	陽上	陽去	
部	（伴姥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簿	（伴姥切）	去	陽去	去	陽上	陽上	
陛	（部禮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陰 去去	
牝	（婢忍切）	去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辨	（皮莧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鮑	（部巧切）	去	陰平	陰平	陰平	陽上	
抱	（薄晧切）	去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並	（部迥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奉	（父勇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北京	廣東	客話	博白	永嘉	附註
父	（奉甫切）	去	陽陽 去上	去	陽去	陽上	
憤	（父吻切）	去	陽陽 去上	去	陽去	陽上	
婦	（扶缶切）	去	陽陽 去上	去	陽上	陽上	
負	（扶缶切）	去	陽去	去	陰陰 去去	陽上	
阜	（房九切）	去	陽上	去	陽去	陽上	
犯	（父錽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武	（罔甫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今無切讀甫
買	（母蟹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美	（無鄙切）	上	陽上	陰平	陰上	陰上	
晚	（武遠切）	上	陽上	陰平上	陽上	陽上	今明切讀鄙
滿	（母伴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今明切讀遠
免	（美辨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卯	（莫飽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馬	（母下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母	（莫後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某	（莫後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牡	（莫後切）	上	陽陽 去上	去	陽去	陽上	
誕	（蕩旱切）	去	陰去	去	陰去	陰去	
里	（兩耳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李	（兩耳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呂	（兩舉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魯	（籠五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雨	（王矩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乳	（蕊主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勇	（尹竦切）	上	陽上	上	陽陰 上上	陽上	
愈	（勇主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去	
隕	（羽敏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陰陰 去去平	
遠	（雨阮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北京	廣東	客話	博白	永嘉	附註
野	(以者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也	(以者切)	上	陽陽 上去	陰平	陽陰 上上	陰上	
養	(以兩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陰上	
往	(雨兩切)	上去	陽上	陰平	陽陰 上上	陽上	
永	(于憬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陰上	
有	(云九切)	上	陽陽 上去	陰平	陽上	陽上	
重	(柱勇切)	去	陽陽 去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雉	(直几切)	去	陽去	陰平	陽上	陽上	
柱	(重主切)	去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篆	(柱兗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陽 上去	
趙	(直紹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丈	(雉兩切)	去	陽去	去	陽陽 上去	陽上	
紂	(丈九切)	去	陽陽 去上	去	陽去	陽上	
俟	(牀史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是	(上紙切)	去	陽去	去	陽上	陽上	
氏	(上紙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去	
市	(時止切)	去	陽上	去	陽上	陽上	
士	(鉏里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盾	(豎尹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紹	(市沼切)	去	陽平	陽 平去	陽平	陽去	
社	(常者切)	去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上	(是掌切)	去	陽陽 上去	陰平	陽上	陽上	上升之上
受	(是酉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禦	(牛據切)	去	陽去	上	陽去	陽去	
五	(疑古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眼	(語限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我	(語可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雅	(語下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北京	廣東	客話	博白	永嘉	附註
瓦	（五寡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仰	（魚兩切）	上	陽上	陰平上	陽陰上上	陽上	
藕	（五口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動	（杜孔切）	去	陽去	陰平去	陽上	陽上	
弟	（徒禮切）	去	陽陽去上	陰平去	陽上	陽上	兄弟之弟
待	（蕩亥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斷	（杜管切）	去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斷絕之斷
但	（徒旱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去	
道	（杜晧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淡	（杜覽切）	去	陽去	陰平	陽上	陽上	
你	（乃里切）	上	陽上	陽平	陽上	陽上	客話讀
乃	（奴亥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米	（莫禮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禮	（里弟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嬾	（落旱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卵	（盧管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老	（魯晧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朗	（里黨切）	上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兩	（里獎切）	上	陽上	陰平上	陽陰上上	陽上	
領	（里郢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冷	（魯打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廩	（力錦切）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聚	（在庾切）	去	陽去	陰平	陽去	陽上	
杜	（動五切）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盡	（在忍切）	去	陽去	去	陽陽去上	陽上	
女	（碾禹切）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上表一百二十九字之中，五種方音皆能保存上聲者，惟「以」

'巳''李''與'。'耳''女''雨''武''乳''勇''五''米''蟹''遠''卵''眼''老''瓦''强''永''藕'二十一字,不及六分之一,可見濁音上聲最易變化,乃八聲中最特別之一種聲調也。又五種方音皆不能保存上聲者,惟'氏''禦''愈''陛''誕''但''篆''紹''漸'九字,不及十四分之一,(此九字有八字變去聲。)可見雖易變化,終有古讀留在人間也。北京能保上聲者,五十五字,不及全數七分之三,客話二十五字,不及五分之一;廣東六十九字,超過二分之一;博白八十三字,幾及三分之二;永嘉一百二十字,超過十分之九。由此觀之,永嘉最能保存古類,其次爲兩粵,又次爲北京,(各音之濁上變化多與京音同。)而客話爲最失古讀矣。章太炎小學略說正言論,謂濁音上聲變去聲,除浙江嘉興湖州二府,他處皆然,獨不知有永嘉也。永嘉有九字不能保存,不知嘉興湖州能盡保存否?俟他日質之嘉興友人可耳。章氏但知其能變去聲,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亦云:"今人上韻內之字多讀爲去韻,"而不知有客話者,能變陰平。今按客話變陰平者約四十五字,變去聲者約五十六字,其或變陰平或變去聲之故,未能言之。今試分組作表,以驗其變化之例如下:

	北京	廣東	客話	博白	永嘉
群	去	陽去	陰平	陽上	陽上
匣	去	陽去	去	陽上	陽上
喻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澄	去	陽去	去	陽上	陽上
床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禪	去	陽去	去	陽上	陽上

定	去	陽去	去	陽上	陽上
從	去	陽去	去	陽上	陽上
邪	去	陽去	去	陽去	陽上
疑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泥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日	上	陽上	陰平	陽上	陽上
來	上	陽上	去	陽上	陽上
並	去	陽去	去	陽上	陽上
奉	去	陽上	陰平	陽去	陽上
明	上	陽上	上	陽上	陽上
微	上	陽上		陽上	陽上
例外字	皓 愈 隕 槩	拒誕負 強斷犯 蜑坐 旱槩 愈壞 隕朗 柱犰 社鮑 紹抱 市奉	件愈淡卵 咎隕聚老 件有靜朗 強養坐犰 蜑重在鮑 旱柱雉抱 奐㸚你 也上壞 野社耳 往斷李	咎象誕並 儉趙道婦 項紂聚牡 皓氏漸 浩紹槩 下士朗 幸盾部 艦受陛 愈待辨 隕但鮑	蟹但 漸誕 愈漸 隕壞 也槩 養婢 永 有 紹 氏

北京羣匣澄床禪定從邪並奉皆變去聲,喻疑泥日來明微不變。廣東羣匣澄床禪定從邪並皆變陽去,喻疑泥日來奉明微不變。客話羣泥日來明皆變陰平,匣澄床禪定從邪並奉皆變去聲,僅喻疑微不變。博白僅床邪奉變陽去,其餘不變。永嘉則諸紐皆不變。然皆有例外,其例不純,莫可究詰。顧例外字亦有可注意者,如'愈''隕''紹''艦''槩''漸'等字,在五處幾皆爲例外,則知此數字之失古讀也久矣。又有雅俗之別者,如客話'弟''婦''下'等字讀去聲,而俚言'老弟''新婦,''地下'則爲陰平,此雅俗之別也。又有意義不同,故爲分別者,如'兩'字,客話言一兩三四則仍上聲,言幾斤幾兩則變陰

平;博白言一兩三四則讀陽上,言幾斤幾兩則變陰上是也。

(丙)字調之高低　劉半農先生四聲實驗錄,已有廣州字調之實驗;今但述其他各處。台山新會等處,陰平讀如廣州之陰去,其餘略同。廣西字調之最與廣州異者爲陽平,聲較輕清。就博白一縣言之,陰平陽上陽去陰入陽入皆似廣州;陽平較輕;陰去略似北京;陰上及陰入緩聲,在他地無相似之讀法;陽入緩聲略似上海之陽入。客話[二六]陰平去聲似北京,上聲則似北京之"賞半"聲,陽平似博白,陰入似廣州陽入,陽入似廣州陰入,此其大較也。若欲考其正確,非用儀器實驗不可,今姑爲五線圖示其大略如下[二七]:

五線圖說明:如第一圖:

字調爲音高與時間之函數關係,今用縱橫位標軌綫,表示函數法。以時間爲橫綫,以音高爲縱綫。

但時間係相對時間。(大約一格合 $\frac{1}{6}$ 秒)

而音高亦只分相對音高五等。

1. 不論全部絕對音高;

2. 不論五等絕對音程大小。

譬如有四圖如第二圖:

甲圖之音高而短,乙圖之音低而長,丙圖之音先高後低,丁圖之音先低後高。並可以數字表之。如丙圖第一時點,音高在第四度,便寫一個 4;第二第三時點仍在第四度,又寫兩個 4;第四時點在第三度,便寫一個 3;合之卽成 4 4 4 3,而一音中高低長短之變化,皆可於 4 4 4 3 四字表現出矣。

觀圖可知:

二六,　圖中客話聲調,以廣西之客話爲標準,他處客話聲調略有不同,有讀陽平似北京之陽平者,有讀上聲較高而長者,俟他日另詳之,此處不著於圖。

二七,　圖倩趙元任先生憑耳認大略爲之,慨自製之不確也。第三處之音,實由作者一人代表讀之,恐不免略有出入。

廣東陰平——廣西陰平——客話陰平

廣東陽平——廣西陽去

廣東陽上——廣西陽上

廣東陰入急聲——廣西陰入急聲——客話陽入

廣東陰入緩聲——廣西陰入緩聲

廣東陽入——廣西陽入急聲——客話陰入

(丁)語調之變化　聲調有字調語調之別。字調者,一字獨立發聲也。語調者,語句中字之聲調也。字在獨立發聲時,有一定之聲調;若與他字連爲,則往往同一字因前後字調之不同,而有各種不同之聲。今略述粵中語調如下:

廣東陽平字調略與重慶同,而與北京逈異;然在說話時,每起變化,略與北方相同。例如'錢'字,獨立發聲,略如'重慶'秦'字音;若在說話時,往往變如北京之'秦'字音。餘字可類推而知也。[二八]陽上陽去亦往往變如此。其變化最顯明者,爲呼人之姓曰'阿王''阿顏''阿劉''阿陳''阿廖''阿鄭''阿伍'諸陽聲字皆讀變調矣。

廣東陽去字,在說話時,往往混入陰去。此例以香山音爲尤甚焉。(香山人說話於陽平字亦或變入陰去)。

廣東陽入聲字,在演說時往往變爲陰入緩聲。例如'學''殼'二字,獨立發音,顯然有別;若變聲演說,則'學'字往往讀如'殼'音。此例亦以香山人爲尤甚。(香山人不但演說,即平常言語亦常以陽入讀若陰入緩聲。)

廣西凡遇二字連爲時,其聲調每起變化。其變也,在上一字之音變爲去聲。濁紐字變爲陽去,清紐字變陰去,甚有規

二八,此非字字必變,須依習慣熟語。

則。今將其規則詳列於下:

凡上字爲陰平者,變爲陰去。例如‘雞肉’之‘雞’音‘計’。

凡上字爲陰上陰去陰入者,不變。

凡上字爲陽平陽上者,變爲陰去。例如‘桃子’之‘桃’音‘道’‘馬脚’之‘馬’變‘罵’。

凡上字爲陽去或陽入急聲者,不變。

凡上字爲陽入緩聲者,變爲陽入急聲。

二字連屬,非但指名詞言之,卽凡上下字語氣關連密切,亦得變聲。如云:“渠有錢”‘有’字去聲;又如云:“兩兄弟”兄字去聲。然若改口云:“有一千錢”,或云:“三兄兩弟”則‘兄’字‘有’字仍皆上聲矣。餘可類推而知之也。

廣西除陰陽四聲共十聲之正調外,尙有一種變調,略如北京之陽平,上文已述及矣。此調大抵用以表示幼小之意。如呼表弟之年長者,則‘弟’字讀正調,呼年幼者則‘弟’字讀變調。呼‘表叔’‘表妹’‘表兄’‘舅公’皆然。又如‘小貓’謂之‘貓兒,’‘小狗’謂之‘狗兒’,‘兒’字往往讀變調。又呼鄉愚爲“村頭阿伯”,‘伯’字亦讀變調,蓋又有輕視之意矣。

五　辨等呼

等呼之說,始終於宋人。宋與唐音不能盡同,則宋人所定等呼,未必皆合唐音之舊。今按廣東韻紐名符廣韻而等呼則往往與宋後韻書乖異。豈粵音等呼異於宋明,而獨有合於唐代耶? 抑異於唐音耶? 玆分二節述之。

(一)撮口呼　粵音有一最大特色,卽無撮口呼是也。廣州無之,四邑無之,肇陽羅無之,廣西南部無之,客話亦無之。潮

州瓊州語,余雖不甚諳,然偶聞彼土人士談話,細察之,似亦無撮口之意。蓋自官話而外,粵省方言,殆皆無此種呼法。凡遇應讀撮口之字,皆變入開合齊齒三呼。茲以國音撮口呼,每一音各舉一字爲表,對照如下:

字／地	居	攫	決	卷	君	迥	去	躩	闋	勸	群	窮	虛	血	玄	熏	兄
廣東	齊	合	齊	齊	開	開	合齊	合	齊	齊	開	合	齊	齊	齊	齊	開
廣西	合	合	齊	齊	開	開	合	合	齊	齊	開	合	合	齊	齊	齊	開
客話	齒	合	齊	齊	合	開	齊	合	齊	齊	合	合	合齒	齊	齊	合	合

字／地	女	聚	絕	雋	俊	取	全	序	宣	旬	雪	魚	容	月	元	雲
廣東	合	合	齊	齊	齊	合	齊	合	合	合	合	齊	合	齊	齊	開
廣西	合	合	齊	齊	齊	合	齊	合	齊	齊	齊	齊	合	齊	齊	開
客話	合	齊	齊	齊	合	齊	合	齊	齊	合	齊	齊	合	齊	合	合

由上表觀之,大抵在元韻者,廣東廣西多變齊齒,客話多變合口;在文韻者,廣東廣西多變開口,客話多變合口;在入聲者,則各地多變齊齒。然其例不純。廣東人亦有讀'雨''魚''遇'如 y, 讀'雪'如 syet 者,然此類絕少,不能以此遂謂兩廣具撮口呼也。

(二)開口呼合口呼齊齒呼　此三種呼法,粵音亦與韻書不同。例如微韻本齊撮口,而變撮口爲開口。(此與北音同)寒韻本開口呼,而變爲合口。唐韻本有開合二呼,而皆變爲合口。齊眞清青蒸尤本齊撮呼,而皆變爲開口。至客話則略似北音,惟眞韻無作開口呼者,視北音爲較近韻書之呼法也。北音亦未能盡存韻書等呼之舊。由此觀之,等呼最善變矣。

六　結論

研究方音之主要目的之一,在發見其發音之特色。今簡括而言之,兩粵之音,約有六種特色:兩粵音數之多,甲於全國[二九],特色一也。他省不能辨別之韻,兩粵往往能之,支之與齊,佳之與灰,灰之與咍,桓之與寒,寒之與刪,蕭之與肴,肴之與豪,青之與真,真之與侵,覃之與寒,咸之與刪,覃之與咸,藥之與鐸,鐸之與黠,黠之與合,錫之與質,質之與緝,屑之與葉,皆有分別,特色二也。兩粵入聲配陽聲字,韻尾m n, ŋ短促急收而成爲p, t,k,特色三也。兩粵無撮口呼,特色四也。兩粵無ㄓㄔㄕㄖㄦ五音,特色五也。四聲在廣東,因陰陽緩急而分爲九聲,在廣西分爲十聲,特色六也。所謂特色者,不論優劣,但論殊異而已。凡所稱述,務求信確;若夫自詡與古音合轍,或自愧與北音異趨,皆無當也。是篇見解或乖,而事實可採,披沙見金,是在讀者。

(附言)　稿成後,蒙趙元任先生詳細指正,獲益不淺,謹此誌謝。但尚有雖經先生指正而未能更改之處,則因才力不及之故,他日學稍有進,當再作縝密之研究耳。篇中最可信者爲廣西博白之音,蓋自己語言,易於確定也。他處之音,可信之程度,約有十分之九。尚望兩粵各邑人士,因余說而訂補之,俾臻完善,不勝厚幸。

二九,　廣東韻紐相配,實用於語言者,約共七百餘音,以陰陽四聲乘之,得三千餘音。廣西略同。客話則較少。余本製有大表,因限於篇幅,故不載。

樸社出版經理部出版書目

軍人之福(楊丙辰譯)(劇本)　八角五分
歧路燈(李綠園著)(小說)　八角
西行日記(陳萬里)(遊記)　八角
人間詞話(王國維)(詞話)　二角
戴氏三種(戴東原)(哲學)　八角
浮生六記(沈三白)(小說)　八角五分
髭須(莫泊三)(小說)　四角
劍鞘(葉紹鈞)(小說)　一元
諸子辨(明宋濂)(子學)　二角五分
燈花仙子(孟堯崧)(童話)　三角
陶菴夢憶(明張岱)(筆記)　五角
粵風(淸李調元)(歌謠)　一角五分
生命之節律(秋士)　三角五分
憶(俞平伯)(詩集)　一元
歐洲哲學史(徐炳昶)　一元
國學月報(述學社編)
全年十二冊　預定一元
每冊另售　實價一毛

達爾文以後生物學上諸大問題(周太玄譯)　五角
社會學上之文化論(孫本文)　六角
初日樓少作(吳旣澄)　三角
三訂國學用書撰要(李笠)　五角
溫德米爾夫人的扇子(潘家洵譯)
甲種五角　乙種三角五分
中國文學概論(陳彬龢譯)　三角五分
玉君(現代叢書之一)(楊振聲)　五角
古史辨第一冊(顧頡剛編著)
四版將出　甲種二元四角
乙種一元八角　丙種一元二角
怎樣認識西方文學及其他(采眞)　五角
王靜安先生專號(述學社)　四角
國學月報第一卷彙刊　八角
哲學評論(尚志學會編)
全年六冊　預定一元五角
每冊另售　實價大洋三角

北京景山東街十七號景山書社總代售

函購郵票可代

英國巴克黎銀行會計制度之研究

劉駟業

巴克黎銀行(Barclays Bank)乃英國"五大"("Big Five")之一,有二百年營業歷史,四萬九千股東,一千五百餘萬鎊收足資本,一千萬鎊公積金,三萬萬鎊存款,與一千九百多分行。其營業,其組織,概可代表英國大銀行;其會計制度亦與其他同業大略相同。作者在該銀行實習半載,對於該行之會計制度,倘有些研究,用敢舉其大綱,分分行總分行兩段說明如下,與國中之同好者共之。

分行會計

巴克黎總行設在倫敦,其一千九百分行,密布於英格蘭(England)與威爾斯(Wales)。此兩邦之大小城市,鮮有不被侵入者。分行中大多數專營國內銀行業務,然亦有兼營國外匯兌者。此篇材料係取於兼營國外匯兌之西坊(West End)分行,因此類分行規模較大,會計制度亦較完備,宜於爲例也。

分行之組織 西坊分行居倫敦之中心,乃巴克黎主要分行之一。居揆席地位而對於總行負責者爲分行經理。襄助經理執行行內事務者爲分行協理。經理協理之下有股長行員打字生等二十餘人,責任輕重不齊。分行業務按性質之不同,分八股管理:一爲匯兌股,管國內外匯兌之買賣;二爲託收股,管外國匯票支票與電匯之託收;三爲匯票股,專買賣英鎊匯票,及外國幣匯票;四爲債券股,代主顧買賣或交換債券,并代收股息;五爲會計股,司簿記報告及審計事務;六爲

出納股,司櫃上之現金及其他收入與付出;七爲探訊股,調查主顧之能力與信用;八爲信件股,司信件之出入與分錄。此八股職務輕重不同,然各有專責之人;惟因分行規模太小,表面上各股之界別不明耳。

分錄之原理與手續　銀行會計分錄之疑難,不在原理而在手續。例如某某存款五千元,依借貸原理應分錄爲借方現金五千元,貸方存款五千元;銀行貸某某一千元,分錄應爲借方放款一千元,貸方現金一千元。此種分錄的原理,無論在何銀行制度之下,全是一樣。至於分錄之手續,則差異殊多。在美國銀行,一種交易按原理分錄後,即將借貸分開載於借貸兩傳單上,然後由兩傳單過入於總帳。日本與中國之銀行,多採取現金分錄法。凡一交易,按原理分錄後,貸借兩方,登記於一張傳票上。此傳票有三種:一曰收入傳票,二曰付出傳票,三爲轉帳傳票。收入現金之交易,記入收入傳票;付出現金之交易,記入付出轉帳傳票;不關現金收入或付出之交易,記入轉帳傳票。此等傳票先登記於以現金爲本位之日記帳,然後由日記帳過入總帳。上述兩種分錄方法,一以現金爲主體,一不以現金爲主體,故其所用帳簿,亦判然不同。西坊分行之分錄方法,與美國大體不差。所用之借貸傳條 (debit and credit slips), 等於美國銀行之傳單 (debit and credit tickets)。其帳簿根本上亦與美國銀行所用的相差不遠。然該分行帳簿之組織,不乏奇妙獨有之處,茲請分別言之。

帳簿之組織及登記　西坊分行所用帳簿,可分主要補助

兩類。主要帳簿有十種:(一)出納簿 (Counter Books);(二)分錄簿 (Town Waste Book) (三)分錄簿總計 (Waste Book Summary);(四)對校帳 (Check Ledger);(五)對校帳總計(Check Ledger Summary);(六)總帳(General Ledger);(七)總行科目補助帳(Head office Ledger);(八)非存款各科目補助帳 (Impersonal Ledger);(九)非存款各科目補助帳總計 (Impersonal Ledger Summary);(十)餘額總計 (Balance Summary)。補助帳簿有二十餘種之多。其較堪注意者有現金簿(Till Books),現金彙別簿(Telling up Book),存款簿(Deposit Ledger),放款簿(Loan Ledger),外國款項託收簿(Foreign Collection Book),與外國票據買入簿(Foreign Bills Negotiated Book)等。

(一) 出納簿　西坊分行有掌櫃三人,專司櫃頭出納。一切交易,無論其牽涉現金與否,若經過櫃頭,必須在各櫃台所備之出納簿上登載。此出納簿與我國通用之日記簿,性質與構造都不同。除現金收入與現金付出兩欄外,還有貸方數目,兌換付出等欄,備登記各類出納之用。其登記方法如下:—(A)遇現金收入時,掌櫃將現金數目分英蘭銀行鈔票(Bank of England Notes)與錢幣兩類記在現金收入欄之下。其相對科目,列於摘要欄中,此科目所應有之貸方數目,則記入貸方數目欄。譬如①總行寄來英蘭鈔票£250由第一櫃台收進(參看出納簿(一甲))。第一掌櫃應將£250記入現金收入欄與貸方數目欄,并將總行科目,列於摘要欄內,以爲與現金收入相對的科目。又②B分行之存款戶癸某交來英鈔£100,錢幣£8—17—6,由第二掌櫃收入(參看一)乙)。第二掌櫃應將總

數列入現金收入欄,與貸方數目欄,寫存款人之名及分行於摘要欄內。(B)若收入之一部爲現金,其餘爲支票,或其他票據,掌櫃須將現金數目記入現金收入欄,收入之總數記入貸方數目欄。例如②甲某交來存款£53—1—3,其中£10爲鈔票,8/15爲錢幣,其餘爲別銀行的支票(參看(一)甲)。掌櫃應將£10與8/15列入現金收入欄,£53—1—3列入貸方數目欄;甲某之名則記在摘要欄中。(C)若所收入係本行或他行支票,幷無現金,掌櫃只須將貸方科目及收入總數,記入摘要及貸方欄。例如④丙某交來本分行別存款戶的支票£473—3—6(參看(一)甲)。掌櫃應將£473—3—6記入貸方欄,丙某之名記於摘要欄內。(D)鈔票與錢幣交換時,掌櫃將所收鈔票或錢幣,記於現金收入欄;所付錢幣,記入兌換付出欄。例如⑤乙某將£45錢幣換同數鈔票,掌櫃將£45記入現金收入欄之錢幣項下,與兌換付出欄之鈔票項下。(E)主顧以支票交換現金時,掌櫃將現金付出數目,記入兌換付出欄。例如⑥丁某將Y銀行王某的支票£45—16—8向櫃台兌現(參看(一)甲),掌櫃只要將原數記在交換欄之錢幣項下。(F)付出現金,以主顧將本行支票兌現者爲最多;然別種開銷的付現,亦經過櫃台。例如⑦本分行存款戶卯某寫一張支票£636—15-9,求兌現。掌櫃付英鈔£300,其餘給錢幣(參看(一)甲)。掌櫃應將£636—15—9記在現金付出欄中之借方數目項下,£300載於英蘭鈔票項下,此兩項之差,等於付出錢幣數目。又⑧分行發給行員旅費9/5(參看(一)甲),由掌櫃給付,掌櫃將全數記入借方數目項下,以旅費爲借方科目,記於摘要欄

中。(G)掌櫃與其他掌櫃之現金出入,另欄記載。例如⑨第三掌櫃移給第一掌櫃錢幣£1750(參看(一)甲及(一)丙),第三掌櫃應將所付總目記入其他掌櫃付現欄下,而第一掌櫃則將全數列入其他掌櫃來現欄。(H)每日營業時間終止,各掌櫃將出納帳各欄結算,并將其他掌櫃現金收入欄之錢幣數目與現金收入欄之錢幣總數合併,而得當日錢幣收入之總額。又將本行支票付現欄兩項之差,與兌換付出欄之錢幣合併,而得當日錢幣付出之總額。錢幣收入總額加去日餘額,減當日付出,等于當日餘額。此餘額當與櫃中所有錢幣數目相等。

(二) 分錄簿 按經過櫃頭之交易,非收入即支出。支出概用現金,所以分錄關於支出之交易,貸方必爲現金,借方則爲其他相當科目。此借與貸二者,均記在出納簿上,故出納簿關於櫃頭支出,登錄極詳。收入則不然。現金亦收入之一部;然現金之外,尚有本行支票,他行支票,及其他科目。掌櫃分錄收入時,只將所收現金列於現金收入欄,其他收入全不登記。譬如③甲某交來現金£18—15—0,本行支票£5,郵局匯票5/—,與別行支票£29—1—3,共£53—1—3。掌櫃只將£53—1—3記入貸方數目欄,£18—15—0記入現金收入欄,其他收入不錄。可見出納簿對於櫃頭收入之登記,遺漏甚多。分錄簿之設,所以補救此種遺漏也。或問出納簿既登記櫃頭收支之大部,何不亦將各種收入一齊記載,以免簿記重複。答曰,出納簿之主旨爲統馭每日櫃頭現金之出納,與當日收入及付出之總數。此種記載,不能不有,然若太繁,則不免妨

碍掌櫃之主要業務。所以各種收入,除現金外,均歸別員記載。且分錄簿對於現金之出納與貸借總數,亦登錄甚詳。其結果可與出納簿比較,使登記錯誤易於發現。

分錄簿有現金支出,貸方數目,現金收入,本行借方,本地支票,城內支票(Town clearings),郊外支票 (Metropolitan clearings),外埠支票 (Country clearings),分行支票 (Branch clearings),其他支票 (Other clearings),蘇格蘭及愛爾蘭支票 (Scotch and Irish clearings) 等欄。收入交易,經過分錄幷登記於出納簿後,由掌櫃將借貸單及所收票據,遞給專管分錄簿之簿記員。該員將各交易一一列入分錄簿。收入總數列入貸方數目欄,現金出入列入現金欄,所有本行支票及本行借方科目列入本行借方數目欄,其他匯票與支票則按類分別記入本地支票,城內支票,郊外支票,外埠支票各欄。譬如③上述之甲某交易,分錄簿簿記員應將 £53—1—3 記入貸方數目欄,£10與 8/15 記入現金收入欄,本行支票 £5 記入本行借方欄,郵匯5/—記入郵局匯票欄。又⑩由郊外支票交換所領回支票£10273—3—2,其中除Z銀行郊外支票 £14—0—6 與W銀行城內支票 £18—18—5外,其餘全是本行支票(參看(二))。簿記員對此交易,應將 £10273—3—2 總數記入貸方欄內,以郊外支票爲貸方科目。再將 £14—0—16 記入郊外支票欄,£18—18—5記入城內支票欄。其餘本行支票 £10254—4—9,以支票交換科目記入本行借方欄。又⑪分行貸辰某 £2400,全數納入於辰某之存款帳(參看(二))。分錄簿簿記員應將 £2400 先登記在貸方欄之下,其貸方之科目爲辰某,然後再將同等數目

列入本行借方欄。其借方科目爲放欵。

觀上述三例,可見分錄簿記載各種收入,非常詳細。每日營業終止時,簿記員總結各欄。貸方欄與現金付出欄總數相加,應等於其餘各欄總數之和,蓋前者代表各交易之貸方,後者代表各交易之借方也。

(三) 分錄簿總計　　簿記員總結各分錄簿後,將所得總數,移記於分錄簿總計。此總計表各欄之標目,與分錄簿相同,不過次序稍變更而已。按分錄簿所登記,完全是關於收入交易的數目;付出交易之借貸,則不過問。所以於分錄簿總計上,簿記員應加各出納簿之本行借方現金付出數目,庶可得當日借貸總數與現金出納實額。再本行借方數目,不過代表借方總數之一部。其餘別行支票與郵局匯票,代表行外借方數目,亦應與本行借方數目相加以得借方總數。所以簿記員將郵局匯票 £50—14—0, 及各種交換支票總數 £18505—3—6, 與本行借方各額放在一欄。所得總數 £62553—12—6 卽當日借方總額,此借方總額加收入之英蘭鈔票 £946 與錢幣 £4400—9—11 等於貸方總額 £60360—15—0 加支出之英蘭鈔票 £3760 與錢幣 £3743—7—5。換而言之,當日借貸之差,等於當日現金出入之差。但是欲知實際現金餘額,則須計及去日尾數。所以簿記員將去日英鈔票餘額 £3655 及錢幣餘額 £7120—1—8 與當日現金收入之 £946 及 £4400—9—11 相加所得之 £4595 與 £11520—11—7, 減去當日付出之 £3760 與 £3743—7—5, 得 £835 與 £7777—4—2。此卽當日英鈔及錢幣之餘額。又去日之現金餘額,爲 £10775 —1— 8

(£3655加£7120—1—8),以此數加入當日貸方總數,得£71135—16—8。£71135—16—8減當日借方總額—£62523—12—6,等於£8612—4—2,此即當日現金之餘額(£835加£7777—4—2)。

(四) 對校帳　　各項借貸傳條於登記出納簿及分錄簿之後,與過入總帳之先,必須經過對校帳。對校帳之作用有三:(一)各科目借貸之細數甚多,若一一直接過帳,則總帳之記載太雜,錯誤亦難搜考。譬如各項放欵,每日多則數百次,少亦不下數十次。若都直接過入總帳,則放欵科目,完全是細數,不惟太繁雜,且不易稽考。對校帳者,所以輕減總帳之負擔,此其功用一也。(二)很多借貸在總帳上有總結科目,而無詳細科目。譬如往來存欵一門,總帳上并無存欵戶,只有往來存欵A—Bl, Bo—Cl等科目。所以簿記員在過入總帳之先,須將存欵單據,按總帳科目,分類記入對校帳,然後將總數分別過入總帳。此其功用二也。(三)分錄簿乃普通日記帳之變態,根本上以分錄爲目的,故每有交易,借貸兩方必同時登記。對校帳則含有總帳性質,登記以科目爲本位。此兩種記載所得之借貸若相符,則可知當日記帳之無誤。此對校簿之功用三也。

西坊分行所用之對校帳,按總帳之組織而分三種:一爲往來存欵對校帳(Current Accounts Check Ledger),二爲定期存欵對校帳(Deposit Accounts Check Ledger),三爲非存欵科目對校帳(Impersonal Accounts Check Ledger)。往來存欵對校帳上有A—Bl, Bo—Cl等諸科目。定期存欵對校帳上有收據定期存欵(Deposit Receipts),簿摺定期存欵(Deposit Pass Books),

收據定期存欵利息,及薄摺定期存欵利息四科目。非存欵科目對校帳有本地支票及郵局匯票,放欵,損益,貼現放欵,印花票與總行諸科目。分錄簿記載完結後,專司對校帳之簿記員,將一切借貸傳條及支票,先分為往來存欵定期存欵及其他科目三類,然後再將每類按對校帳內之科目區分。又各類他行支票及郵局匯票,均用總帳記入對校帳,現金之借貸另有現金簿統馭,不經過對校帳。

對校帳之登記手續,與普通入記過帳相同。就上述之甲某交易而言,除現金收入 £18—15—0 不記外,其餘借貸各方數目均直接或間接記入對校帳。譬如甲某存欵 £53—1—3,記入往來存欵對校帳 L-M 科目之貸方。本行黃某支票 £5 記入往來存欵對校帳 HE—K 科目之借方。郵局匯票 5/— 與其他同等匯票合併得 £50—14—0,此數記入非存欵科目對校帳本地支票項下之借方。別行支票 £29—1—3 與其他城內支票合併,用總數 £3614—1—4 記入其他科目對校帳內總行科目之借方。其他交易借貸之記載,可按如此類推。

(五)對校帳總計　　各項借貸既分別登記於對校帳,簿記員乃總結各科目,以各科目之餘額分借貸兩方,另表開列。此表號為對校表總計,以其統合三種對校帳之總數而成也。對校帳總計編成後,簿記員將借貸兩欄各相加上,所得借貸總餘額 £60360—15—0 與 £62523—12—6,應與分錄簿總計所得之數目符合。不然登記必有錯誤。再貸方總數 £60360—15—0,加去日現金餘額 £10775—1—8,等於借方總數 £62523—12—6,加當日現金餘額 £8612—4—2。此計算與分錄

簿總計之末段比較,幾乎雷同。

(六) 總帳　　對校帳總計算好後,簿記員應將各科目之借貸數目,一一過入於總帳相當科目之借貸兩方。惟現金一帳,則係以當日借貸數目反其貸借而過入之。蓋此借貸總數之差,即當日現金之餘額。按總帳之科目,一共不過二十五。較之普通工商所用總帳,實簡單得多。又總帳之構造,亦反常。除借貸兩欄供當日借貸之登記外,尚有借方餘額與貸方餘額兩欄。此餘額加於或減去當日借貸之差所得結果,即爲該科目之當日餘額。譬如當日放欵之借方爲 £2600, 其貸方爲 £540, 此借貸之差 £2060, 加於去日放欵借方餘額 £398444 上,所得之數 £400504, 即當日放欵帳之餘額。

(七) 總行科目補助帳與 (八) 非存欵科目補助帳　總帳之外,尚有總行科目與非存欵科目兩補助帳。前者專記總行與分行或分行與分行間之交易,在總帳中之總行科目統馭之下。過入於此補助帳之借貸數目,來自非存欵科目對校帳之總行借貸欄。後者包含關於損益及其他科目,在總帳中之損益,印花票,本地支票,各科目統馭之下。其當日借貸數目,來自非存欵科目補助帳之損益及其他科目項下。有了總行補助帳,總分行間之交易得詳細記載,而總帳之負擔不增。有損益帳,一切損益科目可不在總帳記載,於是總帳所有科目全屬資產負債類。用製資產負債表,不過多抄寫之勞。

(九) 非存欵科目補助帳總計　　本日之交易既登

錄於總行及其他補助帳,簿記員乃將此兩帳各科目貸借總餘額,列入補助帳餘額表。此表有統馭帳四類:一為印花票,包括匯票印花,票據交換印花,櫃台支票印花,支票簿印花等科目;二為總行,在此帳之下只記借貸總餘額;三為損益,包含一切損益科目借貸餘額,後來分行構造損益表,卽以此帳目為根據;四為本地支票交換,代表郵局匯票等。此四統馭科目,借貸相減,所得之總餘額,記於第三或第四欄。其數目應與總帳相符。

(一〇) 餘額總計表　此表乃分行最後之總計表,共分六欄:第一欄與第六欄代表總帳科目,簿記員結算總帳後將各科餘額按借貸分別列入此兩欄之下;第三與第四兩欄代表往來存欵,及定期存欵等帳之借貸餘額,此等借貸餘額之差,與總帳之相當總餘額相等;第二與第五兩欄代表資產負債表,後來分行之正式資產負債表卽由此兩欄抄下。此兩欄係從其他四欄組合而成。譬如往來存欵與定期存欵之借貸兩方餘額,係根據第三第四兩欄;其餘餘額則來自第一第六兩欄。

(一一) 分行損益表與(一二)分行資產負債表　上述之餘額總計表,包含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所應有之數目。簿記員將此等數目抄列於相當格式上,就成分行損益與分行資產負債兩表。

分行會計結論　綜上述各節觀之,西坊分行之帳簿組織與登記與我國及美國之通用制度,多有不同處。譬如該分行所用之出納簿,與我國銀行以現金為主體之日記帳

既相差甚遠,復不可與美國之掌櫃清單(Teller's Sheet)幷提而論。蓋掌櫃清單登載經過櫃頭一切交易之借貸,每日結帳時,貸方與借方必須相符。出納簿則專注意於現金出納,其他交易多從略,借貸兩方不相等。再西坊分行所用之分錄簿,酷類普通工商日記帳,以其每交易之貸借於同時登記也。此簿帳所以補出納簿之不足,在我國與美國都可不必有,蓋我國銀行所用之日記帳與美國所用之掌櫃清單,已是詳細之分錄簿,不必再有其他分錄簿,以作補助。又西坊分行有三種對校帳,各帳之借貸先記入於相當之對校帳,然後由對校帳間接過入總帳。美國銀行雖亦有相似之帳簿。然其性質與組織及名稱,都與對校帳不同;而且各交易之借貸,均按傳單直接過入總帳,與英國之以對校帳總數過入者,根本上不同。我國銀行過帳却採取間接方法。然傳單登記於日記帳後,就不再經過其他帳簿。以後過帳,借貸數目由日記帳直接過入。又西坊分行所用總帳,非常簡單,所包含的完全是關於資產負債類之科目。損益類及總行科目,在補助帳上登記。美國銀行則用一極詳細之總帳,包含一切科目,無別的帳簿可資補助。至於我國銀行,單用總帳者多,鮮有將資產負債兩類科目分兩帳過入者。

西坊銀行會計制度與通常不同之點,既已言其大要,茲請論該制度之優劣。予以爲西坊分行簿記之大缺點,在帳簿種類太多,登記手續太繁,與各科目及帳簿命名之過於隨便。就帳簿而論,美國大銀行所用的主要帳簿,不過三四種;我國及日本所用之主要帳簿,亦不過日記帳總帳日計表等數類;

而編小之西坊分行,竟用十餘種,未免太多。又銀行會計難題,不在原理而在制度。制度既定,記載手續應極簡單。乃西坊分行分錄與登記之曲折與複雜,出人意表。行外之人,可以累月考究內容,而終莫明其妙。再該分行帳簿與科目之命名,極乎怪特。帳簿上各欄之分配亦太隨意,大有毫無紀綱之概。令人覺得英人辦事對於形式與手續太不注意。雖然,西坊分行會計制度却不乏特長之處。交易之分錄,分掌櫃與簿記員擔任,使登記不易錯誤。且彼此牽掣,流弊不生。此其特長一也。用對校簿總結一切交易,使過帳易如反掌,同時復能將對校簿之結果與分錄簿總計對校,以保登記之精確。此其特長二也。總帳只包含關於資產負債類之科目,使資產負債表易於編製,而欲知分行地位者,參看總帳,不難一目瞭然。此其特長三也。其實一種會計制度之優劣,當以其結果為斷。西坊分行之帳簿種類雖然過多,登記手續雖然過繁,然因有上列之三特點,結果尚不錯。倘可得良好結果,形式與手續何足介意。此固一般英國人之人生哲學也。

總分行會計

總分行之組織　　銀行總分行權限之分配,極不一致。有的分行含代理店性質一切營業悉依總行指揮。有的分行儼然是一獨立機關,主持一切交易。完全在總行指揮之下之分行,會計不能獨立,或并帳簿而無之。主持一切之分行,自有會計制度,其帳簿之組織與登記,殆與總行無異。英國巴克黎總分行權限之分配,在此二者之間。其分行能自

主，然未到獨立地位。其總行專指揮，然無把持一切之權。因此該銀行之會計不完全隸屬於總行亦不完全獨立。其交易記帳法與上述兩種分行，都不相同。

交易記帳法　　有分行之銀行，必有總行與分行及分行與分行之交易。此類交易在巴克黎制度之下如何登記，請分別言之：

（一）總分行間交易記帳法　　總分行間一切交易，在總行用分行科目登記，在分行則用總行科目登記。譬如總行匯給分行現金二千英鎊，總行之分錄為（借）分行二千鎊，（貸）現金二千鎊。分行之分錄則為（借）現金二千鎊，（貸）總行二千鎊。以後在總行資產負債表上，分行科目餘額，代表總行對於分行之投資。在分行資產負債表上，總行科目則代表分行之資本。此兩科目餘額應相等。總分行會計合併時，應彼此相消。此普通總分行會計之原理也。此原理乃一切總分行會計制度之基礎，巴克黎總分行會計制度自不在例外。但是巴克黎總分行間交易，非常複雜。且該銀行有分行一千九百餘家，若只用兩科目包括一切，必至數目混亂不可收拾。所以該銀行除用分行與總行作雙方之統馭科目外，尚按交易之性質設立十餘附屬科目。每日分行對於總行之借貸，必須在總行科目報告（一三）上，分別記載。茲試言此類附屬科目之性質與類別，及總行科目報告之構造。

總行科目報告，乃分行對總行關於總分行交易之借貸清單。每日營業終止時，分行之審計員必將當日總分行交易之借貸總數在報告上之各項附屬科目下分別登載。所登

載之數目,應與前述總行補助帳各科總數相同。其實該報告乃總行補助帳之總計。至於附屬科目,報告中共有十一種。其關於總行直接交易者,有下列七種:

(a) 鈔票與錢幣 (Notes and Coin) 巴克黎總行,掌管分行之投資事宜。分行遇現金過多時,將餘額匯往總行。若現金不足,則由總行接濟。再按英國習慣,銀行收入英蘭鈔票後,應將原票寄英蘭銀行,交換新票。此種交換,概由總行經手。所以分行每日必有一批舊鈔寄往總行,與一批新鈔自總行寄來。此等鈔票錢幣來往,均用上列科目分別借貸記載。寄出時分行用鈔票錢幣科目記入總行之借方,收入時用同種科目記入總行之貸方。

(b) 匯款 (Remittances) 分行每日所收別分行及其他銀行之支票甚多。此等支票之交換,全由總行經手。分行只須將各支票詳細列單,一總寄往。總行用匯款科目,記入總行之借方。

(c) 同業付款 (Banker's Payments) 分行往往用總行名義賣出匯票。後來此等匯票由付現之同業提向總行領款。故每日營業終結時,分行應以當日賣出之此類同業匯款,詳細列單,寄往總行;並用同業付款科目記入總行之貸方。

(d) 匯票與承兌票 (Drafts and Acceptances) 分行所發出本行匯票與所承兌之主顧支票,均由總行兌換。此類匯票及承兌支票之總數,當用此科目記入總行帳之貸方。

(e) 代理銀行 (Agencies) 巴克黎銀行,有代理銀行十餘家。此等銀行與巴克黎之交易多在彼此約立之同業

存欵上登記。但是此種記載,須經過總行,分行不能與代理銀行發生直接會計關係。譬如巴克黎之甲分行,寄往x代理銀行之乙分行託收欵項十張,共一百鎊。甲分行應將各欵項列單,寄往總行,并用代理銀行科目,將總數記入總行帳之借方。反之,設使巴克黎甲分行收到x銀行之乙分行託收欵項,該分行則當將各細數另單寄往總行,并用代理銀行科目,將總數記入總行帳之貸方。總之,分行與代理銀行之借貸當為分行與總行之借貸。

(f) 收入 (Receipts)　總行往往代分行收欵。譬方分行存欵戶每有債劵寄存于分行,并託分行代收息金。此項息金大都由公司直付總行。總行收到息金後,不必將原額匯往分行,只要通知分行,着其用收入科目記入總行帳之借方,以節省匯寄手續。

(g) 付出 (Payments)　反之,總行往往代分行付欵。當此類交易發生時,總行通知分行,分行用付出科目記入總行帳之貸方。

(h) 支票交換 (Clearings)　每日總行將由交換所及分行交來之分行支票,分別寄還各分行。分行接到此等支票時,用支票交換科目,記入總行科目報告之貸方。

(二)分行間交易記帳法　在普通分行會計制度之下,分行與分行之借貸當為分行與總行之借貸。此總原則銀行家大半採用,巴克黎銀行亦在其列。按分行間之交易,除彼此報告外,尚須報告總行,俾總行得以隨時考核各分行往來借貸狀況。此種報告之期間,長短不同:有隨時報告者,

有每日報告一次者,有每月報告一次或數次者。巴克黎分行極多,總分行間及分行間,交易甚爲複雜。隨時報告,是不可能之事;每月報告一次或數次,則又患計算阻滯,所以該銀行採取每日報告制度。惟是每日報告,又可分二種:一爲單式報告,一爲複式報告。在單式報告之下,發生交易之分行,不必報告總行。等到交易完結時,由對方銀行報告發生交易之分行與總行。在複式報告之下發生交易之分行先報告對方分行與總行。交易終結時,由對方分行,報告發生交易之分行與總行。巴克黎所採取的係複式報告,以其便于對校也。再分行間之借貸,既視爲分行與總行之借貸,則借貸之數,應亦用附屬科目列入總行帳內。此等科目共有三種:—

(i) 存欵轉帳 (Customers' Credit)　巴克黎分行,分佈各地,爲便利主顧起見,無論何地分行,都肯代其他分行代進存欵。此等存欵總數由代收銀行列單報告于其他分行及總行,幷用存欵轉帳科目登記于總行帳之貸方。反之,其他分行收到報告後,報知總行,亦用存欵轉帳科目,記入總行帳之借方。

(i) 退還支票 (Returns)　甲分行寄給乙分行之乙分行支票,每因存欵不足或其他原因退還。每日結帳時,甲分行應將此類支票細數列單報告總行,幷將各支票另單寄乙分行,同時用退還支票科目,記入總行帳之借方。乙分行接到退還支票與報告後,乃報告總行,復用退還支票科目記入總分帳之貸方。

(k)分行轉帳(Branch Transfer)　其他分行間之借貸,皆用分行轉帳法清算。譬如甲分行應付乙分行二百鎊,甲分行可寫一分行轉帳票寄乙行。此等票單于每日結算時,用分行轉帳科目記入總行報告之貸方。同時甲分行將細數通知總行。乙分行接到轉帳票單時,亦用分行轉帳科目記入總行報告之借方。同時將細數報告總行。

(三)總行核對與記帳　按上述,行內交易,無論如何發生,均由分行首先記帳。換而言之,分錄總分行或分行間借貸之責任,完全委諸分行,總行不過處于稽核之地位而已。總行接到各分行之總行科目報告時,將各種細數分別核對。此種核對手續,非常複雜,然與原理無關,茲不贅論。核對竣事後,總行合併各報告,將所得之各科借貸總額,記入分行帳簿。此帳簿實乃補助帳。所含科目,與分行之總行補助帳無異。不過該帳數目,不是代表一個分行,乃代表全體分行耳。按在普通總行會計制度之下,總行總帳內每分行有一科目代表。此等分行科目,與分行之總行科目對照,借貸適相反。若甲分行之分錄為(借)總行十鎊(貸)現金十鎊,總行之分錄則應為(借)現金十鎊(貸)甲分行十鎊。然此種記帳方法,巴克黎銀行不能採用,以其分行過多,不勝登記也。所以該銀行採取較簡單之分行總帳,以總結一切。此帳之總餘額,應與各分行之總行帳餘額合併相等。但考之實際,常因未達帳目關係,雙方不能相等。所差數目,代表未達帳總額。

總分行會計之合併　巴克黎銀行除分行帳簿外還有總帳。分行帳簿,所以記載總分行間與分行間之貸借。

總帳則代表總行交易之結果。至於分行與外間之交易,則完全歸各分行登記。欲知銀行全部情形,非合併總分行數目不可。所以每星期三各分行將當日資產負債表(十二)及損益表(十一)寄給總行。總行根據此等表報與自己數目,造成全體資產負債表,及全體損益表。分行資產負債表之總行科目與總行之分行科目相消。所差之額,用未達帳列於全體資產負債表,俾雙方得相等。再分行之損益即銀行全體損益之一部。所以計算時,分行資產負債表之損益帳數目,應與總行資產負債表之公積金合併。

總分行會計結論　　巴克黎總分行會計原理,非常淺現,可以數言蔽之:(一)總分行間之交易,在分行視為對於總行之借貸,在總行則視為對於分行之貸借。前者用總行科目登記,後者用分行科目登記。(二)分行與分行之交易,當為分行與總行之借貸,其登記方法,與上述無異。(三)分行之總行科目,與總行之分行科目,乃相對帳。若無未達欵項與記載錯誤,應彼此相等;合併計算時,應彼此相消。此三點乃普通總分行會計大綱,非巴克黎所獨有者。至於記帳方法,巴克黎制度則不乏新奇之點。譬如(一)行內交易在分行原用總行科目登記,不過此總行科目乃一統馭帳,統馭匯欵,同業付欵,代理銀行等諸細目。一切行內交易,均用相當細目記入總行統馭帳,以示分別。此種特別手續,似甚拙鈍,然在分行繁多之銀行,不能不有。(二)行內交易一切由分行分錄,分行須將行內交易總數與細數列單寄總行。總行不過處交換所地位,彙集各行報告,盡督責核校之能事而已。此種方

法,極乎便適。蓋在分行繁多之銀行的制度下,總行對於總分行交易,不勝一一登記。將此責任委諸各分行,則輕而易舉。此記帳之經濟也。(三)行內交易分錄既完全委諸分行,總行分錄可以無對於分行借貸之登記;而總帳上亦不必另開諸分行科目。因此總行可利用各分行之報告,過入於總帳上之分行科目,以作總結。此亦一極經濟的方法。總而言之,巴克黎總分行會計原理,與通常無異,極乎簡單。其方法則較為複雜。所以較為複雜者,並非帳簿組織不良,乃分行太多,行內交易太繁所致。其實在上述情形之下,該銀行之總分行會計,已算簡單,已極經濟。然若將此方法移用於組織不同之銀行,則不合用矣。

國學論叢第三期——王靜安先生紀念號

內有靜安先生重要遺著四篇及傳年譜著述目錄學述等重要文字)

國學論叢第四期目錄 本年七月間出版

殷虛文字續考　余永梁
釋甫釋百釋千　戴家祥
釋皀　戴家祥
戴氏聲類表釋例　趙邦彥
明史抉微　陳守寔
世說新語校箋　劉盼遂
說苑斠補　趙萬里
子莫韓卒非一考　羅根澤
須達起精舍因緣曲跋　陳寅恪
文選篇題攷誤　劉盼遂
墨經通釋序　梁啟超

編輯者北京清華學校研究院　發行兼出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

明代以前之金銀貨幣

侯厚培

交易之媒介物曰貨幣。貨幣之幣材,有金,有銀,有銅。故世界各國之本位制度,亦有金本位,銀本位,金銀復本位制數種。治吾國之古代貨幣史者,類多注意於歷代之制錢銅幣,述之至爲詳盡,而頗忽於金銀。不知吾國自三代以來,作交易媒介物者,有刀,有布,有金,有銀,有龜,有貝,有鐵錢,有珠玉,有皮幣,有鈔幣。種類甚多,非僅銅錢一項而已也。不過銅錢,以其便於民間小宗交易,流行最爲長久,種類亦極繁多,故特別顯著。其實金銀兩種,自古卽爲貨幣,作交易之媒介物價值之標準者,爲時甚久。上自秦漢,下迄明清,幾無代無之,而用金最盛于西漢,用銀最普遍於元明。玆將歷代作貨幣用途之金銀載於史籍者,大略舉之於下,亦或可以引起治中國經濟史者之一般興趣也。

一 金銀作貨幣用途之歷史

金銀作交易媒介物之起源,吾國古代學者,議論頗多。有謂金幣爲西漢所通行者,代表之者,爲于愼行顧炎武。

明于愼行穀山筆麈,卷十二賦幣條謂"漢幣用黃金,雜以泉貨。本朝(明)唯白金(銀)與錢,黃金不用爲幣,而雲南用海巴,卽古之貝也。'
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一黃金條,謂'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梁書武陵王紀傳,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簉,至有百簉,銀五倍之。自是以後,則罕見於史'"。
許楣鈔幣通論第六,"周末至漢,盛行黃金"。

有謂用銀始于宋金者。

于愼行穀山筆麈,卷十二,賦幣條,謂"唐純用錢,開元天寶間,天下錢鑪九十九爐,歲入百萬,……白金多未用也。宋始用白金及錢,

間以交子''。

顧炎武日知錄銀條,謂''唐宋以前,上下通用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於是有以銀當緡錢者矣。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鋌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又以綾印製元光寶珍,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民但以銀論價。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財計一條,謂''唐時大曆以前,嶺南用銀之外,雜以金錫。……憲宗詔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於人。………按唐以前,自交廣外,上而賦稅,下而市易,一切無事於金銀,其可考彰彰如是。宋元豐十二年,蔡京當國,凡以金銀絲帛等貿易勿受夾錫錢者,以法懲治,蓋其時有以金銀爲用者矣。………''

有謂用銀始於後周者。

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銀條,謂''文獻通考蕭梁時,交廣之域,全以金銀交易,後周時,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此蓋用銀之始,然第行於邊地,中土尚未行。唐初…至憲宗禁用銀。顧氏以金哀宗正大中,民間但以銀市易,爲後世上下用銀之始,而不知亦非也。五代史,後唐莊宗將敗,諭軍士曰,適報魏王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又李繼韜既反,復降,其母乃齎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賂莊宗之宦者,伶人。慕容超好聚斂,爲僞銀,以鐵爲質,而銀包之,謂鐵胎銀。想其時民間皆已用銀矣''。

有謂用銀始於明代者。

魏源聖武記,卷十四,軍儲篇,謂''宋明之前,銀不爲幣。'' 又軍儲篇三,謂''古幣以金以貝以刀布,宋金及明,始用白金,其註謂金代始用銀鈔,而抵本色於陝西正錢,用銀,則始於明代。''

有謂銀之爲幣,爲時甚久,盛於明而非始於明者,

許楣鈔幣通論,第六,謂''顧氏謂宋金爲銀之始。以余考之,銀之爲幣久矣,特未若今日之盛也。上之用銀亦久矣,特未以爲賦也。………唐敬宗宣索左藏庫銀十萬貯內庫,以便賜與。董昌爲威勝節度使,於常賦外,加斂數倍,充貢獻饋遺。每旬發一綱,金萬兩,銀五千鋌。………苟銀不爲幣,何當時上下交征銀如此?蓋周末至漢,盛行黃金。魏晉後,金日少,銀日多,而錢重難致遠,勢不得不趨於銀。至明以銀當賦然後上下盛行,盛於明而非始於明,亦非始於金也。''盛氏皇朝經世文續篇卷六十所載）

有謂金銀自古爲幣,行用於漢世,東漢後始專用錢幣者,

> 葉水心之論錢幣制度,謂"古者以玉爲服飾,以龜爲寶,以金銀爲幣,錢只處其一。朝廷大用度,大賜予,則是金盡用黃金,既以玉爲服飾,玉是貿重之物,以之爲飾,過於金珠。漢世猶用金銀,宣元以後,金始盡。…至東漢以後,黃金最少。又緣佛老之教盛行,費爲土木之飾,故金銀不復爲幣,反皆以爲器用服玩之具,服飾都用金銀,故始專用錢。"(見策學備纂卷一六)

綜合諸家之說,證以史籍上之各種記載,大抵金銀自古即爲吾國流通貨幣之一種,且爲主要之貨幣,殆無疑義,而西漢時盛行黃金,元明流通銀兩,尤爲確鑿之事實,茲將三代以來之金銀貨幣,分代述之於後,以資佐證。

(一)　秦以前之金銀幣制　周代以前,金銀已正式規定爲流通貨幣之一種。其時交易媒介物之種類甚多:有珠玉,有黃金,有刀布。以質言之,則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故太史公謂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史記平準書,謂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管子國蓄篇,謂先王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均明白表示黃金白金爲其時貨幣之一種。古之白金,即銀,故金銀之用爲貨幣,久已與刀布同時,尙在圜法以前也。及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蓋黃金亦與銅錢並用。周代黃金亦爲通用之品,如國語公子夷吾"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不敢當公子。"大夫種之"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戰國策東周惠公條"趙取周之祭地,周君患之,告於鄭朝。鄭朝曰,君勿患也,臣請以三十金復取之。"均通用黃金之記載,此外如游說諸侯國際禮聘,亦莫不以黃金白璧爲

必要之具。而齊太公時,又有所謂沂州銀刀者,亦爲其時刀布幣之一種。(嘉祐雜志載王公和學士罷沂州,得銀刀一,有齊太公吉九字見泉幣圖說)秦時併吞六國,兼有天下,幣分二等,黃金以鎰爲上幣,銅錢次之,質如周錢,其制與周相等。

(二)　西漢之用金時代　西漢時爲吾國用黃金最盛之時代。以金爲賞賜者極多。如惠帝紀,"視作斥土者將軍四十金,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上至佐史二金;"文帝本紀,"賜太尉勃金五千斤,丞相平,將軍嬰金二千斤;"東方朔傳,"賜黃金百斤;"夏侯勝傳,"賜黃金百斤;"馮奉世傳,"賜黃金六十斤;"疏廣傳,"加賜黃金十金;"趙充國傳,"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等。以迄王莽時止,記載極多,賞賜臣下,動輒以數百斤計,三五十斤者,不可勝數。雖燕王劉澤,以諸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楚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可謂盛矣。其時貨物亦多有以黃金估計價值者,如東方朔傳,"酆鎬之間,號爲土膏,其買畝一金;"史記平準書謂"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賣官,命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蓋西漢時黃金爲盛行之交易媒介物,價值大者,均以金計數也。

王莽時代,貨幣初以四品並行,其中之錯刀,卽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卽所謂金錯刀者。(以黃金塡其文上曰"一,"下曰"刀。")張晏謂刻之作字,以黃金塡其上,文曰"一刀。"張衡四愁詩之"美人贈我金錯刀,"卽此,然非正式之純金貨幣。後莽以劉字有金刀,更造金銀龜貝錢布之品。於是金銀又正式列爲貨幣之一種。金貨,黃金重一兩,直萬錢,爲上

品,銀貨次之,分爲二品,一曰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朱提,縣名);二曰,它銀,一流,直千。銀於漢初時,絕無記載,至是始定爲貨幣之一。雖武帝時已有白金三品,(其一爲白撰,其文龍,圜形,重八兩,直三千,其二爲以重差小,形馬,直五百,其三日復小,橢形,文龜,直三百,)然爲銀錫之混合物,並非純銀也。

西漢以後,用金漸少,而王莽之寶貨六品,至光武時,以五銖之復,亦廢止不用。宣元以後,金幣更稀,賞賜之用黃金者,甚少。考金極盛於西漢,而自東漢以後,漸趨稀少之原因,約有數端,其最要者,則爲流入裝飾美術之一途,茲述之於下:

(一)明帝以後,佛老之敎盛行,關於佛像土木建築之飾,多用黃金。

(二)東漢以後,人民習於奢侈,無復文景時代節儉之風尚,服飾改用黃金者頗多。

(三)東漢以來,人主漸趨奢侈,宮室土木,耗金亦不少。

(四)文景之世,天下大治,物價低賤,府庫充實。京師之錢,貫朽而不可校,以是黃金價低,(以斤計數)流行普遍。東漢以來,歷經亂世,黃金價貴,以是人民均樂於窖藏。

(五)王莽濫鑄銅錢劣幣,惡貨幣驅逐良貨幣,以是價值較高之金貨,咸絕跡於市場。

凡此數者,均可爲西漢以後,黃金不盛行之主要原因也。

(三)晉隋間之金銀行使　漢末,黃金雖已稀少,然亦常用以爲賞賜,如楊震傳,"四遷荆州刺史,謁見,…至夜懷金十斤,以遺震;"獻帝紀,"建安九年十二月,賜三公已下金帛各有差;"朱儁傳,"以功封都亭侯,千五百戶,賜黃金五十斤,"等。

晉時,黃金亦有用爲賞賜者,晉書束晳傳,"帝大悅,賜晳金五十斤;"元帝紀,"帝傳檄曰,有能梟石季龍首者,賞絹二千匹,金五十斤;"羊侃傳,"有詔送金五千兩銀萬兩以賜戰士。"銀於後漢時,亦間用爲賞賜,如後漢書西羌傳,"募羌胡斬琦者,賜金百斤,銀二百斤。"至晉時,銀已流行於民間,估計物價,唯大作貴重貨幣使用。晉書石勒上,"勒旣還襄國,…襄國饑,穀二升直銀二斤,肉一斤直銀一兩,"卽其明證。南北朝至隋,金銀亦同爲頒賞戰士之用。蕭摩訶傳,"後主多出金帛頒諸軍;"魏書豆岱傳,"以戰功賜奴婢十五口,黃金百斤,銀百斤;"抱嶷傳,"賜黃金八十斤;"隋書梁睿傳,"劍南悉平,…奴婢一千口,金二千兩,銀三千兩;"楊素傳,賜物二千段,黃金百斤;"崔仲芳傳"賜奴婢一百三十口,黃金三十斤;"均其例也。

南北朝時,最可爲吾人注意者,則爲"金銀錢"之行使。南史呂僧珍傳,"僧珍生子,季雅往賀,署函曰,錢一千,僧少疑其故,親自發,乃金錢也。"可見是時金貨已鑄成爲錢,且已行用於民間,史籍中之載有"金銀錢"者,似亦以此時爲最早,此後金錢銀錢,常見於載籍。周書李賢傳,"賜衣一襲,銀錢一萬。"隋書楊素傳,"拜素子玄獎爲儀同,加以銀瓶,實以金錢。"而隋時金銀錢,且有由外夷流入而通用之者,唯多在邊境各地;隋書食貨志,所謂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者,是也。

(四)唐宋兩代之金銀貨幣　唐宋兩朝之金銀貨幣,除賞賜以外,且作上供,進獻,餽贈,懸賞,納稅,軍費,旅行賂賄之用。

宋代且以付百官之俸給。蓋金銀在此時,可謂中國行使較盛之時代,已爲民間普遍流行之交易媒介物。其可證者甚多:

(一)金銀可置田園財產　唐鄭還古博異志,"天寶中,有陳仲躬攜數千金,於洛陽清花里,假居一宅。"
(二)金銀可作物價之估值　朝野僉載,卷六,謂"太宗嘗賜長孫無忌七寶帶,直千金。"又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二,"屏風一片,值金二萬,次者,售一萬五千。"又則天朝,以集翠裘賜張昌宗,與狄梁公雙陸,謂此裘價逾千金。均以金作價標準之明證也。
(三)金銀爲民間一般交易之用　唐趙璘因話錄,卷三,謂"范陽盧仲元,罷選,持金鬻於揚州,時遇金貴,兩獲八千,復市南貨入洛。"宋徐鉉稽神錄卷三,浦城人條,浦城人少死於路,家有金一斤,其婦匿之,逾年忽歸,握刀其責妻曰,我死有金,爾何以不供母,而自藏耶?"蓋金能供母,當爲其時可以流通之貨幣。又東坡尺牘有與參寥書,以銀二兩託致茶果與辯才;與范元長書,以銀五兩爲秦少遊齋僧,尤足爲宋時民間流通銀兩之證。

至於各種用途,可各分舉一二證例於下:

(一)賄賂　朝野僉載卷三,載"唐張昌儀爲洛陽令,借易之權勢,屬官無不允者,…有一人姓薛,齎金五十兩,遮而奉之。"
(二)餽贈　王宋讜唐語林卷一,德行條,"杜大保宣簡公,大歷中,有故人遺黃金百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二,"太祖開寶四年,江南國主煜,先是以銀五萬兩遺宰相趙普。"
(三)懸賞　天寶十四載,胡羯陷落,及亂二京,以千金購昌長安洛陽外。
(四)上供　唐六典,戶部度支郎中條,謂"凡金銀寶貨綾羅之屬,皆折庸調以造爲。"宋史高宗紀"紹興十八年罷汀州諸縣上供銀。"
(五)進獻　舊唐書卷一百五十一伊慎傳"建中末,(德宗)鹽鐵使包佶以金幣泝江,將進獻。"又德宗本紀,貞元十七年,衢州刺使鄭式瞻,進絹五千匹,銀二千兩。"
(六)旅費　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十二,"薛平司徒常,…乃夜辦裝,腰具白金數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十三,紹興三年,"故直徽猷閣知應天府唐滾佐,…上命賜金五十兩爲道路費。"又同書卷七十八,紹興四年七月,"却得禁書二張,欲經金三兩。"

此外尚有最重要者。

(七)以金銀納賦稅　新唐書食貨志,載"唐制,租庸調法,凡非蠶鄉得輸銀十兩,謂之調,(此語舊唐書唐律,均不載,待考,)全唐詩王建送吳諫議上饒州,有"稅戶應停月進銀"之句。王建爲大歷十年進士,饒州刺使似爲鄱陽太守,中唐時,以銀納稅,自此觀之,甚爲明顯;而地在饒州,屬江西觀察使,亦非邊地也。

宋代尤多以金銀折納賦稅者。太平興國二年,江南西路轉運司言,"諸州蠶桑少,而金價頗低,今折稅絹估小而傷民,金估高而傷官"。眞宗景德三年,詔東西川商稅鹽酒課利,所納一分金,宜罷之,其願納者聽。大中祥符八年,三司奏請諸路榷酒課,悉改輸銀。仁宗慶曆以前,邛州鹽井,歲額亦聽以五分折銀紬絹。景佑時,平陽縣(湖南郴州屬)身丁錢,徵銀,歲輸銀二萬八千兩。又孝宗隆興二年,詔溫台處徽不通水路,其二稅物帛許依折法以銀折輸。蓋宋時之以金銀折納租稅,徧及田賦,身丁,鹽酒,商稅,屢見于明令也。

(八)以金銀助軍費　至于助軍費者,尤多,唐韓建獻朱全忠銀三萬兩助軍費。憲宗元和時,出內庫絹布六千九萬段匹,銀五千兩,付度支供軍。均其例也。

此外關于金銀作貨幣之證例甚多,而以宋代爲尤普遍。每年歲計大多金銀錢並提。如太宗至道末,歲出入數字,邦國內外一歲之費:

錢　一千六百九十三萬餘貫。

金　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兩。

銀　六十二萬餘兩。

而國家一般經費,如百官俸給等,亦多以金銀付給。如淳熙中,每歲由左藏庫支出三衙及百官俸給內,錢一千五百五十八萬餘緡,銀二百九十三萬餘兩,金八千四百餘兩。而周密武林舊事卷四,乾淳教坊樂部條,亦載有支工銀之名單,每人月銀一十兩。若是,則宋時金銀,已爲普遍通用之貨幣,毫無疑義。上自百官俸錄,下至教坊月銀;大而租稅,軍費,小而旅費交易;無不以金銀支付矣。

用金最盛之地,首推長安,蓋長安爲唐代之首府,富貴之淵

叢,金銀盛行,勢所必然。次之,爲嶺南,以其爲金銀出產地,而又爲其時東亞之唯一商港。故金銀之行使,極爲活動。再次則爲揚州,揚州爲唐時之繁盛都會,或商業之中心地,番客居留者亦極多,與嶺南亦同一情形也。

此外所謂金銀錢者,始見于南北朝,而唐宋時亦頗盛行。玄宗天寶十載,爲安祿山行洗兒禮,賜貴妃洗兒金銀錢。宣和錄所載"金人入內,徑取諸庫珠寶,…上皇閤分金錢四十貫,銀錢八十貫,皇帝閤分金錢二十貫,銀錢四十貫,皇后閤分金錢十一貫,銀錢二十二貫,共計金錢七十一貫,銀錢百四十二貫"。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三,眞宗大中祥符三年四月,"上曰,朕始生子,卽入禁中懷金錢出"。又常新錄所載,"西門季玄造二色酒,崔道旅以金銀銅錢來酤曰;'以我三樣錢,買君二色酒'"。均明證其時已通用金銀錢。存于內庫者,且以貫計,民間亦已流通,特價值甚高,非普通人所能常有也。此類爲例尙多,略舉性質各不同者,數條于次:

周密武林舊事卷八,"宋代皇后謁廟,散付金錢,銀錢,二種"。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戊集,陆宵師且周筠等本末條,"遂籍其家得金箔金二萬九千二百五十斤,金錢六十辦"。

宋張知甫張氏可書,"道君(徽宗)遜位,乘輕輿出東水門,見賣蒸餅者,於篋中取金錢十文,市一枚以食"。

續資治通鑑長篇,卷四,宋太祖乾德元年,"令錢必爲文,絹帛成尺,…金銀成錢"。

武林舊事卷三,西湖遊幸條,"朱靜佳六言詩,…前度君王遊幸,賣魚收得金錢"。

雲仙雜記,卷七,刀竈盛金錢條,"宮人買三折,夜以方竈盛金錢於殿間,做行市中,置酒呼秦聲置宴"。

若據唐律及泉志觀之,則更可證明唐時確已鑄有金錢銀錢;唯用途或有不同耳。

唐律疏議,卷二十六,私鑄錢條,“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是明言其時公家已鑄有金銀等錢矣。

又喬孟符雜劇,金錢記第一折,“聖人賜俺開元通寶金錢,五十文,永爲家寶”。

又洪遵泉志,有撒帳錢,“唐中宗景龍中,特鑄此錢,用以撒帳,其銀錢則散貯絹中,金錢則每十文即繫以綵條”。

金銀錢之形式大小,難于稽考。所可知者,則廣異記所載,“唐乾寧三年,蜀州刺使節度參謀李思恭,得大冢,獲金錢數十枚,各重十七八銖,徑寸七八分,圓而無孔,去緣二分,有緣起規,規內兩面各有書二十一字,其緣甚薄,有刃”。乾寧爲唐昭宗時,故唐末以前之金錢,至少必有一種爲此種形式也。

唐宋兩朝金銀作貨幣之行使,已述之于上,此兩朝之金銀貨幣何以十分發達,其原因有四:

(一)都市商業之發達　吾國都市商業之發達,可謂始于唐代。其時海內外交通之發展,爲從來所未有。內地如揚州,爲鹽鐵轉運使所在地,握東南財政之樞紐,商賈如織,諺有揚一益二之稱,王象之輿地紀勝,謂“自淮南之西,大江之東,南至五嶺蜀漢,十一路百州遷徙貿易之人,往還皆出揚州之下,舟車日夜灌輸京師者,居天下十之七;”可知其時之盛。宋代貿易,亦極發達。江南一帶,商賈輻輳,通商口岸,有杭州廣州明州泉州密州等各地。商業繁盛都市集中,於是貨幣之需要頓增。又加以交易均係大宗,價值甚大,其時信用制度尚未發達,銅錢授受,復質重難以致遠,以是金銀遂應其需要而爲交易之主要貨幣矣。

(二)客商之增加　唐時,即以揚州一地而論,蕃客麕集,波斯胡店,往往而有。舊唐書謂“田神功兵至揚州,大食波斯胡人死者,以數千人計”。可見外僑之不少。宋代復以對外貿易之獎勵,外商來者更多,賈胡多有深入內地者。考西域各國,自古即以金銀爲錢,(漢書西域傳,謂罽賓國以銀爲錢,文爲騎馬,安息大月氏亦同。)來華時,船舶中又携帶金銀珠寶甚多,以爲旅居應用之計,以是吾國內地之市場交易,亦受其影響,而金銀之作貨幣用,更爲流通普遍矣。

(三)金銀生產之增加　唐宋兩代,金銀坑冶,頗爲盛行,唐時陝宣潤饒衢信五州之銀冶,有五十八所,而以宣饒二州爲最盛。稅銀之利,據貞觀時權萬紀言,即此二州大發採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宋

時產金有五軍,產銀有三監五十一場,而至道間,金銀坑冶歲課之數,計銀十四萬五千餘兩。天禧末,計金一萬四千餘兩,銀八十八萬三千餘兩。其中萊州一地,占金四千一百五十兩,出產增加,供給不絀,故其用途亦廣,而市場上金銀貨幣之流通,亦較爲普遍。

(四)人民生活之向上 奢侈之風,上行下倣。唐宋兩代,承平日久,極爲繁華富麗。如唐之開元天寶間,宋之徽欽兩朝,宮室服用,均極窮奢極欲之能事。人民習於奢侈之風,用度漸侈,金銀一項,非已窖藏之寶物,普通平民,亦可用以爲交易之具矣。

(五)金代之銀幣 金代之用銀爲幣,較唐宋兩朝爲尤顯著,故論金銀幣者,亦多謂銀幣始於金。金章宗明昌三年五月,令陝西官兵俸給,銀鈔各半。承安二年以舊例用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有截鑿之者,其價亦低昂不一。乃改鑄銀名承安寶貨,分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是爲完全之銀幣。吾國歷代正式鑄銀爲幣,見於史籍者,似以此始。雖以前早有金幣之流通,然未聞規定其大小重量制度也。泰和元年六月,通州刺使盧構,言鈔已流行,獨銀價未平,是年定舖馬河夫軍需等錢,須折納銀一半。宣宗興定時,又有請以銀鑄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備者,唯未實行。

金時,已有銀鈔,宣宗元光時,銀價日貴,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蓋是時,銀已爲主要之貨幣矣。

(六)元明兩代之銀本位 元時,民間金銀已爲通用之物。如至元二十二年之詔,即有"金銀係民間通用之物"一語。唯二者之中,金占極少數,而銀則最爲普遍,可謂爲其時之主要貨幣。凡小宗交易,買賣酒食等,均以銀兩爲計算之單位。

其證據可求之於民間通俗瑣事之記載。如元曲選中,關漢卿金線池第三折,"石府尹云,……金線池是個勝景去處,我與兩錠銀子,將去下酒,做個宴席。"又桃花女第一折"周公云,…分外與你一兩銀子,買些酒肉吃。"又孟漢卿魔合羅第四折,"老相公夫人染病,這是五兩銀子,權當藥貲。"又羅季郎楔子"兄弟這兩個銀子,送二位做盤纏。"諸如此類,甚多。此項資料,敘述民間社會事件,可爲其時民間已普遍通行銀兩之絕好證據。元代銀兩流行特盛之原因:其一則由於元居北方,與金接壤,入主中國,復先滅金而後亡宋,其貨幣制度,受金之影響者極大,(金之用銀,較宋普遍)故元初即通行銀兩。其二則由於元代始終百餘年中,並未大鑄銅錢,僅武宗有至大通寶,亦旋起旋廢,流通之品,厥爲寶鈔,而寶鈔又幾全爲銀鈔,故銀兩遂成爲其時之主要貨幣。此外都市之發達,對外貿易之繁盛,亦爲其中之重要原因也。此外物價以銀兩爲單位之事實,可更以朱世傑算學啟蒙證之。朱氏書爲成宗大德年間之著述,其中所舉之算例,均爲銀兩。元史刑法志,作僞條,凡諸獲私造曆日者,賞銀一百兩。又捕獲僞鈔者,賞五錠,給銀不給鈔。又至元二十九年,禁金銀輸出過海。三十一年諸路平準交鈔庫所貯銀,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兩,即等於今日發行鈔票之準備金。大德二年,中書所奏,每歲金銀鈔幣出入數,歲入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

元時鑄銀爲元寶。初入關時,(至元十三年)平宋,至揚州,得撒花銀子,丞相伯顏銷鑄作錠,每重五十兩,行於民間。以上有"揚州元寶"四字,故稱爲揚州元寶。至元十四年,自鑄,重

四十九兩。十五年,又鑄元寶,重四十八兩。又有遼陽元寶,乃至元二十三四年時征遼東所得銀子鑄成者。至順帝至正三年,諸路交鈔都提舉楊湜謂白金出入有偸盜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爲錠,文以元寶,從之。

邊境各地,如雲南,則以金貝並行。世祖至元十九年,定稅賦用金爲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

元時之銀鈔,有中統銀貨,及至大銀鈔。中統銀貨以文綾織之,分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五等。至大銀鈔,設於武宗二年,自二兩至二厘,分十三等,每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黃金一錢。

明初民間交易,唯用金銀,至洪武八年,及永樂元年,以推行鈔法之故,乃禁民間,不得用金銀物貨交易。宣德元年,又定交易用銀一錢者,罰鈔千貫,贓吏受銀一兩者,追鈔萬貫。用銀之禁,弛於英宗時,明史食貨志謂英宗卽位,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小者乃用錢。

銀之於明,可以折納賦稅。洪武九年,令天下稅糧,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米一石;十九年又令歲解稅課道里難致者,得易金銀以進。洪武三十年,戶部定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十石,銀一兩二石。英宗卽位,收賦有米麥折銀之令。正統中,浙江米麥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日知錄謂"折銀相傳至今,國家所收之銀,不復知其爲米矣。"鹽課於憲宗成化十三年九月,令兩淮引鈔折銀,孝宗弘治以後,亦均收銀,弘治元年令鈔關及戶口食鹽均折收銀。關稅亦然,明之各地稅課司

抽分所之貨物通過稅,宣德以後,鈔關之船隻稅,亦多納銀。穆宗時,令南京新舊課鈔分別折銀。

次之亦可以支付工資薪俸。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內監鏇匠,"以善庖者,爲上等,並視其技之高下,其價昂者,每月得銀四五兩,專供烹飪使命。"又萬曆丙午刊行之四民便用博覽全書,算法門,亦以銀作工價計算。穆宗隆慶六年,在京文武官吏折俸,以十分爲率,九分支銀,一分支錢;景帝景泰三年七月命京官俸鈔俱准時値折銀,此明代之制也。

明時,雖以鈔法不能通行,曾屢禁以金銀交易,規定罰則。(洪武八年,禁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嚴交易用銀錢之禁。又宣德元年,亦禁客商以銀錢交易。)然二者,在民間已爲流通普遍之物,自無疑義。禁令不過一時。而一切納稅折賦,均許用銀。故兩銀仍爲明時之主要交易媒介物也。

綜觀元明兩代之交易媒介物,可別之爲三,一曰銀,二曰鈔,三曰銅錢。其中以銀最爲主要。鈔幣雖多行使,垂及兩朝,然需有相當之準備金。而票面上又或爲兩,(金之代表幣)或爲貫,(銅錢之代表幣)一如今日之紙幣制度,不能謂爲獨立之貨幣制度。銅錢則鑄造不多,爲用極少,僅用於小宗交易,亦不過輔幣之性質,而明洪武時,又明令禁用錢,須專用鈔。所可稱主幣者,厥爲銀兩,故元明兩代之幣制,吾人卽斷言之爲銀本位時代,亦可也。

明時,亦有金錢,萬曆野獲編載,正德時,於廣寒殿樑上發見古代金錢。又New China Review 三卷四號內,載有一文,謂一九二一年時,獲得金錢一枚,文曰"正德通寶"中有方孔。是

金確有鑄成錢者,唯其時行使絕少耳。

歷朝之金銀貨幣制度,已略舉之於上。茲爲明瞭起見,簡括數條,述之如次:

(一)金銀在三代時,即爲交易媒介物之一種,久已正式規定。

(二)秦時分幣制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

(三)西漢爲用金最盛之時代。

(四)南北朝已有金銀錢之行使。

(五)唐宋兩朝,金銀均普遍流通。

(六)銀兩使用,最初盛行於金代。

(七)元明兩朝,爲銀兩貨幣行使最盛之時,可稱爲銀本位時代。說者多謂此時爲鈔銀並用之時代;不知鈔乃代表幣,有銀鈔,有錢鈔,不能獨立。銀鈔即爲銀兩之代表,錢鈔即爲有輔幣性質之銅錢之代表,所可稱主要貨幣或本位者,唯銀兩而已。

二 金銀貨幣之單位及其交換價值

金銀作貨幣用之單位,歷代以來,名目不一:有鎰,有斤,有金,有鋌,有錠,有笏,有餅,有兩。大抵秦以前,多稱鎰;西漢稱斤稱金;南北朝以後,多稱兩,亦有稱鋌者,元明兩代,則錠兩並行。

(一)鎰　鎰爲秦以前之單位。秦時黃金稱鎰,戰國時,黃金亦稱若干鎰。史記平準書,謂秦以一鎰爲一金,漢以一斤爲一金。孟康注,謂二十兩爲一鎰。文獻通考,錢幣考,所載,謂秦兼天下,改周一斤之制,更以鎰爲金之名數。若是,則鎰全爲秦制;然鎰實不始於秦也。漢初,黃金亦有稱鎰者,如高祖賜張良金百鎰,此尚沿秦制也。

(二)斤　西漢時,黃金單位多稱斤或金。如賜太尉勃金五千斤,賜

跣·廣金十金等,均其例。周代亦有稱斤金者。唯西漢時之權衡,一斤僅等於今日之三分之一。蓋吾國度量衡制度,自漢至唐,逐漸增長。至隋開皇時,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古秤三斤爲一斤。唐以三兩當一大兩,較漢時已大三倍矣。雖大業中,有依復古秤之說;然唐初時,據杜佑通典所載,其度量三升當今(唐)一升,秤則三兩當今一兩,是唐時仍較古時大三倍。唐宋以後,八百年來,均仍其舊。故漢時之金銀單位,所謂一斤者實際僅等於唐時或今日之五兩餘也。南北朝時,賞賜亦多稱斤者。隋時兩斤並用,自是以後金銀貨幣單位之稱斤者,雖間有之,然爲例極少矣。

(三)鋌　北齊書陳元康傳"世宗於是親征,旣至而克,賞元康金百鋌"。鋌之名,似於此時見於史籍。隋書和洪傳"金銀各百鋌。"唐大詔令集,卷百〇八,開平二年,"所有服飾金銀器物,今付有司令鑄爲鋌,仍別貯掌以供軍國。"舊唐書穆宗本紀,"長慶三年八月賜從官金銀鋌有差。"唐六典太府寺條,所載"以二法平物,一曰度量,二曰權衡,金銀之屬,謂之寶,錢帛之屬謂之貨,絹曰疋,布曰端,金銀曰鋌。"酉陽雜俎續集,卷三,"汴州百姓趙懷正,夜枕石枕,月餘病死,妻令任毀視之,中有金銀各一鋌,如模鑄者,鋌各長三寸餘,闊如巨指。"舊五代史寶緯傳,"身沒之後,有白金八千鋌。"續資治通鑑長編,咸平五年,"許銀七鋌,""假白金十鋌。"均金銀授受以鋌爲單位之記載也。

銀鋌之重量,據宋楊輝乘除通變算法,卷中所載,"銀二百三十七鋌,每鋌二十三兩。"時爲宋末,而元胡三省(宋末元初人)通鑑釋文辯誤卷十一,謂"今人冶銀,大鋌五十兩,中鋌半之,小鋌又半之,世謂之鋌銀。"若是,則楊氏之二十三兩,或爲中鋌二十五兩之誤也。

(四)錠　錠見于鋌之後。清翟灝通俗編,貨財部,謂"按世俗計金銀以錠,錠爲鋌之誤,"蓋鋌錠形音相似,遂相傳而誤也。元明兩代,均改爲錠。如元史太宗時,商人溫都爾哈瑪爾買撲中原銀課二萬二千錠。又世祖時,"周文英入見,其賞賚銀萬兩,金四十錠,"均其例。而元寶亦稱爲錠,承安時元寶,即每錠五十兩。

(五)笏　笏亦似爲宋時金銀之計數單位之一種。南唐劉崇遠金華子雜編卷下"願以白金十笏贖之。"夷堅甲志卷十八,李舒長條,"遺以銀一笏。"宋張知甫時"宋元章爲吏部侍郎,徽宗令書屏風,賜銀十八笏……蓋十八笏,九百兩,每笏五十兩。"俞文豹清夜錄,"銀一笏爲女兒嫁資,"均其例也。

(六)餅　後漢時,有稱餅者,後漢書樂羊子傳"河南樂羊子之妻,…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南北朝時,黃金一斤,爲金一餅。梁武陵王紀"金銀一斤爲餅,百餅爲簉,至有百簉,銀五倍之。"

(七)兩　兩爲近代最普遍計算金銀之單位。南北朝時,金已有以

兩計數者。羊侃傳,賜金五千兩,銀萬兩。隋書周羅睺傳,"賜金銀三千兩。" 隋時,兩斤並用,亦多稱兩。宋時規定金銀以兩計。宋史食貨志,太宗熙九年,"詔凡歲賦穀谷以石計,錢以緡計,金銀絲綿以兩計。" 元明兩代,錠兩並行,而以兩爲最普遍。

計算金銀貨幣之單位,已略舉之於上。若以時期計之,則最初爲鎰,斤;中古時爲鋌,錠;最後爲兩。近代用銀,均沿前制以兩計算也。

金銀之交換價值,可述之於下。

金之價格,漢時極爲安定,而價亦賤,黃金一斤,直錢一萬。漢書惠帝紀,"視作斥土者,將軍四十金,"師古注,"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又王莽傳,"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 均金一斤折錢一萬。又漢書食貨志下,謂王莽時,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錢一千五百八十,他銀直錢千,故漢時黃金一斤直錢一萬。自漢初起,至王莽止,其率毫無變動,較以後各朝之金銀價值,最爲穩固,而兌換率亦較任何朝代爲低。

唐時金銀價格記載甚少,頗難稽考。唯趙璘因話錄,卷三,載"范陽盧仲元以金鬻於揚州,時遇金貴,兩獲八千。" 此蓋唐時金價之可查者。而孫子算經卷下,謂黃金一斤直錢十萬,一兩直六千二百五十錢,與上金貴時值八千,頗相近。銀價則無可考。

宋時金價漲落甚大,最初時不過八千。宋末已漲至三四萬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太宗興國二年六月,"江南西路轉運司,言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估八千"。又同書眞宗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三司奏酒課改輸銀,上因謂輔

臣曰,咸平中銀兩八百,金五千,今則增踴逾倍,何也。"咸平爲眞宗初,與大中祥符八年相去十五年,而價已逾倍,則大中祥符時至少金當在每兩一萬文以上,銀當在一千六百文以上,金價騰高之程度,可想知矣。

元明兩代,銅錢稀少,鈔幣盛行,故金銀之交換價格,亦以鈔幣爲準。元世祖至元時,赤金一兩,入庫爲二十貫,出庫爲二十貫五百文;花銀一兩,入庫價鈔二貫,出庫二貫零五文。至大時至大銀鈔一兩,准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明會典載,洪武八年,鈔一貫,折銀一兩,四貫易赤金一兩。而策學備纂卷十六錢幣考下,謂往日京師錢價,紋銀一兩,買錢六百,自崇禎踐祚,與日俱遷,十六年時,竟賣至二千,夏秋間二千幾百矣。

又王逋蚓菴瑣語,謂明朝制錢有京省之異;京錢爲黃錢,七十文值銀一錢(一兩合七百文),外省錢,曰皮錢,百文值銀一錢(每兩合千文)。至亡國時,京錢百文值銀五分(每兩二千文),皮錢百文值銀四分(每兩二千五百文)。又淸初順治四五年間,崇禎錢萬文值銀一兩,可想見其時銀價之變遷。至於金銀兩項之比價則宋時爲一比十二三;元時爲一比一〇;明時,會典所載,洪武時一比四或五,顧炎武日知錄,謂"幼時見萬歷中赤金亦止七八換(換銀);而崇禎時十換,江左至十三換。"則明末金銀,已爲一與十三之比。玆將歷代以來金價,銀價,金銀比價之可考者,列表於後:

(一)中國歷代金價表

(年代)	(單位)	(價格)	(地點)	(官估或市價)

漢初至王莽	斤	錢萬文	長安	官價
唐末	兩	錢八千文	揚州	市價
宋太平興國二年	兩	錢一萬文	江南西路	官估
宋太平興國二年同月改定	兩	,, 八千文	揚州	官估
宋咸平中	兩	,, 五千文	汴京	市價
宋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	兩	,, 一萬文以上	汴京	市價
宋哲宗徽宗時	兩	,, 一萬文許	汴京	市價
宋靖康元年正月	兩	,, 二萬文	汴京	官估
宋靖康元年十二月	兩	,, 三萬二千文	汴京	官估
宋靖康二年正月	兩	,, 三萬五千文	汴京	官估
宋同年二月	兩	,, 三萬二千文	汴京	官估
宋紹興四年	兩	,, 三萬文	杭州	官估
宋嘉定二年	兩	,, 四萬文	杭州	官估
元世祖至元時	兩	鈔二十貫	大都各省	入庫價
	兩	鈔二十貫五百文	大都各省	出庫價
元至大時	兩	至元鈔五十貫	大都各省	官價
明洪武八年	兩	鈔四貫	南京	官價
明永樂五年	兩	鈔四百貫（二兩五錢合鈔千貫）	北京	市價
明宣德元年	兩	鈔八千貫	北京	官價

(二)中國歷代銀價表

(年代)	(單位)	(價格)	地點)	(官估或市價)
漢王莽時	兩	錢百九十八文	長安	官估
後蜀孟昶廣政中	兩	,, 六百八十文	西蜀	官估
宋咸平中	兩	,, 八百文	汴京	市價

宋景德四年十二月	兩	,, 一千文	河東路	市價、官估同
宋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	兩	,, 一千六百文以上	汴京	市價
宋康定元年	兩	錢二千文	汴京	官估
宋慶曆六年五月	兩	,, 三千文以上	梓州路	市價
宋靖康元年正月	兩	,, 一千五百文	汴京	官估
宋同年十二月	兩	,, 二千二百文	汴京	官估
宋靖康二年正月	兩	,, 二千五百文餘	汴京	官估
宋同年二月	兩	,, 二千五百文	汴京	官估
宋紹興四年	兩	,, 三千三百文	杭州	官估
宋紹興三十年九月	兩	,, 三四千文	廣西路	官估
宋寧宗初	兩	,, 三千三百文	杭州	官估
	兩	,, 三千文未滿	杭州	市價
宋理宗寶慶中	兩	,, 三千三百文餘	杭州	官估
宋紹定元年	兩	,, 三千三百文以下	杭州	官估
金承安以前及承安時	兩	,, 二貫	汴京一帶	官市同價
金泰和元年	錠（五十兩）	,, 十萬貫	汴京一帶	官定價
	錠（五十兩）	,, 八萬貫	汴京一帶	市價
金宣宗元光時	兩	寶泉鈔三百貫以下	汴京一帶	官定價
元世祖至元時	兩	鈔二貫	大都各省	入庫價
	兩	鈔二貫〇五文	大都各省	出庫價
元至大時	兩	至元鈔五貫	大都各省	官估
明洪武八年	兩	鈔一貫	南京	官價
明永樂五年	兩	鈔八十四貫（十二兩合千貫）	北京	市價
明宣德元年	兩	鈔二千貫	北京	官價

明弘治時	兩	鈔七百五十貫弱	北京	官估
明穆宗隆慶六年	兩	錢八百文(金背錢) 錢一千文(嘉靖錢)	北京	官價
明崇禎十六年	兩	錢二千文	北京	市價
明崇禎末	兩	錢二千文(京錢) 錢二千五百文(皮錢)	北京	市價

(三)金銀比價表

(年代)	(金銀價格)	(比價)
宋咸平中	金一兩五千文 銀一兩八百文	一比六•三弱
宋靖康元年	金一兩二萬文 銀一兩一貫五百文	一比一三•三強
宋紹興四年	金一兩三萬文 銀一兩二千三百文	一比一三
宋寧宗時	嘉定二年金一兩四萬文 嘉泰時銀一兩三千三百文	一比一二•一強
元至元時	白銀一兩等赤金一錢	一比一〇
明洪武八年	鈔一貫銀一兩 鈔四貫金一兩	一比四
明洪武十八年	金每兩準米十石 銀每兩準米二石	一比五
明永樂五年	銀每兩八十貫 金每兩四百貫	一比五
明宣德元年	金每兩八千貫 銀每兩二千貫	一比四
明萬歷中	————	一比七或八
明崇禎時	————	一比十至十三

綜合觀之,歷代之金銀價格,以西漢爲最佳;不僅價格低廉統一,而若干年間絕未有劇烈之變動,無怪文景時代天下承平,物價低賤也。若以唐宋以後比之,相去天壤。雖漢時之斤兩僅等於隋唐三分之一,金一斤實等五兩餘,然以唐兩計之,每兩亦止二千文左右也。至於元明時代金價之特高,乃由於以鈔估計。其時鈔法日壞,價值下落;如明洪武時之鈔,規定一貫準錢千文。正統時,每貫不過值銅錢數文左右,故金銀價亦隨之高下。而永樂宣德時之金銀價陡漲,則全由[一]於其時禁用銅錢金銀,以是鈔價一落千丈也。

一〕本文參取材於加藤繁著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

交通經濟彙刊

原名蘇光

蘇光刊行四期辱承各界贊許感荷良深茲爲力求進步以副讀者厚意起見特將蘇光改名交通經濟彙刊以與內容相合復將篇幅盡量擴充材料更加豐富除登載經濟專家交通名流主撰各種學術文字外其他關於國內外實業狀况亦調查翔實普遍蒐羅凡有志研究經濟學術改進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人手一篇也現第一期定於五月二十五日出版要目如次

各國對華鐵路投資機關之研究	關賡麟
中東鐵路	王景春著 郭則誠譯
天津海河調查報告書	宋建勳 顏　勒
我國對於中東路治標治本策	葉　芳
古代畜牧經濟與政治及文學之關係	吳貫因
海運保護政策	王　洸
關稅自主與日本	章　勃
關稅附加稅經過情形	金天祿
移民政策的要素	馮全祺譯
電車鐵道之經濟觀	彭立可
帝國主義侵略下之中東鐵路	徐協苦
一年來電政之發展	灣　盦
東三省經濟之勃興	亮　侯
拾書後記（隨筆）	悲　慧

本刊定價　每期大洋貳角外埠郵費在內優待長期訂閱

通訊及發行　北京交通大學內交通經濟彙刊社

代售處　北京各大學號房及各大書坊

大學生智力之測驗

朱君毅

一　測驗之材料

民國十二年春,美國麥柯(William A. McCall)博士在北京,時曾協同師範大學張耀翔教授等編製大學入學智力測驗,在該校歷年入學考試時,試用三次,共測驗三千八百餘人,然其結果,未經統計,作爲報告。燕京大學陸志韋博士,亦於去年彙集大學入學智力測驗,在該校去年入學考試時,試行一次,然其結果亦未經發表。

去年秋,清華學校梅月涵教務長囑教育心理學系教授唐璧黃君及余二人舉行第一年新生智力測驗。余與唐君商定試用師大及燕大二種測驗,同時舉行。

試驗時期在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加入試驗者爲清華去年新生,計一年級者八十八人,二年級者六人,共九十四人。試驗手續甚周,務使有影響於測驗之不純分子,減至最少限度。

二　測驗之說明

師大與燕大之二測驗,內容如何,試驗時間多少,記分方法如何,玆分別述之。(師大及燕大測驗,原文甚長,且在試驗時期,未便全體發表。玆從每種測驗,任選一二例,以示一斑)。

(附測驗)

師大智力測驗

測驗一

例題　右邊有一波線,要從左到右畫三個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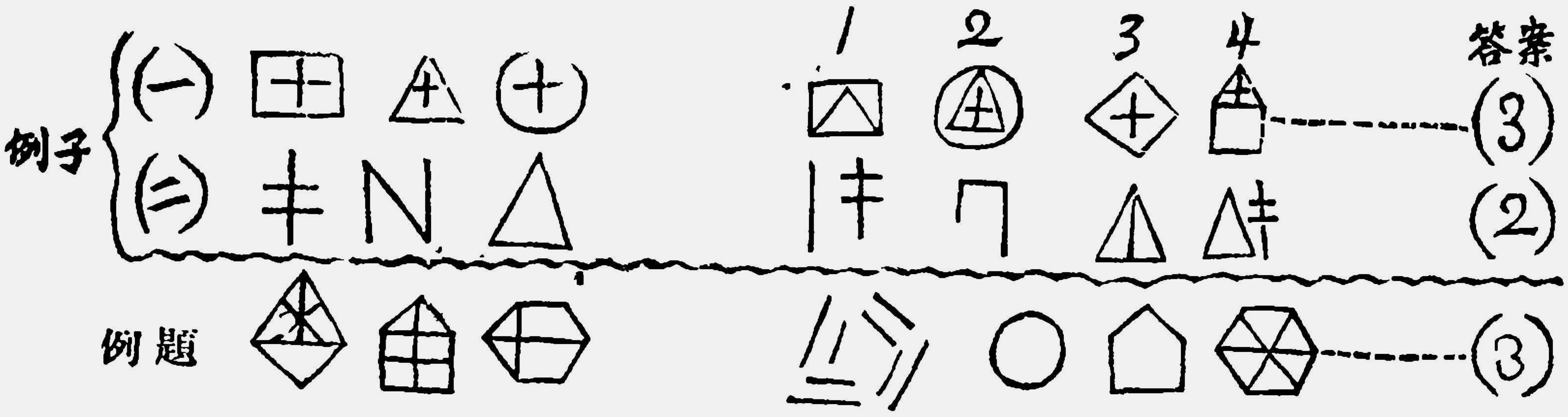
第一個圈要畫在第一個波峯上。

第二個圈要畫在第二個波谷上。

第三個圈要畫在第三個波峯下或第四個波谷上。

測驗二

下面每行有七個圖形,左邊三個有一相同之點,先將這個相同之點看清。再在右邊的1, 2, 3, 4, 四個圖形中,選出一個也有這相同之點的圖形,是第幾個就在該行右邊的括弧內寫第幾個,寫數字不要繪圖。



測驗三

根據左邊每組假設的事實,在右邊虛線上填寫結論。例如根據第一組假設的四項事實,結論是"伯夷亞于召公,"所以就在"伯夷——召公"虛線上填寫"亞于"二字。若是你推定柳下惠等于伯夷,就填"等于"二字。以後都是仿效這個方法做。

假設		結論
例題 伯夷亞于伊尹	所以	伯夷……亞……于……召公
周公賢于召公		柳下惠………………伯夷
伊尹亞于召公		周公………………伊尹
召公等于柳下惠		周公………………伯夷

測　驗　四

在下邊每五句一組的成語中,先把第一句的意思看清,然後從其餘的四句裏選出兩句與他意思最相近的,畫個圈記在每句前面。

例題

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	將飛者翼伏,將奮者足跼。
抱薪救火,揚湯止沸。	將上堂,聲必揚。
使蚊負山。	將欲奪之,必固與之。
掩目捕雀。	馬不伏櫪,不可以趨逸。
使羊將狼,使狼追虎。	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

測　驗　五

用每行指定的數目和符號,組織一正確方程式,寫在每行的右邊,好像下面三個例子。

例子
3　3　6　=　+　　　$3+3=6$
4　7　8　20　=　+　×　　　$7\times4=8+20$
2　3　3　7　18　=　+　—　×　(　)　$7+2=18-(3\times3)$

例題　3　3　7　42　=　+　÷

測　驗　六

做法·下面有未做成的句子若干,是用小字印的,每句右邊有四個字,名詞,數目,是大版印的,其中只有一個可與他左邊的小字造成一句實在有意思的話,把每句那一個尋出在他底下畫一短橫線分別出來。

例子。{黃連的味是 酸。甜。苦。鹹。
春季的天氣是 和暢，滄涼，炎熱，蕭瑟。}

例題　蛔虫是原生動物，腔腸動物，棘皮動物，圓形動物。

例題　溫泉所以有溫度，因爲他來從煤礦區，熱帶地。硫礦區，複折層。

燕大智力測驗

測驗

看左面的五行數字

839153　例題　把第二行的第四字寫在第四行的第二字上。
237184　例題　把5字都畫去，但第三行除外。
525134
837033
398452

測驗二

下面的幾行字都不成句，把各行字的次序排好，才各有意義。但每行中有一個字是無用的。把牠畫去。

例題　花有種白葉兩荷紅。

測驗三

把下面各問題的答案寫在括弧內（可在本頁空白處用筆算）

例題　汽車6秒時行300尺。行1700尺需若干時？　（　）

測驗四

看下列各行數字。各字間有甚麼相互的關係;再在右面空處加入應有的數字。

例子	2	4	6	8	10	12
	11	12	14	15	17	18
例題	6	4	7	5	8	6 ______

測驗五

下列各行中前兩字有某種關係。認明這種關係。第三字與括弧內各字中的一字有同樣的關係。在那一字之下畫一橫線。

例題　勇——怯:進——(行,退,兵,戰)

測驗種類:　師大測驗,分爲六種:　第一爲指示測驗;第二爲辨圖測驗,第三爲推理測驗;第四爲類似測驗;第五爲配數測驗,第六爲常識測驗。燕大測驗,分爲五種:　第一爲指示測驗,第二爲詞句重組測驗,第三爲算術應用測驗,第四爲數系測驗,第五爲類推測驗。

試驗時間:　師大測驗一限長多五分鐘做完,測驗二限八分鐘;測驗三,四,五,六各限十分鐘。燕大之五種測驗,每種至多各限七分鐘。試行測驗時,第一種時間未滿,被試者不得翻閱第二種測驗。

記分方法:　師大測驗一共七問,每問答對給一分;測驗二共十問,每問答對給一分,錯三個扣一分;測驗三共十二問,每問答對給一分,錯二個扣一分;測驗四共十問,每問答對二個給一分,對一個無分,答三問對二個無分;測驗五共十問,每問

答對給一分;測驗六共五十問,每問答對給一分,未答者不給分亦不扣分。六個測驗全答對者,共給九十九分。燕大測驗一,每問答對給二分,不做或錯不給分,其餘各測驗,每問答對給一分,錯答或不做不扣分亦不給分。五個測驗全答對,共給九十五分。

按照以上方法評閱試卷後,復將此九十四個學生之去年入學考試之國文,英文,史地,算術四科分數及其上學期之總平均分數[二]由招考處與註冊部分別抄錄,以作比較。茲將入學試驗,師大測驗,燕大測驗及上學期考試總平均分數載入表五,附於本文之後,以作參考。

三　問題之陳述

本文應研究之問題甚多,茲將重要者舉列於下,以便一一解答:

(一)師大測驗與燕大測驗,何者較難,何者較為適用於大學入學考試?

(二)師大測驗中之各項及燕大測驗中之各項,以何項為最有測驗之價值? 何項次之?

(三)師大測驗與燕大測驗是否測驗同樣智力?

(四)師大測驗與燕大測驗孰與入學試驗之相關較高?

(五)智力測驗與入學考試孰為斷定大學成績之較良工具? 師大測驗與燕大測驗在斷定學校成績時,孰為較優? 清華大學以後入學考試應否增加智力測驗一門?

四　結果之解釋

欲解答以上各種問題,須用相關方法[三]。茲將所得結果列

一, 試卷由薛天漢臧伯潭二君評閱。

二, 清華大學記分法用超上中下劣五等。作者復將此等級改為積點如下:超=1.2; 上=1.1; 中=1.0; 下=0.9; 劣=0.7,然後平均之。

三, 本文中之統計工作,悉由作者指導,薛天漢君担任。

表如下,並解釋之(附載表一):

表一 師大測驗與燕大測驗總分數分配表

師大測驗		燕大測驗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5–10	1	5–10	
10–15	1	10–15	
15–20	1	15–20	
20–25	8	20–25	
25–30	6	25–30	1
30–35	16	30–35	0
35–40	17	35–40	4
40–45	11	40–45	5
45–50	15	45–50	13
50–55	12	50–55	14
55–60	5	55–60	21
60–65		60–65	16
65–70		65–70	10
70–75		70–75	7
75–80		75–80	2
80–85		80–85	1
總數	94	總數	94
平均數=39.35 均方差=11		平均數=57.13 均方差=10	

(一)參看表一,可知師大測驗與燕大測驗之分配,均近於常態;離中趨勢,亦大略相同;而平均數相差甚多。根據實際計算,師大之平均數爲39.35,均方差(S. D.)爲11;比較差數(V)爲28。燕大之平均數爲57.13;均方差爲10;比較差數(V)爲17。師大測驗得5分與10分之間者有一人,得60分與65分之間者亦只有一人;燕大分數之最低者在25—30之間,最高者在80—85之間。師大測驗較燕大者爲難。燕大之平均數爲

57.13，似較爲適合於大學入學者之程度。關於此項平均數，若師大與燕大，將來亦能算出，作爲比較，以視此三校之投考學生以何校者爲最優，實爲饒有興趣之事。(附載表二表三)

表二　師大測驗之互相關

測驗＼相關＼測驗	測驗一(指示)	測驗二(辨闢)	測驗三(推理)	測驗四(類似)	測驗五(配數)	測驗六(常識)
測驗一		.156±.068	.329±.062	.125±.069	.321±.062	.298±.063
測驗二	.156±.068		.16 ±.068	.082±.069	.349±.061	.265±.065
測驗三	.329±.062	.16 ±.068		.078±.069	.415±.058	.314±.062
測驗四	.125±.069	.082±.069	.078±.069		.12 ±.068	.274±.064
測驗五	.321±.062	.349±.061	.415±.058	.12 ±.068		.345±.061
測驗六	.298±.063	.265±.065	.314±.062	.274±.064	.345±.061	
平均相關	.224	.202	.259	.135	.310	.299
平均相關次序	4	5	3	6	1	2

表三　燕大測驗之互相關

測驗＼相關＼測驗	測驗一(指示)	測驗二(詞句重組)	測驗三(算術應用)	測驗四(數系)	測驗五(類推)
測驗一		.262±.065	.415±.057	.499±.052	.388±.062
測驗二	.262±.065		.273±.064	.27 ±.064	.312±.063
測驗三	.415±.057	.273±.064		.509±.052	.333±.062
測驗四	.499±.052	.27 ±.064	.509±.052		.299±.063
測驗五	.338±.062	.312±.063	.333±.062	.299±.063	
平均相關	.375	.279	.382	.384	.320
平均相關次序	3	5	2	1	4

(二)表二與表三所載者爲師大及燕大各種測驗之互相關(Intercorrelations)。英國司畢門(Spearman)曾作測驗項

互相關之研究,謂任何測驗項若其與他測驗項相關之平均最高,則此測驗項之價值,亦必爲最大。氏倡言"智力等級"(Hierarchy of Intelligence) 之說,而深信所謂"總智力"者,以"G"表示之。意即某種"智能"(Mental Capacity),若較其他智能爲重要,則其所佔"總智力"之部分,亦必較多;此種重要之智能,必有較高之平均互相關。因之,吾人可依據某種智能之互相關度,而斷定其在總智力上之重要程度。在表二與表三上,每種測驗,——即每種智能——與其他各測驗之相關,均一一求出。然後求其平均相關,而視何者爲最高。如在師大各測驗中,平均相關最高者爲測驗五,配數測驗 (r=.345)。最低者爲測驗四,類似測驗 (r=.135)。再看表三,在燕大測驗中,平均相關最高者,爲測驗四,數系測驗 (r=.391)。此測驗與師大之配數測驗,均爲算術推理之一種,而均爲智能中之重要者,此實爲吾人所可注意之事。又在燕大測驗中,平均相關次高者,爲測驗三,算術應用,(r=.382)。此又足證明算術智能在智力上所居之重要地位。又在師大測驗中,類似測驗居測驗中之最低地位,(r=.135)。在燕大測驗中,類推測驗(性質與類似測驗相同),亦幾居測驗中之最低地位 (r=.33)。此又爲吾人所應注意之一點。再指示測驗,在師大與燕大測驗中,均居中間地位。

以上所討論者,對於智力性質之研究,極有關係。蓋智力究爲何物組成"總智力"者,究有幾種不同"智能";此不同智能,究以何者爲重要,何者次之。此問題始終未經解答。此種測驗工作,如能繼續進行,將來對於此項問題,或有較爲

明晰準確之答復。

(三)師大測驗與燕大測驗之總分數相關係數為 .609±.044(表四),應視為頗高,此足證此二種測驗所要測驗之智力,大略相同,並足證二種測驗之可靠處。

(四)再看表四,師大測驗與入學考試之相關係數為 .324±.063,而燕大測驗與入學考試之相關係數為 .413±.054。燕大測驗分數與入學考試分數之相關較高。若以入學分數為學業成績之準確表示,則燕大測驗似較師大者為優。作者不知師大測驗及燕大測驗各與其相當入學考試分數之相關為多少,將來該二校如能算出此種相關,作為比較,實不勝盼禱。

表四　師大測驗,燕大測驗,入學考試,與學期成績四種分數之互相關

	師大測驗	燕大測驗	入學考試	學期成績
師大測驗		.609±.044	.324±.060	.364±.063
燕大測驗			.413±.054	.481±.055
入學考試				.322±.064
學期成績				

(五)師大測驗與第一學期成績之相關係數為 .364±.063;燕大測驗與第一學期成績之相關係數為 .481±.055;入學考試分數與第一學期成績之相關係數為 .322±.064(參看表四)[四]。可知師大燕大測驗與學期成績之相關,均較入學考試與學

四,美國 Ben D. Wood 博士,曾研究入學考試與大學成績之相關。據其所得結果,.70 之係數為最高者。本文所得者,相較爲低,其原因甚多,而本大學記分法之欠精確,爲其最著者。參看 Wood: Measur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P. 133.

期成績之相關爲高。易言之,在斷定學校成績時,師大燕大之測驗,均較入學考試爲較良工具。吾人若以學校成績爲個人學力最可靠之表示,或智力最完善之標準(根據現在之智識,吾人似尙未能脫離此種標準),而以測驗或考試爲預斷此種學力或智力之工具,則智力測驗,似較入學考試爲準確,而燕大測驗似又較師大測驗爲稍優。以後淸華大學或任何大學之入學考試,如能添加智力測驗,則選擇新生之方法,當較爲完備。(附載表五)

表五：清華學校九十四個新生之各種分數分配表

分數＼測驗類別＼號數	入學試驗 國文	入學試驗 英文	入學試驗 史地	入學試驗 算術	入學試驗 總分平均	師大測驗 測驗一	師大測驗 測驗二	師大測驗 測驗三	師大測驗 測驗四	師大測驗 測驗五	師大測驗 測驗六	師大測驗 總分	燕大測驗 測驗一	燕大測驗 測驗二	燕大測驗 測驗三	燕大測驗 測驗四	燕大測驗 測驗五	燕大測驗 總分	上學期攷試總平均點數
1	72	45	41	20	45	6	1	3	4	5	21	40	14	13	13	7	16	63	1.04
2	58	60	62	34	51	6	2	3	6	6	20	43	9	11	11	7	14	52	1.04
3	68	46	43	78	59	5	1	5	7	8	4	30	8	9	11	12	13	53	.93
4	67	65	55	18	51	6	6	11	5	8	21	57	18	16	12	13	20	79	1.01
5	53	70	47	17	47	2	2	3	4	4	8	23	2	9	10	5	15	41	.91
6	56	60	46	28	48	4	4	3	2	4	5	22	8	10	10	14	11	53	.98
7	62	45	59	39	51	4	5	3	6	5	15	38	14	7	13	9	16	59	.99
8	29	50	55	30	41	4	0	9	3	5	15	36	14	12	11	5	14	56	1.03
9	91	78	60	25	64	4	4	3	5	5	[illegible]	[illegible]	14	14	13	9	16	66	.98
10	78	55	62	61	64	3	8	9	7	6	19	52	14	14	14	12	17	71	.98
11	61	85	62	85	73	6	0	11	8	4	13	42	12	7	7	7	16	49	1.00
12	49	40	62	20	43	5	0	3	4	4	9	25	8	9	6	5	14	42	1.04
13	63	50	65	50	57	6	6	12	6	6	15	51	14	13	15	10	12	64	1.03
14	76	32	56	25	48	7	8	8	6	5	17	51	13	13	10	6	19	61	.96
15	78	52	51	69	63	4	4	5	2	3	14	32	8	13	6	5	14	46	.97
16	52	55	45	55	52	5	4	8	6	6	8	37	16	13	12	9	15	65	1.03
17	48	61	60	63	58	6	5	9	7	7	11	45	14	14	11	8	13	60	1.03
18	57	60	48	39	51	4	9	11	6	6	14	59	14	13	17	12	17	73	1.06
19	73	45	61	28	52	4	4	11	5	3	9	36	8	15	8	9	16	56	1.01
20	64	35	48	39	47	3	0	0	6	3	1	13	10	10	10	4	13	47	1.00
21	59	70	59	53	60	5	5	11	7	8	25	61	17	16	18	13	15	79	1.07
*22	56	70	65	10	50	6	4	5	4	4	7	30	16	14	12	8	15	65	
23	48	60	50	40	50	6	5	6	4	6	22	49	10	15	14	10	15	64	1.03
*24	55	55	61	20	48	5	0	11	7	7	24	54	6	15	10	7	16	54	
25	59	50	44	10	41	3	8	9	5	7	13	45	12	13	13	13	17	68	.98
26	58	60	56	35	54	5	2	2	4	5	9	27	13	7	8	11	16	55	1.03
27	58	60	52	81	63	4	2	9	7	8	9	39	14	9	14	13	13	63	1.00

表五：清華學校九十四個新生之四種分數分配表（續）

分數 測驗類別 號數	入學試驗 國文	入學試驗 英文	入學試驗 史地	入學試驗 算術	入學試驗 總分平均	師大測驗 測驗一	師大測驗 測驗二	師大測驗 測驗三	師大測驗 測驗四	師大測驗 測驗五	師大測驗 測驗六	師大測驗 總分	燕大測驗 測驗一	燕大測驗 測驗二	燕大測驗 測驗三	燕大測驗 測驗四	燕大測驗 測驗五	燕大測驗 總分	上學期考試總平均點數
28	82	45	47	25	50	6	2	11	5	6	12	42	10	7	14	9	15	55	.97
29	62	35	45	38	45	2	0	7	5	4	12	30	10	8	8	7	14	47	.98
30	51	80	68	40	60	7	5	6	0	4	17	39	14	11	8	13	13	59	1.03
31	54	70	46	20	48	4	6	8	5	8	14	45	8	11	10	5	14	48	.95
32	91	63	66	31	63	2	2	6	8	5	24	57	12	15	11	9	18	65	1.06
33	57	50	57	70	54	5	6	8	6	4	18	47	12	11	12	9	17	61	1.01
34	60	55	57	10	46	3	4	6	6	4	22	45	8	13	7	7	12	47	.98
35	63	40	64	20	49	5	0	9	4	7	18	43	16	11	14	8	14	63	1.06
36	58	55	60	10	46	5	4	11	3	1	12	36	10	15	15	6	15	61	.96
37	63	45	40	60	52	7	4	9	6	6	20	52	11	14	10	6	14	55	.97
38	56	55	60	33	51	6	4	2	6	4	22	44	12	13	12	7	17	61	.95
39	56	65	58	15	49	5	1	5	5	4	11	31	4	10	10	4	10	38	.96
40	69	60	65	10	51	4	4	7	7	3	12	37	16	17	11	9	18	71	1.03
41	60	60	61	10	48	4	5	0	7	5	18	39	6	12	10	4	8	40	1.10
42	57	39	44	11	38	6	2	6	6	6	17	43	12	12	11	8	13	56	.93
43	86	50	63	11	53	3	5	0	7	4	4	23	10	10	9	6	16	51	1.01
44	70	70	56	100	74	4	4	5	5	5	22	45	12	11	14	9	17	63	1.11
45	55	85	64	40	61	6	4	9	4	5	11	39	8	12	12	12	17	61	1.03
46	77	65	49	14	51	2	0	6	0	4	15	27	10	14	5	6	12	47	1.08
47	62	68	58	55	61	4	4	7	8	4	18	45	12	10	10	5	13	50	1.00
48	28	85	50	10	46	3	1	7	4	5	15	35	10	8	8	6	15	47	.97
49	58	55	44	26	45	6	1	8	6	3	23	47	10	13	10	4	12	49	1.00
*50	50	24	58	36	42	4	1	11	5	3	7	31	10	7	10	3	11	41	
51	62	35	52	10	40	6	1	3	10	5	17	42	12	8	11	7	17	55	1.00
52	75	37	51	14	44	3	4	9	3	5	7	31	8	11	10	5	13	47	.96
53	58	40	39	50	47	3	0	5	0	4	11	23	9	12	10	5	10	46	.94
*54	57	65	54	10	47	2	1	0	3	0	2	8	8	5	9	5	10	37	

表五：清華學校九十四個新生之四種分數分配表　(續)

分數號數 \ 測驗類別	入學試驗					師大測驗							燕大測驗						上學期攷試總平均點數
	國文	英文	史地	算術	總分平均	測驗一	測驗二	測驗三	測驗四	測驗五	測驗六	總分	測驗一	測驗二	測驗三	測驗四	測驗五	總分	
55	68	65	46	30	52	5	0	9	5	5	15	39	14	6	12	10	15	57	.98
*56	54	50	62	40	52	6	2	9	7	3	8	35	10	11	10	8	15	54	
57	80	48	68	30	57	5	0	8	7	3	12	35	6	10	10	8	14	48	1.02
58	29	49	49	35	41	5	6	5	1	4	0	21	10	8	7	5	8	38	.94
59	51	65	51	20	47	3	4	6	6	5	8	32	10	10	12	6	17	55	.97
60	63	70	54	40	58	4	2	11	4	6	22	49	16	13	9	8	14	60	1.01
61	61	20	39	55	44	3	3	2	8	5	11	32	6	11	9	9	15	50	1.04
62	77	60	50	38	56	7	4	11	4	8	24	58	18	15	17	14	18	82	1.00
63	48	50	50	100	62	7	5	11	7	7	11	48	16	14	14	12	15	71	1.00
64	60	67	63	12	51	2	0	3	5	4	18	32	11	7	7	5	16	56	.93
65	79	75	70	30	59	5	5	11	6	4	17	48	11	15	12	11	19	68	1.08
66	53	50	51	20	44	2	2	5	4	2	2	17	8	5	7	9	10	39	.97
67	67	45	51	20	46	5	4	2	6	4	19	40	10	12	12	6	14	56	1.00
68	60	45	53	30	47	5	2	6	4	1	15	33	11	10	11	4	17	53	1.00
69	61	55	43	19	45	4	0	8	9	3	14	38	10	8	16	9	14	57	1.00
70	88	68	65	20	60	5	2	7	6	4	20	44	16	11	11	7	18	57	1.01
71	54	60	66	19	50	7	4	3	5	8	9	36	12	13	12	8	14	59	.94
72	43	85	51	20	50	6	0	9	4	3	12	34	7	14	14	10	11	56	.99
73	85	61	52	64	66	5	1	11	6	8	16	47	10	14	15	8	13	60	1.09
74	72	54	62	49	59	7	4	11	6	4	21	53	15	18	12	13	16	74	1.03
75	72	38	56	36	51	4	1	4	5	2	10	26	8	13	11	3	14	49	.89
76	46	50	47	70	53	4	5	11	6	7	19	52	10	12	10	13	16	61	1.07
*77	83	54	73	29	60	5	2	11	6	5	27	56	16	14	10	7	18	65	
78	58	65	58	10	56	4	2	5	3	4	5	23	4	15	7	2	13	41	1.03
79	85	65	72	30	63	3	3	1	7	4	15	33	12	12	7	5	17	53	1.03
80	63	60	46	50	55	5	4	3	6	5	8	31	12	12	14	12	15	65	1.03
81	55	70	48	9	46	6	5	0	7	5	10	33	16	12	8	7	15	58	1.00

表五：清華學校九十四個新生之四種分數分配表　（續）

測驗類別 / 分數 / 號數	入學試驗					廣大測驗							燕大測驗						上學期攷試總平均點數
	國文	英文	史地	算術	總分平均	測驗一	測驗二	測驗三	測驗四	測驗五	測驗六	總分	測驗一	測驗二	測驗三	測驗四	測驗五	總分	
82	50	70	62	40	56	5	2	5	4	5	9	30	12	9	10	10	12	53	1.09
83	88	82	55	84	77	5	4	11	6	8	12	46	12	14	14	10	15	65	1.03
84	60	47	50	60	54	2	4	2	5	3	12	28	4	12	9	6	12	53	1.00
85	77	19	37	49	46	1	1	3	5	3	10	23	2	6	5	0	12	25	.91
86	67	90	67	40	69	5	1	9	8	2	13	38	6	15	11	8	15	55	.94
87	51	60	47	68	57	5	2	11	6	8	27	59	16	13	13	13	15	70	1.00
88	51	60	50	20	45	6	1	8	1	5	4	25	10	11	13	7	15	56	1.00
89	65	45	73	55	60	6	6	11	3	6	14	46	10	17	13	8	12	60	1.06
90	59	75	63	85	71	4	8	11	5	6	17	51	13	14	17	9	18	71	1.09
91	37	50	50	40	44	4	0	2	4	3	9	22	10	10	11	9	15	55	1.02
92	65	15	56	22	40	7	2	5	8	6	22	50	6	10	12	10	16	54	1.02
93	56	60	55	59	58	5	5	11	6	8	18	53	11	14	18	4	18	65	1.03
94	57	45	54	40	49	6	4	10	9	5	18	52	10	5	13	6	17	51	1.08

註　凡有＊符號者爲插入大學第二年級新生

燕京學報

第三期目錄

民國十七年六月出版

儒家對于婚喪祭禮之理論……馮友蘭
中國歷史上之奇器及其作者……張蔭麟
摩尼之二宗三際論……許地山
漢代服御器考略……容庚
中國史書上關於馬黎諾里使節之記載……張星烺
漢書釋例……楊樹達
王守仁的哲學……黃子通
續書樓讀書記……倫明
明季史籍五種跋文……朱希祖
明呂乾齋呂宇衡祖孫二墓誌銘考……洪業

洋宣紙精印每冊大洋五角　全年二冊大洋一圓(連郵費)

總售處　北京海甸燕京大學圖書館

李善蘭年譜

李儼

序: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曾着意爲中算名家梅文鼎,李善蘭,華蘅芳三先生,各編一年譜。關於李善蘭事蹟,則徵訪於其高徒席翰伯(淦)先生。而翰伯先生適以是年歸道山。幸由其哲嗣翔卿(世鳳)兄搜集殘稿見示,得略識一二。年來稍稍留意此事,迄未有多得。乃於去歲勉强成篇,用充素願,又以原稿寄杭州裘冲曼先生,得補列數條。茲並彙錄,就正當世。其並世國中算學家者述大略,亦如梅文鼎年譜之例,附記分行,並冠畢圖爲誌。

年譜

清嘉慶十五年庚午(一八一〇),一歲。

張鳴珂,疑年賡錄稱:"李壬叔七十三善蘭,[一]生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庚午,卒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壬午"。善蘭家住浙江海寧縣硤石鎮北之路仲市。(裘冲曼徵訪)

○是年金山顧觀光(一七九九…一八六二)已十二歲,烏程徐有壬(一八〇〇…一八六〇)已十歲,杭州戴煦(一八〇五…一八六〇)已六歲,南匯張文虎(一八〇八…一八八五)已三歲,均在他年爲善蘭談算之友。

嘉慶十六年辛未(一八一一),二歲。

○是年李潢(?…一八一一)卒。李潢有緝古算經考注上,下卷;九章算術細草圖說九卷,附海島算經細草圖說。

○是年垣曲安清翹(一七五九…一八三〇)自序推步惟是四卷。[二]

○是年十月海州許桂林(一七七八…一八二一)自序算牖四卷。[三]

一, 見張鳴珂,疑年賡錄卷二,或武進張惟驤疑年錄彙編卷一二,第一一頁,乙丑(一九二五)嘉平月,小雙寂庵刻本。

二, 見推步惟是,數學五書本。

三, 見算牖,道光庚寅(一八三〇)冬刻本。

嘉慶十七年壬申(一八一二),三歲。

○是年汪曰楨(一八一二……一八八一)生。

○是年十月左宗棠(一八一二……一八八五)生。[四]

嘉慶十八年癸酉(一八一三),四歲。

○是年汪萊(一七六八……一八一三)卒。汪萊有衡齋算學七卷,衡齋遺書共七種,九卷。

嘉慶十九年甲戌(一八一四),五歲。

○是年仲冬紀大奎(一七四六……一八二五)撰筆算便覽五卷。

嘉慶二十年乙亥(一八一五),六歲。

○是年六月山陽駱騰鳳(一七七〇……一八四一)自序開方釋例四卷。[五]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一八一六),七歲。

○是年張作楠撰翠微山房數學共十五種,三十八卷。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一八一七),八歲。

○是年李銳(一七六八……一八一七)卒。李銳有李氏遺書共十一種,十八卷;測圓海鏡細草十二卷。

○是年仲秋垣曲安淸翹自序一綫表用六卷[六]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一八一八),九歲。

○是年徐壽(一八一八……一八八四)生。[七]

○是年孟冬垣曲安淸翹自序矩線原本五卷。[八]

○是年甘泉范滂鑾序甘泉羅士琳(?……一八五三)比例

四,　見左文襄公年譜十卷,光緒丁酉(一八九七)湘陰左氏校刻本。

五,　見開方釋例四卷,何錦道光癸卯(一八四三)校刻本。

六,　見一綫表用,數學五書本。

七,　"徐壽付六十七,歲生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戊寅,卒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甲申,"見武進張惟驤疑年錄彙編(一九二五)卷一四,第一九頁。

八,　矩線原本,數學五書本。

匯通四卷。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一八一九),十歲。

"善蘭年十齡,讀書家塾,架上有古九章,竊取閱之,以爲可不學而能,從此遂好算[一〇]"。

○是年正月嘉興錢徵吉序陳杰輯古算經細草一卷,圖解三卷,音義一卷。

○是年夏四月陽湖董祐誠(一七九一——一八二三)自序割圜連比例圖解上中下卷。

○是年鄒伯奇(一八一九——一八六九)生。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一八二〇),十一歲。

○是年開化戴敦元(一七六八——一八三四)序刻李潢遺著九章算術細草圖說十卷,由語鴻堂刻行。

○是年全椒江臨泰序金華張作楠倉田通法十四卷[一一]。

○是年焦循(一七六三——一八二〇)卒。焦循有里堂學算記共五種,十六卷;開方通釋一卷,補衍齋算學第三冊[一二]。

道光元年辛巳(一八二一),十二歲。

○是年六月陽湖董祐誠自序橢圜求周術一卷。

○是年八月陽湖董祐誠自序斜弧三邊求角補術一卷。

○是年八月陽湖董祐誠自序堆垛求積術一卷。

○是年十二月陽湖董祐誠自序三統術衍補一卷。

○是年許桂林(一七七八——一八二一)卒[一三]。許桂林有立

九、比例匯通,光緒丙申(一八九六)石印本。

一〇、見李善蘭則古昔齋算學自序,同治丁卯(一八六七)南京刻本。

一一、見翠微山房數學,光緒丁酉(一八九七)石印本。

一二、木犀軒叢書,又餘[illegible]錄本。

一三、此據閔爾昌五續疑年錄生乾隆戊戌(一七七八),卒道光辛巳(一八二一)。

天元一導竅三卷;算牖四卷。

道光二年壬午(一八二二),十三歲。

○是年江臨泰自序弧三角舉隅一卷。

道光三年癸未(一八二三),十四歲。

○是年大興徐松序刻陳杰緝古算經細草一卷,圖解三卷,音義一卷。[一五]

○是年夏鸞翔(一八二三——一八五〇),李錫蕃(一八二三——一八五〇)生。

○是年董祐誠(一七九一——一八二三)卒。[一六] 董祐誠有董方立遺書十六卷。

道光四年甲申(一八二四),十五歲。

"善蘭年十五時,讀舊譯(幾何原本)六卷,通其義。"[一七]

○是年強汝詢(一八二四——一八九四)生。

道光六年丙戌(一八二六),十七歲。

○是年甘泉羅士琳自序句股容三事拾遺三卷。

道光七年丁亥(一八二七),十八歲。

○是年羅士琳撰演元九式一卷。

道光八年戊子(一八二八),十九歲。

○是年開化戴敦元(一七六八——一八三四)序甘泉羅士琳句股容三事拾遺三卷,昌平王萱齡,烏程徐有壬亦序此書。

○是年阮元序羅士琳演元九式稱:"嘉慶間元得元大德朱世傑四元玉鑑三卷,——以舊鈔本屬何君夢華,付之李君尚之(銳),略演其法,李君遽卒。吾鄉羅君茗香(士琳)

一四,　羅士琳續疇人傳作四卷,許喬林贊屬跋作三卷,未知孰是。

一五,　見緝古算經,道光庚子(一八四〇)重刻本。

一六,　見李兆洛"董方立傳"冠董方立遺書前。

一七,　見李善蘭幾何原本後九卷序(一五八七)。

乃取此書各段,演全細草,又於四草外演爲九式一卷。"

道光十年庚寅(一八三〇),二十一歲。

〇是年夏六月張琦序董祐誠遺著董方立遺書十六卷。

〇是年華蘅芳(一八三〇——一九〇二)生。

〇是年安清翹(一七五九——一八三〇)卒。[一八] 安清翹有數學五書共十九卷。

道光十二年壬辰(一八三二),二十三歲。

〇是年嘉應吳蘭修校刻李潢緝古算經考注上下卷,云距(李潢)先生之沒垂二十年。此書題"王孝通撰幷注,李潢遺,劉衡校。"[一九]

〇是年順德黎應南序羅士琳句股截積和較算術二卷。[二〇]

〇是年順德黎應南序項名達之句股六術。

〇是年丁取忠始習算。[二一]

道光十四年甲午(一八三四),二十五歲。

〇是年冬羅士琳四元玉鑑細草二十四卷甫經脫稿。[二二] 羅士琳曾作後記。[二三]

〇是年戴敦元(一七六八——一八三四)卒。

〇是年張敦仁(一七五四——一八三四)卒。張敦仁有緝古算經細草三卷;求一算術上,中,下卷;開方補記八卷附

一八, 安清翹家傳,及李宗昉所撰墓碑銘,稱清翹以道光庚寅(一八三〇)卒,年七十二。未刊算稿有數學指南,周易比例,幾何原本補正,數種。

一九, 見緝古算經考注二卷本。

二〇, 見句股截積和較算術二卷,道光二八年(一八四八)靈石楊氏刻本。

二一, 見丁取忠粟布演草識,白芙堂叢書本。

二二, 見易之瀚四元玉鑑細草後記,附觀我生室彙稿本四元玉鑑細草後。

二三, 見羅士琳四元玉鑑細草後記,附觀我生室彙稿本四元玉鑑細草後。

通論一卷。

道光十五年乙未(一八三五)，二十六歲。

○是年羅士琳四元玉鑑細草由李棠寫樣。[二四]

道光十六年丙申(一八三六)，二十七歲。

○是年仲春瓊州張岳崧題刻甘泉易之瀚四元釋例一卷。

道光十七年丁酉(一八三七)，二十八歲。

○是年夏羅士琳自序臺錐積演一卷。

○是年十一月戴煦序刻謝家禾遺著衍元要義，弧田問率，直積回求凡三卷，稱謝穀堂算學三種。

道光十八年戊戌(一八三八)，二十九歲。

○是年秋張岳崧序羅士琳四元玉鑑細草二十四卷。

道光十九年己亥(一八三九)，三十歲。

○是年秋天長岑建功校刻明安圖遺著割圜密率捷法四卷。

○是年秋甘泉羅士琳撰割圜密率捷法後跋。

○是年七月吳縣馮桂芬(一八一〇……一八七四)自序弧矢算術細草圖解一卷。

○是年七月羅士琳撰算學啟蒙識誤及後記。

○是年九月揚州阮元序刻元朱世傑算學啟蒙三卷。

道光二十年庚子(一八四〇)，三十一歲。

李善蘭天算或問卷一，稱"善蘭自束髮學算，三十後，所造漸深"[二五]。

○是年夏四月阮元序羅士琳續疇人傳六卷。

二四，見李棠四元玉鑑細草後跋，附觀我生室彙稿本四元玉鑑細草後。

二五，見天算或問，則古昔齋算學本。

〇是年阮元序羅士琳三角和較算例一卷。

〇是年阮元序明安圖遺著割圜密率捷法四卷。

〇是年趙元益(一八四〇……一九〇二)生。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一八四一)，三十二歲。

〇是年駱騰鳳(一七七〇……一八四一)卒。[二六] 駱騰鳳有藝游錄二卷;開方釋例四卷。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一八四二)，三十四歲。

〇是年駱騰鳳壻何錦刻駱騰鳳遺著藝游錄二卷,開方釋例四卷。

〇是年秋羅士琳自序弧矢算術補。

〇是年冬項名達自序三角和較術一卷。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一八四四)三十五歲。

〇是年秋九月全椒金望欣序烏程陳杰算法大成稱"上編先已梓行"。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一八四五)，三十六歲。

席淦(一八四五……一九一七)殘稿稱善蘭以"道光乙巳年(一八四五)館嘉興陸費家,交當時江浙諸名士如張嘯山(文虎),孫次山(瀜),顧尚之(觀光)等"。李善蘭於是年冬以所著四元解二卷示顧觀光。[二七] 李善蘭序四元解稱"汪君謝城(曰楨)以手鈔元朱世傑四元玉鑑三卷見示,……深思七晝夜,盡通其法……"。[二八]

〇是年項名達自序開諸乘方捷術一卷,由長洲陳奐署簽。

〇是年秋戴煦(一八〇五……一八六〇)自序對數簡法二

二六，見丁晏"安徽舒城縣訓導駱先生傳,"附開方釋例卷四後。

二七，見顧觀光算賸續編內"四元解序"

二八，見四元解,則古昔齋算學本。

卷。

○是年冬南海江藩序南海何夢瑤算迪八卷,由粵雅堂刻行。

○是年席淦(一八四五——一九一七)生。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一八四六),三十七歲。

是年顧觀光序李善蘭所著四元解對數探原。其於四元解序稱"李君又有弧矢啓秘[二九]"。

○是年秋八月戴煦自序續對數簡法一卷。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一八四七),三十八歲。

○是年英國偉烈亞力 (Alexander Wylie) 來華,寓滬城北關外,日與華人相討論[三〇]。

○是年海山仙館叢書刻幾何原本,同文算指,圜容較義,測量法義,測量異同,句股義諸書。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一八四八),三十九歲。

是年仲秋李善蘭自序麟德術解三卷[三一]。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一八四九),四十歲。

是年李善蘭居嘉興。按張文虎華嚴墨海集稱"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夏,與錢君葆堂(熙哲)[三二]寓禾郡幻居庵。庵僧出示明賢分寫華嚴經八十一卷………"[三三] 又張文虎舒藝室詩存三,稱:"偕錢叔保(熙哲)寓禾城幻居庵,坐雨不得出。李(善蘭),孫(燮),楊(韻),于(源),何(呂治),朱大令(緒曾),輒相過話雨,觀所藏明季諸賢分寫華嚴經墨跡,雜記以詩,用少陵重過何氏山林韻……" 又註稱:"(李君(善蘭)精究

二九, 見顧觀光算賸續編內"四元解序"。
三〇, 見偉烈亞力數學啓蒙金咸跋。
三一, 見則古昔齋算學六,麟德術解卷一,第一頁。
三二, 按錢熙哲字叔保亦字葆堂,錢樹芳第四子,熙祚弟。
三三, 見張文虎舒藝室雜著乙編上,第三二頁。

中西算術,近從(陳奐)丁甫受經)''。[三四]

○是年江寧管嗣復序福成葉棠天元一術圖說一卷。

○是年十月項名達自序象數一原。[三五]

○是年阮元卒。

道光三十年庚戌(一八五〇),四十一歲。

是年指海刻成,收有李善蘭對數探源一種,張文虎校。

○按張文虎金山錢氏家刻書目序稱:"道光中錫之(錢熙祚)通守輯守山閣叢書及指海"。[三六] 又告靈文稱:"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正月…………金山錢君雪枝(熙祚)卒於京師''。[三七] 又候選訓導錢君(熙經,一七九六………一八四九)殯志稱:"錫之邀予同至京師,明年錫之歿,予南歸,(熙經)君握予手曰,錫之已矣,指海稿未竟,盍贊成之乎? 予曰然。又六年指海竣事…………''。[三八] 觀此則指海蓋成於此年也。[三九]

○是年項名達(一七八九……一八五〇)卒。項名達有下學盦算術共三種三卷,象數一原六卷。

○道光末年英人麥都思(Dr. Medhurst)設墨海書館(是爲機器印書之始,以牛力曳之)於滬北,延王韜主筆政。所交多海內知名士。與李善蘭,蔣敦復以詩酒徜徉於海上,時人目爲三異民,…………。[四〇]

咸豐元年辛亥(一八五一),四十二歲。

三四,見張文虎舒藝室詩存三,第二一頁。

三五,見象數一原七卷,光緒戊子(一八八八)上海刻本。

三六,見張文虎舒藝室賸稿第二四頁。

三七,見張文虎舒藝室雜著乙編卷下,第七三頁

三八,"錢熙經生於嘉慶元年四月,卒於道光二十九年十有一月,…'',見張文虎舒藝室雜著乙編卷下,第六二…六三頁。

三九,見張文虎舒藝室雜著乙編卷下第六二頁。

四〇,見淞南夢影錄卷三。(裘冲曼徵訪)

是年善蘭獲交錢唐戴煦,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啟秘見貽。[四一]

張文虎稱"咸豐之初(錢熙輔)鼎卿學博續輯藝海珠塵壬癸二集,及刊西人重學"[四二]。藝海珠塵壬癸集,收有李善蘭,方圓闡幽,弧矢啟秘二種。按李善蘭序則古昔齋算學(一八六七)稱"方圓(闡幽),弧矢(啟秘),對數(探源)三種,金山錢氏已刻入叢書中"是也。

○錢熙輔,江蘇金山人。字鼎卿。官蕪湖教諭。婦翁吳省蘭刊藝海珠塵至八集而止。熙輔續輯壬癸二集,以竟其業。[四三]

○是年鄒漢勳序丁取忠數學拾遺一卷。

咸豐二年壬子(一八五二),四十三歲。

是年五月李善蘭至滬,居大境傑閣。[四四]

善蘭稱"歲壬子(一八五二)余遊滬上,………朝譯幾何,暮譯重學,閱二年同卒業"[四五]。按閱二年當作閱四年。

是年戴煦外切密率自序稱:"去歲獲交海昌壬叔李君(善蘭),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啟秘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歸。而弧矢啟秘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兼有割線諸術,特未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殘稿,請正。而壬叔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又寄札詢及,遂謝絕繁冗,扃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友朋之助,曷可少哉。………茲非壬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其身…………。"[四六]

四一, 見戴煦粵雅堂叢書本外切密率序第一及二頁。

四二, 見張文虎舒藝室賸稿第四二頁"金山錢氏家刻書目序。"

四三, 見中國人名辭典第一六一八頁。

四四, 見王韜瀛壖雜志卷四。

四五, 見李善蘭重學二十卷附曲線說三卷,序,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刊本。

四六, 見粵雅堂叢書本外切密率序第一及二頁

善蘭稱"歲壬子(一八五二)來上海,與西士偉烈亞力約,續徐利二公未完之業。偉烈君無書不覽,尤精天算,且熟習華言。遂以六月朔爲始,日譯一題。中間因應試避兵諸役,屢作屢輟,凡四歷寒暑,始卒業。[四七]"

○是年歲杪戴煦自序求表捷術共四種九卷。

咸豐三年癸丑(一八五三),四十四歲。

○是年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稱:"余自西土遠來中國,以傳耶穌之道爲本。餘則兼習藝能。爰述一書曰數學啟蒙,凡二卷,舉授以塾中學徒,由淺及深,則其知之也易。譬諸小兒,始而匍匐,繼而扶牆,後乃能疾走。茲書之成,姑效之匍匐耳,扶牆徐行耳。若能疾走,則有代數微分諸書在余將續梓之。[四八]"此爲移譯代微積拾級代數學之先聲。

○是年甘泉羅士琳客揚州,死於太平之難。

○善蘭甥崔敬昌,李壬叔徵君傳稱"咸豐朝甘泉羅茗香(士琳)徵君,及歸安徐莊愍公(有壬)並以數學著。二公者與先舅父交最摯,郵遞問難,常朝覆而夕又至。先舅父爲之條分縷析,曲暢交通,如所問以報,恒累數千言,必使洞曉而後已。[四九]"

○是年張文虎曾寄書與李壬叔問:"重學曾否授梓,微分法凡幾卷。[五〇]"

咸豐四年甲寅(一八五四),四十五歲。

○是年汪萊門人夏燮序刻汪萊遺著衡齋算學遺書合

四七, 見李善蘭幾何原本序,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刻本。

四八, 見偉烈亞力數學啟蒙序(一八五三)。

四九, 見崔敬昌李壬叔徵君傳。此傳載范溪李氏家乘,本刊。[illegible]州府志及海寧縣新志均採時傳。

五〇, 見舒藝室尺牘偶存第一五頁,上海文明書局本。

刻。[五一]

○是年顧觀光作"用屢乘屢除求對數法,""對數還原","對數術",并見算賸續編。

咸豐五年乙卯(一八五五),四十六歲。

是年善蘭遊滬瀆。按張文虎"嘉興雜詩",註稱:"乙卯(一八五五)九月偕錢叔保(熙哲)再寓幻居庵",又註稱:"李善蘭壬叔昔館禾(嘉興)城,今遊滬瀆。"[五二]

是年譯畢幾何原本後九卷。善蘭稱幾何原本後九卷"甫脫稿,韓君綠卿(應陛)寓書稱捐資上板,以廣流傳。卽以全稿寄之。顧君尚之(觀光),張君嘯山(文虎)任校覈,閱二年功竣,韓君復乞序之。[五三]

○是年顧觀光著開方餘義。[五四]

咸豐六年丙辰(一八五六),四十七歲。

○是夏戴煦序戴煦外切密率四卷及假數測圓二卷。[五五]

咸豐七年丁巳(一八五七),四十八歲。

是年正月李善蘭及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序續譯幾何原本後九卷,是年二月婁縣韓應陛跋幾何原本後九卷。

○容閎(一八二八……一九一二)西學東漸記(一九○○)稱:"曾職甫(譯音)君後又介予於中國之著名大算學家李君壬叔。予因李君又得識曾君國藩,曾君蓋中國之軍事家及政治家。予之教育計畫,後亦卒賴曾公力爲提倡,乃得實行。予嘗謂世上之事,殆如蛛網之牽絲。不能預定交友之中,究何人能解吾畢生之結。卽如予

五一，衡齋算學遺書合刻閩梅蓉熟藏版。

五二，張文虎舒藝室詩存三第二七…二八頁。

五三，見李善蘭幾何原本後九卷序。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刻本。

五四，武陵山人遺書內算賸餘稿本。

五五，見求表捷術,粵雅堂叢書本。

之因曾(紀甫)而識李(善蘭),因李而識曾(國藩),因曾而予之教育計畫,乃得告成,又因予之教育計畫告成,而中西學術,萃於一堂。[五六]"

○是年七月番禺陳澧自序弧三角平視法一卷。

○是年夏鶯翔客都門,撰洞方術圖解二卷。

咸豐八年戊午(一八五八),四十九歲。

是年幾何原本刊行。[五七]

是年冬李善蘭成火器眞訣一卷爲則古昔齋算學之十。李善蘭序重學稱:"朝譯幾何,暮譯重學,閱二年同卒業,韓君綠卿(應陛)既任刻幾何,錢君鼎卿(熙輔)亦請以重學付手民,同時上板,甫印行無幾,同燬於火。[五八]" 按閱二年當作閱四年。

○墨海教士(Rev. William Muirhead)稱:"一八四八年或日,有一中國算學家攜其四年來所研究之微積學來見麥都斯博士(Dr. Medhurst)及墨海教士(Rev. W. Muirhead)謂曾從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受代數,幾何後九卷,三角,微積等科。且嘗譯侯失勒談天(Herschel's Outline of Astronomy),胡威立重學(Whewell's Mechanics),又着意從事奈端數理(Newton's Principia)。當時從事此學之人雖少,而此君嘗介紹數人於教士。其一人爲江蘇顯宦,惜其信佛之心,過於信耶耳。[五九]" 按此所云中國算學家,蓋指李善蘭,而顯宦則徐有壬也。其言一八四八當係一八五八年。因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於一八四七

五六, 見徐風石,惲鐵樵.譯容閎西學東漸記第四八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十二月初版。

五七, 見李善蘭代微積拾級序。

五八, 序見同治五年李鴻章重刻重學二十卷前。

五九, 見 Rev. William Muirhand, China and the gospel, pp. 193-194,

初來中國，且是時各書都未譯也。

咸豐九年己未（一八五九），五十歲。

是年孟夏善蘭序代微積拾級十八卷，由墨海刊行。代微積拾級題米利堅羅密士（Elias Loomis，一八一一——一八九九）撰，英國偉烈亞力口譯，海甯李善蘭筆述。[六〇]

是年夏六月烏程汪曰楨自序如積引蒙八卷，稱：“如積之術，爲西法借根方所從出。……余少讀之，不得其詳，既而見焦里堂（循）天元一釋，李壬叔（善蘭）四元解乃始稍稍解悟，誠算術之至巧至捷者也。”

是年重陽後八日李善蘭序談天於崑山舟次。

是年孟冬之月英國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序談天於春申浦上。

按談天十八卷，卷首一卷題英國侯失勒（Herschel）原本，英國偉烈亞力口譯，海寧李善蘭刪述，無錫徐建寅續述。據談天凡例，則李譯乃據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刻本，而徐氏續述者，乃據同治十年（一八七一）重刻本也。

是年孟冬英國偉烈亞力序代數學十三卷。代數學題英國棣麼甘（Augustus De Morgan，一八〇六——一八七一）撰，英國偉烈亞力口譯，海寧李善蘭筆受。

是年冬十一月金山錢熙輔序刻艾約瑟，李善蘭譯胡威立重學二十卷，由顧觀光，張文虎校。[六一]又圓錐曲線三卷，題艾約瑟口譯，李善蘭筆受者，當亦成於此時。

六〇，此書斯密斯博士疑出於 Elements of Algebra, N. Y. 1816 及 Element of Analytical Geometry and of Differential and Integral Calculus, N. Y. 1850，語見 Smith, D. E., and Mikami, Y. A.: History of Japanese Mathematics, p. 274. 然考代微積拾級譯本，實僅當羅密士 1850 之書，並未及 1816 本之代數學，書中“代”字是“代數幾何”（即 Analytical Geometry = Algebraic Geometry）之省詞。

六一，跋見同治五年李鴻章重刻重學二十卷後。

觀前墨海叙士(China and the gospel)所記,奈端數理(Newton's Principia)之譯,當亦在此數年間。算學書目提要稱:"奈端數理四册,英國奈端撰,偉烈亞力傅蘭雅口譯,海寧李善蘭筆述。(丁福保)按是書分平圓,橢圓,拋物線,雙曲線各類。橢圓以下,尚未譯出,其已譯者,亦未加刪潤。往往有四五十字爲一句者,理既奧頤,文又難讀。……後爲大同書局借去,今不可究詰。——"[六二]

咸豐十年庚申(一八六〇),五十一歲。

是年夏婁縣韓應陛卒。按張文虎讀有用書齋雜著序稱"……西點線面積之學,莫善於幾何原本。凡十五卷,明萬歷間利瑪竇(Matteo Ricci)所譯止前六卷。近歲英吉利末士偉烈亞力續譯後九卷。海寧李壬叔寫而傳之。(韓應陛)君反復審訂,授之剞劂。……(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夏……病死。"[六三]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李善蘭在莊愍(徐有壬)幕。[六四] "善蘭……輒復著書,久之得若干種,咸豐庚申(一八六〇)在蘇州署,遭亂盡失之。"[六五]

〇是年戴煦(一八〇五——一八六〇)卒。[六六] 戴煦有求表捷術共四種九卷,未刻者又有若干種。

咸豐十一年辛酉(一八六一),五十二歲。

是年吳嘉善至上海,與善蘭論當世算家,善蘭極推顧觀光。[六七]

〇是年顧觀光撰對數衍一卷。

六二, 見丁福保,算學書目提要,卷中第一四頁,光緒已亥(一八九九)無錫竢實學堂刻。

六三, 見張文虎舒藝室雜著乙編,卷上,第三四頁。

六四, 見諸可寶疇人傳三編,卷六,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

六五, 見李善蘭則古昔齋算學自序。同治丁卯金陵刻本。

六六, 見伍崇曜求表捷術跋,粵雅堂叢書本。

六七, 見武陵由人遺書內算賸初編序。

○是年時曰醇自序百雞術衍一卷。

同治元年壬戌(一八六二),五十三歲。

是年初春錢塘夏鸞翔自序萬象一原九卷,中有演代微積拾級術。

是年顧觀光(一七九九——一八六二)卒。顧觀光有武陵山人遺書八種九卷,九數存古九卷。觀光"疾將終,以所著書,屬長子深曰,求爾師爲我傳,及李壬叔序之,遂無他言,卒年六十四"。[六八]

是年十月吳縣馮桂芬自序西算新法直解八卷於滬城北郊寓舍。是書乃演代微積拾級說也。

按李善蘭在滬時,劉彝程曾師之。劉彝程簡易庵算稿自序稱:"……識李君壬叔於滬濱,由是悉心於弧矢級數之學,不數年自著割圜闡率一卷(一八六九),對數問答[六九]數種"是也。

○是年三月吳嘉善序割圜八綫綴術四卷。

○是年六月宜賓汪香祖自序衍元筆算今式二卷。

○是年秋南豐吳嘉善序長沙李錫蕃遺著借根方句股細草一卷。

○是年八月總理衙門王大臣奏設同文館於京師。[七〇]

同治二年癸亥(一八六三),五十四歲。

曾國藩稱是年五月李善蘭壬叔,楊峴見山來坐,攜陳碩甫先生奐片一紙,知已由賊中逃出到滬,言將來皖,年八十二歲,段茂堂之弟子,東南之精於經學小學,歸然僅存矣。[七一]

曾國藩稱是年五月李壬叔帶來二人,一張斯桂號魯生,浙

六八,見張文虎"顧尙之別傳",武陵山人遺書本,或張文虎舒藝室雜著甲編本。

六九,即對數四問,經世文編本。

七〇,見京師同文館學友會第一次報告書,京華印書局代印,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三月。

七一,求闕齋日記卷九。

江蕭山人,工於製造洋器之法。一張文虎江蘇南匯人,精於算法,兼通經學小學,爲阮文達公所器賞。[七二]

王韜稱:"海昌李壬叔茂才名善蘭,一字秋紉,……咸豐壬子來滬,……在滬十年,……同治初年曾滌生相國開府兩江,徵至幕中,自此踪跡遂與闊絕矣。"[七三]

是年夏(五月)張文虎自滬至皖,時善蘭已從軍安慶。[七四]在皖所居賓館,在南城任家坡,爲節相內軍械所,時與李善蘭張文虎同居者,有華蘅芳徐壽等。[七五]

李善蘭在安慶,與莫友芝,鄧瑤,張文虎,孫衣言,周學濬,方宗誠,方晙謨等,常過從錢泰吉寓。[七六]

是年東坡生日以十四人集周縵雲侍郎學濬蟄庵共賦詩。[七七]李善蘭與張斯桂對奕,屢敗,而苦戰不已。[七八]

是年某月及七月李善蘭作書約容閎入曾國藩幕。西學東漸記稱:"一八六三年余(容閎自稱)營業九江,某日,忽有自安徽省城致書於余者,署名張斯桂。……彼自言承總督(曾國藩)之命,邀余至安慶一行。總督聞余名,亟思一見,故特作此書云。……兩閱月後,張君之第二函至,囑予速往。並附李君善蘭(即壬叔)一書。李君亦予在滬時所識者。此君爲中國算學大家,曾助倫敦傳道會教士偉烈亞力(Rev. Alexander Wylie)繙譯算學書甚夥,中有微積學,即予前在耶路大學二年級時,所視爲畏途,而每試不能及格者。……七月間予復得張君之第三函,及李君之第二函。兩函述文

七二, 求闕齋日記卷九。

七三, 見王韜瀛壖雜志卷四。

七四, 見張文虎"送壬叔以算學徵入同文館"詩,舒藝室詩存六,第一四頁。

七五, 見張文虎"雜詩",舒藝室詩存五,第一三頁。

七六, 見錢警石年譜 (裘冲曼徵訪)

七七, 見張文虎舒藝室詩存五,第三三頁,及第一七頁。

七八, 見張文虎舒藝室詩存五,第一一頁。

正之意,言之甚悉。謂總督欲予棄商業而入政界。居其扃下任事。[七九]

是年九月容閎抵安慶,逕赴文正大營,得晤故人張斯桂,李善蘭,華若汀(蘅芳)徐雪村(壽)等,此數人皆予(容閎自稱)上海舊交相識,見予至,意良欣慰。[八〇]

丁取忠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算學二十一種序稱:"癸亥(一八六三)曾以活字印十數種。" 又同書凡例稱:"原書印後,博求四方通算士,互相考正。海寧李壬叔先生(善蘭)校正居多。……"[八一]

同治三年甲子(一八六四),五十五歲。

善蘭自稱:"歲甲子來金陵晤曾沅浦中丞,許代付手民,"[八二] 此爲刻印則古昔齋算學十三種之動機。

是年二月漢陽劉世仲跋李善蘭則古昔齋算學。[八三]

是年李善蘭張文虎並來南京,入城訪朝天宮,見飛霞閣在朝天宮大殿左,僅存牆壁甍椽。官紳議以宮址改建郡學,竣事後移書局於此,李善蘭張文虎等並居之。[八四]

同治四年乙丑(一八六五),五十六歲。

是年十月張文虎代曾國藩作幾何原本序稱:"咸豐間海寧李壬叔始與西士偉烈亞力續譯其後九卷。復爲之訂其舛誤,此書遂爲完帙,松江韓中翰嘗刻之,印行無幾,而板燬於寇。壬叔從余安慶軍中,以是書示余曰:此算學家不可少之書,失今不刻復絕矣。會余移駐金陵,因屬壬叔取

七九, 見西學東漸記第八一…八三頁。惟譯本誤以張斯桂爲張世貴。

八〇, 西學東漸記,第八四頁。

八一, 見白芙堂算學叢書內"算學二十一種",序及凡例。

八二, 見李善蘭則古昔齋算學自序,同治丁卯金陵刻本。

八三, 見李善蘭則古昔齋算學跋,同治丁卯金陵刻本。

八四, 見張文虎,舒藝室詩存五,第三二頁;及詩存六,第四頁。

後九卷重校付刻。繼思無前六卷則初學無由得其蹊徑,而亂後書籍蕩泯。天學初函世亦稀覯。近時(一八四七)廣東海山仙館刻本,紕繆實多,貽誤來學,因幷取六卷者爲校刊之[八五]"。按金陵刻本幾何原本由曾國藩署簽,張文虎覆校。

○是年六月郭嵩燾序鄒桂芬西算新法直解八卷於嶺南節署。

同治五年丙寅(一八六六),五十七歲。

是年曾國藩郵致三百金爲李善蘭刻算書[八六]。

是年九月李善蘭自序重學稱:"今湘鄉相國(曾國藩)爲重刊幾何,而制軍肅毅伯(李鴻章)亦爲重刻重學,又同時復行於世[八七]。"

○是年同文館創設天文,算學等科,以七年爲期[八八]。

席淦殘稿稱:"同治五年(一八六六)郭筠仙(嵩燾)侍郎特疏薦(李善蘭)"。

張文虎"送壬叔以算學徵入同文館"詩,亦註稱:"前廣東巡撫郭中丞,始以君名入告[八九]。"

同治六年丁卯(一八六七),五十八歲。

是年春獨山莫友芝爲李善蘭則古昔齋算學署檢。

是年九月李善蘭自序則古昔齋算學十三種,計:方圓闡幽一卷,弧矢啓秘二卷,對數探源二卷,垛積比類四卷,四元解二卷,麟德術解三卷,橢圜正術解二卷,橢圜新術一卷,橢圜

八五,見張文虎舒藝室雜著甲編卷下第五…六頁,及幾何原本十五卷本,序第一二頁。

八六,見李善蘭則古昔齋算學自序。

八七,見同治五年重刻重學二十卷附曲線說三卷前。

八八,見京師同文館學友會第一次報告書,京華印書局代印,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三月。

八九,見張文虎舒藝室詩序六,第一四頁。

拾遺三卷,火器眞訣一卷,尖錐變法解一卷,級數回求一卷,天算或問一卷,共二十四卷。[九〇]

就中南海鄒焌光校方圓闡幽(一八五一刻)

南匯張文虎校弧矢啟秘(一八五一刻)

南匯賈步緯校對數探源(一八五〇刻)

湘鄉曾紀澤校垛積比類

湘鄉曾紀鴻校四元解(一八四五)

烏程汪曰楨校麟德術解(一八四八)

江甯汪士鐸校橢圜正術解

無錫徐壽校橢圜新術

無錫華蘅芳校橢圜拾遺

上元孫文川校火器眞訣(一八五八)

南豐吳嘉善校尖錐變法解

無錫徐建寅校級數回求

長沙丁取忠校天算或問

李儼藏有李善蘭遺墨,則古堂算學目錄一紙,計:方圓闡幽三卷,弧矢別徑三卷,對數探原三卷,垛積圖譜五卷,海鏡別解五卷,四元解二卷數學一得十卷,十三經算術十三卷,開方圖法十卷,四元宜蒙四卷,授時術細草七卷,回回術細草七卷,時憲術細草十四卷,海鏡廣十二卷,日蝕解三卷橢圓捷法三卷。附註謂:今日為始,十年為期,必成此多種,以上報天地。

善蘭所著書,在則古昔齋算學外者,有:

九容圖表七頁在劉鐸古今算學叢書之內。

九〇,見李善蘭則古昔齋算學自序,同治丁卯金陵刻本。

測圓海鏡解一卷,有傳鈔本。[九一]

考數根法三卷,造整數句股級數法二卷。[九二]

偉烈亞力稱:"李氏精思四載,乃得對數理。倘生於訥氏,蓋氏之時,則祇此一端,即可名聞於世。"[九三]

同治七年戊辰(一八六八),五十九歲。

美國丁韙良於光緒丁丑(一八七七)"李壬叔先生序"稱:"李壬叔……總署延爲同文館算學教習,在京授算法,於玆八載。"[九四]

王韜瀛壖雜志卷四註稱:(壬叔以同治戊辰入都爲天文館總教習)。[九五]

同治七年因湘陰郭侍郎(嵩燾)薦舉,徵(李善蘭)入同文館,(曾)文正資送之。[九六]

同治八年己巳(一八六九),六十歲。

席淦"抱膝居士遺稿"稱:"李壬叔師天算,集中西大成,己巳年應詔來都,掌教天文館,余從游十餘年。……[九七]

李善蘭甥崔敬昌稱:"總理衙門設天文算學館,議舉主政者,郭筠仙侍郎以舅父應。同治八年奉召入都,欽賜中書科中書。洊保四品銜戶部廣東司郎中。在館教習,諸生先後約百餘人。口講指畫,十餘年如一日。"[九八]

按李善蘭入京之年或作戊辰(一八六八),或作己巳(一

九一, 李儼藏傳鈔本測圓海鏡解凡一卷。

九二, 語見席淦遺稿,及崔敬昌,李壬叔徵君傳。按中西聞見錄之內,有考數根四法一卷。又造整股句股級數法二卷亦作級數句股二卷。

九三, Alexanler Wylie, Chinese Research. p. 194. Shanghai, 1897.

九四, 見格致彙編第二年夏季刊,西曆一八七七年出版。

九五, 見王韜,瀛壖雜志卷四。

九六, 見諸可寶,疇人傳三編卷六。

九七, 見席翰伯先生遺像家刻本。

九八, 見崔敬昌李壬叔徵君傳。

八六九)惟比較以戊辰年入京爲可信。

○是年五月鄒伯奇(一八一九——一八六九)卒。鄒伯奇有鄒徵君遺書八種,九卷。

○是年劉彝程自序割圓闡率一卷。

○是年曾國藩入江南製造局爲督辦。[九九]

同治九年庚午(一八七〇),六十一歲。

○是年江南製造局印英傅蘭雅譯,英白起德著,運規約指三卷一本。[一〇〇]

同治十年辛未(一八七一),六十二歲。

○是年秋楊兆鋆年十八,入同文館,受算學於李善蘭凡六年。[一〇一]

○是年孟秋丁取忠序粟布演草稱撰此書時曾函詢海寗李君壬叔(善蘭),君示以廉法表及求總率二術,而其理始顯。厥後吳君(善嘉)又示以指數表及開方式,李君復爲之圖解,以闡其義,由是三事互求,理歸一貫。[一〇二]按白芙堂叢書本粟布演草卷一題"海寗李善蘭壬叔,南豐吳嘉善子登,湘鄉曾紀鴻栗誠演,長沙丁取忠雲梧,湘陰左潛壬叟同述"是也。

同治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六十三歲。

是年二月善蘭序金匱華蘅芳開方別術,此是爲行素軒算稿之一。[一〇三]

同治十二年癸酉(一八七三),六十四歲。

九九,　見魏允江南製造局記卷六,第四〇頁,光緒三一年(一九〇五)九月,上海文寶書局石印。

一〇〇,　見魏允江南製造局記卷二,"建置表,"圖書所,第二〇頁。

一〇一,　見楊兆鋆須曼精廬算學序,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

一〇二,　見粟布演草,白芙堂叢書本。

一〇三,　見行素軒算稿,光緒壬午(一八八二)自刻本。

○是年席淦充同文館副教習。[一〇四]

○是年長沙丁取忠序嘉定時曰醇求一術指一卷。[一〇五]

○是年吳縣潘祖蔭南豐吳嘉善序南昌梅啟照學彊恕齋筆算十卷。[一〇六]

○是年華蘅芳,徐壽,徐建寅等入江南製造局爲提調。[一〇七]

○是年左潛序割圜八線綴術四卷。此書以本年秋刻於荷池精舍。

○是年十月華蘅芳序代數術二十五卷,是書題英國華里司輯,英國傅蘭雅口譯,金匱華蘅芳筆述。

○是年冬十二月,左潛自序綴術釋戴一卷。

同治十三年甲戌(一八七四),六十五歲。

時善蘭在京同文館。[一〇八]

善蘭在京,嘗患風痺,憚於行遠。咫尺之遙,須人扶掖。是殆晚歲體肥之故歟。[一〇九]善蘭與顧觀光,張文虎皆體肥。英人艾約瑟嘗曰:吾西國爲算學者多瘦,君輩何獨不爾。[一一〇]

○是年春長沙丁取忠自序對數詳解五卷,稱:"對數一術乃西士所稱爲至精至簡者,而近日海寧李壬叔善蘭,南海鄒特夫伯奇皆創立新法,較西人舊法簡易數倍。"[一一一]

○是年夏左潛序黃宗憲求一術通解二卷。

○是年夏四月丁取忠識數學拾遺,又同書"求又形弧

一〇四, 見席翰伯先生遺像,家刻本。

一〇五, 見求一術指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二)長沙刻本。

一〇六, 見學彊恕齋筆算,序第一…四頁,光緒壬午(一八八二)重刻本。

一〇七, 見江南製造局記卷六,職官表,第四一頁。

一〇八, 見長沙嚴家塈序湘鄉周廣詢算學入門,光緒丙申(一八九六)周氏自刊本。

一〇九, 見王韜弢園尺牘卷八,"與李壬叔書"中語。

一一〇, 見張文虎舒藝室詩存三,第二八頁。

一一一, 見對數詳解,白芙堂叢書本。

角解"稱:"昔年編輯吳子登氏算書二十一種,其斜弧三角術表云採徐君卿(有壬)法。及考其第一術第二表卽有與徐氏互異者,因函詢李壬叔氏,李氏爲之圖解,極爲明晰,故存之以爲言弧角之一助。"一一二

○是年賈步緯校顧觀光九數外錄一卷一本,劉彝程校傅蘭雅,華蘅芳譯英華利司代數術二十五卷,六本;微積溯源八卷,六本;賈步緯校,賈步緯八線簡表一卷一本;由江南製造局印行。一一三

○是年九月金匱華蘅芳自序所譯微積溯源八卷,稱:"先是咸豐年間曾有海甯李壬叔與西士偉烈亞力譯出代微積拾級一書,流播海內,余素與壬叔相友,得讀其書,粗明微積二術之梗槪。所以又譯此書者,蓋欲補其所略也。"

○是年丁取忠序曾紀鴻圜率攷圖解一卷。

光緒元年乙亥(一八七五),六十六歲。

是年九月張之洞編書目答問,卷後附有"淸朝著述諸家姓名略,"其"算學家"條下註稱:(五十年來爲此學者甚多,此舉其著述最顯著者;梅文鼎,羅(士琳)李善蘭爲最)。又註稱:(此編生存人不錄,李善蘭乃生存者,以天算爲絕學,故錄一人)。

○是年孟冬湘鄉曾紀鴻序綴術釋明二卷。稱:"董(方立)明(靜庵)二君均爲弧矢不祧之宗,無庸軒輊其間,邇百年中繼起者如戴鄂士,徐君青有壬,李壬叔善蘭所著各書,雖自出新裁,要皆奉董明爲師資也。……………"

光緒二年丙子(一八七六),六十七歲。

一一二,見丁取忠數學拾遺,白芙堂算學叢書本。
一一三,見江南製造局記卷二,第一九頁。

是年十月李善蘭序李治測圓海鏡細草十二卷,由同文館鉛版印行。善蘭序稱:"善蘭少習九章,以爲淺近無味。及(應試武林),得讀此(測圓海鏡)書,然後知算學之精深,遂好之至今。後譯西國代數,微分積分諸書,信筆直書,了無疑義者,此書之力焉。蓋諸西法之理,卽立天元一之理也。今來同文館,卽以此課諸生,令以代數演之,則合中西爲一法矣。"

○是年廣方言館設於上海城內,八年移入江南製造局。

○是年孟春月丁取忠跋四象假令細草。一一五

光緒三年丁丑(一八七七),六十八歲。

是年美國丁韙良"李壬叔先生序"稱:"(善蘭)任京授算法,於茲八載(一八七〇……一八七七)。……年逾六旬,頗憂乏嗣。……"一一六

是年傅蘭雅編格致彙編第二年夏季四卷,載有李善蘭演代數難題卷十三,第四次考題。相傳此題爲英國大書院內之人包爾所出。出此題時,許人能解此題者,贈以金錢一百。

○是年劉彝程校傅雅蘭,華蘅芳譯,英海麻士三角數理十二卷六本。一一七

光緒四年戊寅(一八七八),六十九歲。

○是年賈步緯校梅穀成增刪算法統宗十一卷四本,由江南製造局印行。一一八

○是年朱演句股一貫述六卷,刻於渝州。

一一四, 見江南製造局記卷二,第一四頁。
一一五, 附白芙堂叢書本四元玉鑑後。
一一六, 見格致彙編第二年,夏季冊,西曆一八七七年出版。
一一七, 見江南製造局記卷二,第一九頁。
一一八, 見江南製造局記卷二,第一九頁。

光緒五年己卯(一八七九)，七十歲。

〇是年春二月南昌梅啟照序湖寧陳其晉對數述四卷。一一九

〇是年烏程汪曰楨序錢孔福所刻張作楠翠微山房數學。

〇是年江南製造局刻董祐誠董方立遺書一卷一本，及江衡校傅蘭雅趙元益譯英棣麼甘(Augustus De Morgan)數學理九卷四本。一二〇

光緒六年庚辰(一八八〇)，七十一歲。

是年正月同文館同人公壽李善蘭。一二一

是年三月美國丁韙良序同文館算學課藝四卷。此書題"同文館算學教習李壬叔先生閱定，副教習席淦(一八四五—一九一七)，貴榮編次，肄業生陳壽田，胡玉麟，熊方柏，李逢春同校。"演課題者，有：陳壽田(已故)汪鳳藻(一八五一—一九一八)，貴榮(已故)胡玉麟(已故)席淦，楊兆鋆(一八五四—？)，——。一二二

〇是年華蘅芳自識開方古義二卷，此為行素軒算稿之二。一二三

〇是年江南製造局設"繙譯館，"翻譯格致化學製造各書。一二四

光緒八年壬午(一八八二)，七十三歲。

海寧州志稿稱"善蘭於光緒壬午，年七十三，病卒於官。"張鳴珂疑年賡錄卷二稱"李壬叔七十三善蘭……卒光緒八年壬午。"

一一九，見對數述，光緒丙申(一八九六)石印本。
一二〇，見江南製造局記卷二，第一九頁。
一二一，見席淦殘稿。
一二二，其稱已故者，乃據京師同文館學友會第一次報告書。
一二三，見行素軒算稿，光緒壬午(一八八二)自刻本。
一二四，見江南製造局記卷二，第一四頁。

按杭州府志作"光緒十年卒官"及疇人傳三編作"光緒十年卒於官,年垂七十矣"者,並誤。

席淦殘稿稱"李善蘭十月二十九日卒。"

李善蘭墓在浙江海鹽縣秦簪橋東北。(張蔭茂才元濟言)。[一二五]

崔敬昌稱:"光緒八年冬十月,偶示微疾,越日逝。是年之夏,猶手著級數句股二卷,老尙勤學如此。歿後周小棠(家楣)侍郎屬開其事實,奏請宣付史館立傳,嗣周侍郎薨於位,未果。然先舅父爲一代疇人,他日必有繼周侍郎而請於朝者。"[一二六]

李善蘭卒無後,以甥崔敬昌爲繼。崔字吟梅,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已六十餘。曾任江海關文案,所居在硤石鎭,爲李壬叔先生舊居。(張蔭李廉寅言)。

一二五,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張海寧縣公立圖書館長朱倚(字者)君轉述。

一二六,見崔敬昌李壬叔徵君傳。

清華學報

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十三年六月

引言　梁啟超
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布　梁啟超
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　張蔭麟
論內務部所訂之市自治制　董修甲
中國上古石器圖說　陸懋德
僞造列子者之一證　陳文波
長途交流電綫之計算法　陸本棟
報紙的新聞分析
清華學校雇用工役生活費的調查
撰著提要

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詞的起源　胡適
清季中國流行之貨幣及其沿革　衛挺生
中國第一篇古史之時代考　陸懋德
四元開方釋要　鄭之蕃
三等分角法二則　周培源
清華學生對於各學科與各職業興趣的統計　莊澤宣　侯厚培
社會調查的嘗試　陳達
撰著提要

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十四年六月

水經注跋尾　王國維
中國書籍分類法商榷　查修
中國古代跳舞史　陳文波
中國預算之缺點　馬寅初講　金嘉斐記
宋燕肅吳德仁指南車造法考　A. C. Moul. 著　張蔭麟譯
象徵主義 le Symbolisme　宋春舫
一百七十種花草中西名稱及其培養法彙考　陳雋人
撰著提要

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中國奴隸制度　梁啟超
中國經書之分析　陸懋德
幽蘭　李濟
舊刻元明雜劇二十七種序錄　趙萬里
唐寫本世說新書跋尾　劉盼遂
現今史家的制度改革觀　蔣廷黻
梅文鼎年譜　李儼
宋盧道隆吳德仁記里鼓車之造法　張蔭麟
五種報紙的廣告分析　編輯部
附錄：二〇年來中國雜誌中生物學記錄索引　駱啟榮
撰著提要

價目：每冊三角五分預定全年二冊六角郵費在內
發售：北京清華學校學報社各大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第一卷第二期現已售罄特併聲明

古書之句讀

楊樹達

禮記學記篇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鄭玄注云:離經,斷句絕也。孔穎達疏云:學者初入學一年,鄉遂大夫于年終之時考視其業,離經謂離析經理,使章句斷絕也。武億云:古者十五入大學,今間年考校,以疏計之,爲二年,是學者十七時先辨經讀也。

周禮天官宮正曰: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鄭玄注云:鄭司農讀火絕之云:禁凡邦之事蹕。按絕句猶今言斷句,斷絕義訓本同也。又按宮正釋文云:讀,徐音豆。

說文五篇上丶部云:丶,有所絕止而識之也。按丶卽今所用之讀點。然則今人所用之符號,古人已早用之也。又按丶今音之庾切,古音則讀如豆。蓋古人用丶以爲絕句之記號,後人因假籀書之讀爲句讀之讀。然則丶爲本字,讀乃假字,以音近通假耳。(丶字古音在侯部,讀字从賣聲,古音在屋部。侯屋二部古音相通轉。)

說文十二篇下亅部云:𠃊,鉤識也。从反亅。讀若窡。玉篇引說文,居月切,大徐同。褚少孫補史記滑稽傳云:東方朔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二月乃盡。段玉裁說文注云:"此非甲乙字,乃正𠃊字也。今人讀書有所鉤勒卽此"。按段說甚確。𠃊亦古人讀書時用以爲標識之符號,與丶相類者,故並記之。(流沙墜簡內屯戍叢殘有一簡云:"隧長常賢𠃊充世𠃊綰𠃊福𠃊等候廢棄郡界中門戍卒王章等十八人皆

一,商務館白文禮記,一二八頁。
二,白文周禮,九頁。

相從。"　王靜安先生云:隧長四人前三人名下皆書𠄌以乙之,如後世之施句讀。蓋以四人名相屬,慮人誤讀故也。按乚即說文之𠄌也。)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云: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於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爲樂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三] 樹達按如孔子所言,則"夔有一足"四字本當作二句讀。夔有一爲一讀,足字一字爲一讀也。而魯哀公之所問則似讀四字爲一句,故疑爲"夔只有一隻足"之意。句讀關係於文義者如此。

句讀之事,視之若甚淺,而實則不容忽。後漢書班昭傳云:"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馬融伏于閣下,從昭受讀。"何休公羊傳序云:"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爲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記也。" 觀此二事,句讀之不易,可以推知矣。(句讀人多視以爲淺近,故清儒刻書恒不施句讀。惟高郵王氏自刻之書,如廣雅疏證經傳釋詞等,皆自加句讀。)

句讀不易,故前人往往誤讀。今采摭諸書,分條比輯,管窺所得,亦附一二。非敢自矜達識,亦聊以符往哲實事求是之心云爾。

一　當讀而失讀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四](詩鄭風緇衣)

舊讀敝予七字爲句,還予六字爲句,下二章同,故舊題云:緇衣三章,章四句。顧炎武詩本音云:舊作三章章四句。

三,　思賢講舍刻王先愼集解本,一二卷六頁下。

四,　白文毛詩三二頁。

今詳敝字當作一句,還字當作一句,雖屬下文。當作三章章六句。[五]

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禮記曲禮上)[六]

舊以作字連下爲讀。朱子云:陸農師點聖人作是一句,爲禮以教人是一句。武億云:淮南子氾論訓:古者民澤處復穴,冬日則不勝霜雪霧露,夏日則不勝暑熱蟁宦,聖人乃作,爲之築土搆木以爲宮室,上棟下宇以蔽風雨,以避寒暑,而百姓安之。聖人乃作爲一句,爲之亦連下讀,與此文勢正合。[七]

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禮記檀弓上)[八]

孔疏云:此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是以其庶幾乎連下文爲句。陳皓集說云: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 雖無此禮而爲之禮。其舉動皆中節矣。樹達按易繫辭下傳云:"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 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 以庶幾乎爲句。禮記句例與易正同。陳讀是,孔讀非也。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禮記檀弓上)[九]

鄭注云:與,及也。是以聖人之葬人以下十二字爲一句。孔疏引王肅云:聖人葬人與屬上句,以言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得來觀者。若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

---

五, 思賢講舍刻本,三卷一頁下。
六, 白文禮記,一頁。
七, 授堂遺書本,經讀考異四卷一頁。
八, 白文禮記,二三頁。
九, 白文禮記,二七頁。

而子何觀之。是以聖人以下分作二句讀。今按王讀是,鄭讀非也。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閟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左傳莊公三十二年)一〇

杜注云:"許以爲夫人。"是以"以夫人言許之"連文爲句。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云:此當以"夫人言"爲句,公許以立之爲夫人也。許之,孟任許公也。今按顧讀是也。

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王見之與之語曰……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王入……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左傳昭公十二年)一一

杜注於從字爲句。劉炫以爲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見於王,爲下與革語張本,以規杜。則以從字連下讀爲一句。孔疏云:若僕析父與子革二人同時見,王與之語,則二人並在,子革獨對,傳應云:子革對曰,不得直云對。故杜以爲右尹子革獨夕,故下即云對,事理分明。劉妄規杜,非也。武億經讀考異云:愚謂下文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云云,據此析父必同時在旁見其對王之詞,聲應俱現,故與王言如響,始盡其狀,則實從子革同見而子革獨爲對也。劉氏讀似可依。樹達按:若二人同見一二

一〇, 白文左傳,四九頁。
一一, 白文左傳,三五七頁。
一二, 經讀考異,五卷十頁。

則文當直云右尹子革僕析父夕,或當云右尹子革與僕析父夕,不當云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也。武氏,謂必同見而後僕析父始得聞王與子革問答之詞,不知僕析父既從王而出,身在王之左右,則自得聞其言也。杜孔說是,劉讀非也。

衛侯占夢嬖人求酒於太叔僖子不得與卜人比而告公曰君有大臣在西南隅弗去懼害乃逐太叔遺遺奔晉(左傳哀公十六年[一三])

杜注云:"以能占夢見愛。" 以"占夢嬖人"連文。武億云:"衛侯占夢"宜絕句。"嬖人"下屬"求酒於太叔僖子"爲一句,"不得"爲一句。與卜人比而告公云云,情事自見。杜曲解不可從。樹達按:武說是也[一四]。

月五星順入軌道司其出所守天子所誅也其逆入若不軌道以所犯命之(史記卷二十七,天官書[一五])

索隱曰:韋昭云:謂循軌道,不邪逆也。順入,從西入也。正義曰:謂月五星順軌道入太微庭也。王念孫云:順入,一事也;軌道,又一事也。順入者,韋氏以爲從西入,是也。軌道者,軌猶循也。謂月五星皆循道而行,不旁出也。賈子道術篇曰:緣法循理謂之軌,是軌與循同義。漢書賈誼傳:諸侯軌道,謂循道也。後漢書襄楷傳:熒惑入太微,出端門,不軌常道,謂不循常道也。下文曰:其逆入若不軌道。索隱引宋均云:逆入,從東入;不軌道,不由康衢而入也。逆入爲一事,不軌道又爲一事,此尤其明證矣[一六]。

一三, 自文左傳,四八七頁。
一四, 經讀考異,五卷一三頁。
一五, 中華書局竹簡齋本,二葉下。
一六, 石印本讀書雜志,卷三之二,五頁下。

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蚤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為武王(史記卷四十,楚世家)一七

劉炫云:號為武王,非謚也。此以"乃自立為武王"作一句讀,故為此說。顧炎武云:此當以"乃自立"為一句,"為武王"為一句。蓋言自立為王,後謚為武王耳。古文簡,故連屬言之。如管蔡世家"楚公子圍弒其王郟敖而自立,為靈王;"衛世家鄭世家皆云:楚公子棄疾弒靈王自立,為平王;"司馬穰苴傳"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為齊威王。"又如韓世家"晉作六卿而韓厥在一卿之位,號為獻子,"與此文勢正同。劉說繆矣。項梁立楚懷王孫心為楚懷王,尉佗自立為南越武帝,此後世事耳。今按顧說是也。此文本當云:"乃自立,是為武王"則顯然為二句,不至誤讀。原文省去一是字,劉光伯乃致誤斷耳。今吳氏汝綸讀本仍誤斷。

竊見災異並起天地失常徵表為國欲終不言念忠臣雖在甽畝猶不忘君惓惓之義也況重以骨肉之親又加以舊恩未報乎(漢書卷三十六,劉向傳)一八

宋祁云:正文句末據文勢不合有也字。樹達按:此宋誤讀猶不忘君惓惓之義也為一句,故云爾。此當以猶不忘君四字為一句,惓惓之義也五字為一句。惓惓或作拳拳,或作款款。漢人凡言拳拳惓惓款款者,皆屬臣下為言,無屬君言者。據文勢,此處略頓,正合有也字。

昔齊桓公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

一七, 吳汝綸讀本二頁下。

一八, 原刻王先謙補注本七頁。

為之諱行事貳師將軍李廣利捐五萬之師靡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而廑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毋鼓之首猶不足以復費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為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一九](漢書卷七十,陳湯傳)

師古以諱行事連讀,云:行事,謂滅項之事也。劉攽曰:諱行事非辭也。諱以上為句。行事者,言已行之事,舊例成法也。漢世人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王念孫云:行事二字乃總目下文之辭,劉屬下讀是也。行者,往也。往事即下文所稱李廣利常惠鄭吉三人之事。漢紀改行事為近事,近事亦往事也。然則行事為總目下文之詞明矣。若以行事上屬為句,則大為不詞。魏相傳云:故事,諸上書者皆為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故事二字亦是總目下文,與行事文同一例。論衡問孔篇云:行事:雷擊殺人,水火燒溺人,牆屋厭殺人。行事二字乃總目下文之詞,與陳湯傳之行事同。又云:成事:季康子患盜,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成事二字,亦是總目下文,故劉云:漢人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也。樹達按:劉王說是也。

久之平阿侯舉護方正為諫大夫使郡國護假貸多持幣帛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各以親疏與束帛一日散百金之費[二〇](漢書卷九十二,游俠樓護傳)

師古以使郡國護假貸為一句,注云:官以物假貸貧人,令護監之。劉奉世云:此謂樓護假貸於人多齎幣帛過齊以施親故爾。何乃謬斷其句,云監護官貸耶?[二一]

一九,　原刻王氏補注本,一二頁。

二〇,　補注本,八頁。

二一,　同上。

文公棄荏席後黴黑咎犯辭歸(淮南子卷十六說山訓)[二二]

高注云：文公棄其臥席之下黴黑者。王念孫云：高讀棄荏席後黴黑爲一句，非也。棄荏席爲句。謂於荏席則棄之，於人之黴黑者則後之也。韓子外儲說左篇云：文公反國，至河，令籩豆捐之，席蓐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後之。咎犯聞之，再拜而辭。是其證。

二　不當讀而誤讀

師役則掌共其獻賜肉脯之事(周禮天官外饔)[二三]

賈公彥疏云："掌共其獻者。獻其將帥，並賜酒肉之事並掌之"。是賈以獻字絕句。王氏應電云："勞將帥曰獻，犒兵衆曰賜，獻賜皆有脯肉。" 按王以則掌以下十字作一句讀，是也。賈讀非是。

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二四]

陸德明經典釋文云：其人能靖者與，音餘，絕句。是以"有幾"二字別爲一句。今讀皆從之。王引之經傳釋詞云：此言能靖者有幾也。與，語助也。與有幾三字連讀。釋文失之。襄二十九年曰：是盟也，其與幾何？言其幾何也。又昭十七年云：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言其不然乎也。國語周語曰：余一人其流辟於裔土，何辭之與有！言何辭之有也。又云：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言能幾何也。又晉語云：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將與幾人？言將幾人也。又云：郤子勇而不知禮，矜其伐而恥國君，其與幾何？又云：亡人何國之與有！言何國之有也。又越語云：如寡人者，安與知恥，言安知恥

二二，劉文典集解本，二〇頁下。
二三，白文周禮一一頁。
二四，白文左傳八頁。

也。樹達按王說是也。據此,其人以下當爲一句,不當分斷。

僑聞爲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之患(左傳昭公十六年)[二五]

孔疏引服虔斷字小之難以下爲義,解云:字,養也,言事大國易,養小國難。樹達按:王引之經義述聞云:難亦患也。之,是也。言爲國非不能事大字小是患,無禮以定其位是患也。樹達按王說是也。如服讀,則文不可通矣。

子游爲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耳乎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論語雍也篇)[二六]

武億云:近讀多以有字連下爲句。考此宜以有字爲讀,蓋對師問而應曰有也。與孟子"不動心有道乎?曰:有。北宮黝之養勇也。"亦以有字句絕,北宮黝屬下語勢正同。[二七]樹達按武讀非也。孟子乃公孫丑以有道與否爲問,故孟子首答曰有,不得以例此文。近讀六字作一句者是也。

梁嘗有櫟陽逮請蘄獄掾曹咎書抵櫟陽史司馬欣以故事皆已(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二八]

應劭云:項梁曾坐事傳繫櫟陽獄,從蘄獄掾曹咎取書與司馬欣。抵,相歸抵也。樹達按此言梁請曹咎作書與司馬欣耳。書是動字,應與抵字連讀,"書抵"猶言"書與"也。應云取書,以書爲名字;又訓抵爲歸抵,乃於書字句絕。而王先謙補注竟於書字下置注,皆不當讀而誤讀耳。

二五, 白文左傳三七二頁。
二六, 白文論語一〇頁,
二七, 經讀考異七卷四頁下。
二八, 補注本八頁下。

卿大夫以下吏及賓客見參不事事來者皆欲有言至者參輒飲以醇酒度之欲有言復飲酒醉而後去(漢書卷三十九曹參傳)二九

王先謙云:度之謂揣度之。樹達按王以度之爲讀,非也。此之字用與其字同。禮記檀弓云:問之然,與此句例正同。度之欲有言卽度其欲有言也。五字當爲一句。王氏誤讀。

王恐陰事泄謂被曰事至吾欲遂發天下勞苦有間矣(漢書卷四十五,伍被傳。)三〇

如淳云:言天下勞苦,人心有閒隙易動亂。王先謙云:有閒卽謂有隙可乘。樹達按此皆以天下勞苦爲句,有閒矣另爲一句,非也。此七字當連讀。天下勞苦有閒,猶言天下勞苦已久也。孟子盡心下篇云:山徑之蹊閒介然,用之而成路。爲閒不用,則茅塞之矣。趙岐注云:爲閒,有閒也。足以爲證。

上登虎圈問上林尉禽獸簿十餘問尉左右視盡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欲以觀其能口對響應無窮者(漢書卷五十,張釋之傳。)三一

按此文觀字當讀如觀兵之觀,乃表襮之意。虎圈嗇夫從旁以下凡十七字當作一句讀。代對甚悉以表襮其辨才,文乃一貫。今讀皆於對字絕句。(王先謙於對字下補注。)則甚悉屬文帝問爲言,與下文欲以觀其能口對句不相銜接矣。

今國家素無文帝累年節儉富饒之畜又無武帝薦延梟俊禽敵之臣獨有一陳湯耳(漢書卷七十,陳湯傳。)三二

二九, 原刻本補注一〇頁下。
三〇, 補注本一頁下。
三一, 原刻補注本八頁。
三二, 原刻補注本,一八頁下。

顏師古以"薦延"爲句。劉攽云:"梟俊禽敵之臣"宜與"薦延"通爲一句,則與上文相配;而下言"獨有一陳湯耳"自不妨。樹達按劉說是也。

上幸鼎湖病久已而卒起幸甘泉道不治上怒曰縱以我爲不行此道乎(漢書卷九十,酷吏義縱傳)[三三]

師古曰:"已,謂病愈也。言帝久病,既得愈而忽然卽幸甘泉。"是以"已"字爲句。樹達按"已而"當連讀。"已而"猶"既而"也。顏誤斷。

人有告通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遂竟按盡沒入之(漢書卷九十三佞幸鄧通傳)[三四]

師古云:"遂成也。成其罪狀。"是顏以"遂"字一字爲一句。劉攽云:"遂字屬下句。"武億說同。今按劉武說是。

是故生無號死無諡實不聚而名不立施者不德受者不讓德交歸焉而莫之充忍也(淮南子卷八,本經訓)[三五]

高注云:忍,不忍也。王念孫云:高氏蓋誤讀"忍也"二字爲句。按充忍二字當連讀。忍讀爲牣。大雅靈臺篇:於牣魚躍;毛傳:牣,滿也。德交歸焉而莫之充滿,所謂大盈若虛也。牣忍同聲通用。樹達按王說是也。

三　當屬上讀而誤屬下

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周禮天官宮正)[三六]

注云:鄭司農讀火絕之,云:禁凡邦之事蹕。賈疏云:先鄭讀火絕之,則火字向上爲句也,其禁自與"凡邦之事蹕"共爲一句。宮正既不掌蹕事,若如先鄭所讀,則似宮

三三,補注本,七頁。
三四,補注本,二頁下。
三五,劉文典集解本,六頁下。
三六,白文周禮,九頁。

正爲王蹕,非也。武億云:賈氏說是。秋官司烜中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此即火禁連文之徵。若亦從修火絕句,過爲鑿說矣。[三七]

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陳棄疾謂工尹商陽曰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韔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禮記檀弓下)[三八]

孔疏云:"子是手弓之人,謂是能弓之手。而可手弓者,謂其堪可稱此能弓之手。"是以"子手弓"爲一句,"而可手弓"又爲一句。陳氏集說云:"子手弓而可爲句,使之手弓也。手弓,商陽之弓在手也。"是以"而可"二字屬上讀。今按屬上讀者是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之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尫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禮記檀弓下)[三九]

陸氏釋文云:暴人之疾子,一讀以子字向下。樹達按子字屬上者是也。一讀非。

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禮記樂記)[四〇]

釋文云:治世之音絕句,安以樂音洛,絕句。雷讀上至安絕句,樂音岳,以樂二字爲句。崔讀上句依雷,下以樂其政和總爲一句。樹達按陸氏讀是,雷崔讀皆誤。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前吾語女乎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禮記仲尼燕居)[四一]

陳澔集說云:前吾語汝,謂昔者已嘗告汝。是以前字屬下讀。武億云:據戰國策"王曰蠋前!蠋亦曰王前!"

三七,經讀考異,三卷七頁。
三八,白文禮記,三五頁。
三九,白文禮記,四〇頁。
四〇,白文禮記,一三一頁。
四一,白文禮記一八九頁。

則師乎前屬讀,猶言爾來前也。[四二] 樹達按武說是也。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禮記儒行)[四三]

釋文云:推賢而進達之,舊至此絕句。皇以"達之"連下爲句。按陳氏集說從舊讀是也。皇讀非。

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左傳莊公十一年)[四四]

釋文云:言懼而名禮絕句。或以名絕句者,非。

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四五]

釋文云:曹共公聞其駢脅絕句,欲觀絕句。一讀至裸字絕句。武億云:孔晁云:聞公子脅幹是一骨,故欲觀之,此以聞其駢脅連欲觀爲句之證。然考外傳晉語重耳過曹聞其駢脅,淮南人間訓曹君欲見其駢脅,呂氏春秋上德篇曹共公視其駢脅,並以駢脅絕句,從陸氏前一讀爲正。[四六] 樹達按曹君之所欲觀,固在駢脅,然非重耳裸,則駢脅不可得觀,故傳云欲觀其裸耳。據文勢,其裸應屬上,陸所舉一讀是,武說非也。

下臣獲考死又何求(左傳宣公十五年)。[四七]

杜注以考字爲讀,云:考,成也,近讀依之。武億云:此宜以下臣獲考死爲句,如書洪範所云考終命者。又何求另讀,義爲近之。今按武說是。[四八]

四二,經讀考異,卷四,一二頁下。
四三,白文禮記,二二八頁。
四四,白文左傳,三六頁。
四五,白文左傳,八二頁。
四六,經讀考異,卷五,三頁。
四七,白文左傳,一五六頁。
四八,經讀考異,卷五,五頁下。

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於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左傳襄公二年)[49]

武億云:此凡兩讀,一讀至故字句絕。一讀至鄭字句絕,故字屬下讀。[50] 樹達按於故字句絕者是。

小邾穆公來朝季武子欲卑之穆叔曰不可曹滕二邾實不忘我好敬以逆之猶懼其貳又卑一睦焉逆羣好也其如舊而加敬焉志曰能敬無災又曰敬逆來者天所福也(左傳昭公三年)[51]

釋文云:實不忘我好絕句。一讀以好字向下。樹達按前讀以好字絕句,是也。敬以逆之與下文敬逆來者相應。

王使由于城麇復命子西問高厚焉弗知子西曰不能如辭城不知高厚小大何知對曰固辭不能子使余也(左傳定公五年)[52]

孔疏云:王肅斷"小大何知"爲句。注云:如是,小大何所知也。張晏古今人論云:子西問城之高厚小大而弗知也。子西怒曰:不能則如辭! 城之而不知,又何知乎! 張晏引傳爲文,小大上屬。杜雖無注,蓋與張同。樹達按張讀爲是。

荀息曰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公羊傳僖公二年)[53]

武億云:舊讀從璧字絕句。考此當以往字上屬爲句;必可得也又爲一讀。據傳下文請終以往,又於是終以往,

四九,白文左傳,二〇七頁。
五〇,經讀考異,卷五,六頁下。
五一,白文左傳,三二三頁,
五二,白文左傳,四三七頁,
五三,白文公羊傳,三六頁。

從往字屬句,知此亦當依往字讀爲正。[五四] 樹達按往字下屬,則句無動字。武讀是也。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敎不能則勸(論語爲政篇)[五五]

三國志徐邈傳云:"舉善而敎,仲尼所美。"錢氏大昕考異云:魏晉人引論語,多於敎字斷句。如倉慈傳注"舉善而敎,恕以待人;"顏邵傳"舉善以敎,風化大行;"陸績傳"臣聞唐虞之政,舉善而敎;"晉書衛瓘傳"聖主崇賢,舉善而敎;"皆是也。考應劭風俗通載汝南太守歐陽歙下敎云:"蓋舉善以敎,則不能者勸;"則漢時經師句讀已然矣。樹達按康子問使民勸,非限於不能者也。今讀以"不能"上屬者是,古讀非。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論語子罕篇)[五六]

近讀以未之思也絕句,釋文云:一讀以夫字屬上句。武億云:此以夫字屬上句者爲勝。古人釋詩之詞,多以夫字屬句末。左傳僖二十四年"詩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宣十二年"詩曰:亂離瘼矣,奚其適歸,歸于怙亂者也夫!"成八年"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襄二十四年"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德也夫!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中庸"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五七] 今按武說是也。

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

五四, 經讀考異,卷六,一頁下。
五五, 白文論語,三頁。
五六, 白文論語,十七頁。
五七, 經讀考異,卷七,七頁下。

然後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孟子公孫丑上篇)[五八]

武億云:舊讀從然字絕句。考此讀以"易"字絕句,然字屬下句,如"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與"之文,義亦得通。[五九]樹達按武說非也。凡表擬似之詞,若字下必有然字。卽以孟子本書爲證,則"無若宋人然!""木若以美然?""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皆其例也。禮記雜記篇云:"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漢書賈誼傳云:"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並是。

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于天下(孟子滕文公下)[六〇]

近讀自葛載爲句。趙岐注云:載一說當作再字。再十一征,凡征二十二國也。是以載字屬下讀。文選謝元暉辭隨王牋注引孟子曰:湯始征自葛,亦以葛字絕句。武億云:以孟子證之,齊人伐燕章引書作"自葛始,"則此載字屬句,不可易也。[六一]按武說是。

山徑之蹊閒介然用之而成路(孟子盡心下)[六二]

趙注云:山徑,山之嶺,有微蹊介然。人遂用之不止,則蹊成爲路。是以介然屬上爲句。朱子集注云:介然,倏然之頃也。以間字絕句,介然連下讀。樹達按介然訓倏然,古無此訓。據文義,趙讀是。四書辨疑云:經文當以"山徑之蹊間介然"爲句,是也。又按漢書卷六十杜欽傳云:"心不介然有間,"用孟子文,亦以"介然"屬上讀。

鶬鶊老扈鴳(爾雅釋鳥)[六三]

五八,　白文孟子,一四頁。
五九,　經讀考異,卷八,一頁下。
六〇,　白文孟子,三五頁。
六一,　經讀考異,卷八,四頁下。
六二,　白文孟子,八四頁。
六三,　白文爾雅,二五頁。

疏引舍人李巡孫炎郭氏皆斷"老"上屬,"扈"下屬,皆云:鴳一名鳸老,扈一名鴳,鴳,雀也。唯樊光斷鴳鳸爲句,以"老"下屬,注云:春秋云:九扈爲九農正。九扈者,春扈,夏扈,秋扈,冬扈,棘扈,行扈,宵扈,桑扈,老扈。是以老下屬,惟鴳不重耳。武億云:許氏說文載九扈,亦云:老扈,鴳也。同左氏傳,從樊光讀爲正。[六四] 案武說是也。

黥布者六人也姓英氏秦時爲布衣少年有客相之曰當刑而王及壯坐法黥布欣然笑曰人相我當刑而王幾是乎(史記卷九十一黥布傳)[六五]

吳汝綸史記讀本以"坐法"爲句,非也。[六六] 此當以"坐法黥"三字爲句。傳首已舉黥布,傳中但當稱布,不合復稱黥布也。

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廷而釁鼓旗幟皆赤(漢書卷一高帝紀)[六七]

顏注於"釁鼓"句絕。吳仁傑云:案封禪書"祠蚩尤,釁旗鼓"。"旗"字當屬上句讀之。[六八] 樹達按高紀贊云:"斷蛇著符,旗幟上赤"[六九] 班似以"旗幟"連讀。然呂氏春秋愼大篇云:釁鼓旗甲兵。本書郊祀志亦云:徇沛,爲沛公,則祀蚩尤,釁鼓旗。則此文仍從吳氏讀爲是。

二年春正月大將軍光左將軍桀皆以前捕反虜重合侯馬通功封光爲博陸侯桀爲安陽侯(漢書卷七昭帝紀)[七〇]

王先謙補注於"功"字斷句,非也。[七一] 此文當於"封"

六四, 經讀考異,卷六,四頁下。
六五, 吳汝綸讀本,一頁。
六六, 同上。
六七, 原刻補注本,卷一上,八頁下。
六八, 同上,九頁下。
六九, 同上,卷下二六頁。
七〇, 虛受堂補注本,三頁。
七一, 同上。

字斷句,封謂見封也。王商傳云:"商父武,武兄無故,皆以宣帝舅封。無故爲平昌侯,武爲樂昌侯。"史丹傳云:曾玄皆以外屬舊恩封。曾爲將陵侯。玄,平臺侯。句例並與此同。霍光傳云:遺詔封金日磾爲秺侯,上官桀爲安陽侯,光爲博陸侯,皆以前捕反者功封,尤其明證。若如王讀,文不可通矣。

合己者善待之不合者弗能忍見士亦以此不附焉(漢書卷五十汲黯傳)[七二]

王先謙曰:所見之士不親附也。[七三]樹達按見字當上屬爲句。漢書陳遵傳云:惡不可忍聞。後漢書郅鄆傳云:吾不能忍見子有不容君之危。又方術傳云:其父母悲號怨痛,不可忍聞。句例並與此同,王氏誤讀。

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漢書卷六十三武五子傳)[七四]

師古曰:言死當自去,不如他徭役得顧庸自代也。王念孫云:代字句絕。庸用古字通。蒼頡篇:用,以也。言死不得取代,當以身自往也。如顏說則當以死不得代庸爲句,大爲不詞矣。[七五]樹達按方言云:庸次比侹更佚,代也。代庸同義,故漢人往往連用。鹽鐵論禁耕篇云:責取庸代。此云取代庸,猶彼云取庸代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取庸作者進美羹。淮南子經稱訓云:取庸而强飯之,莫之愛也。漢書景帝紀云: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周勃傳云:取庸,苦之不與錢。後漢書光武紀云: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毀屋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其以見錢穀取傭,爲尋求之,又知取庸爲古人恒語。

七二, 盧受堂補注本,九頁下。
七三, 同上。
七四, 盧受堂補注本,六頁下。
七五, 同上。

顏讀爲長,惟代庸乃同義連語,顏釋爲取庸自代,分二字釋之,亦未合耳。

於是董君貴寵天下莫不聞郡國狗馬蹵鞠劍客輻湊董氏常從游戲北宮馳逐平樂觀雞鞠之會角狗馬之足上大歡樂之(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七六]

師古於"輻湊"句絕。劉敞云:"董氏"當上屬爲句。[七七]按劉說是。

又詐爲詔書以姦傳朱安世獄已正於理(漢書卷六十六劉屈氂傳)[七八]

顏師古於"朱安世"句絕。劉攽云:獄合屬上句。[七九]樹達按劉說是。

四　當屬下讀而誤屬上

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書大誥)[八〇]

釋文云:馬讀"弗少延"爲句。正義云:鄭王皆以"延"上屬爲句,言害不少,乃延長之。僞孔傳云:周道不至,故天下凶害於我家不少,凶害延大,惟累我幼童人。是僞孔以"延洪"連讀,"洪"字下屬。武億云:據多方"洪惟圖天之命,"經文多以"洪惟"屬句首,則"延"字宜絕句,從馬鄭諸讀爲正。按武說是,僞孔以"洪"字上屬者非也。[八一]

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書呂刑)[八二]

僞孔傳以耄荒爲句,蔡傳從之。蘇氏軾云:荒,大也。大

七六, 盧受堂本,一二頁上。
七七, 同上。
七八, 盧受堂本,二頁下。
七九, 同上。
八〇, 白文尙書,三八頁。
八一, 授堂遺書,本經疑考異,卷二,四頁。
八二, 白文尙書,六七頁。

度作刑,猶禹曰予荒度土功。荒當屬下句。朱子云:東坡解呂刑王享國百年耄作一句,荒度作刑作一句,甚有理。樹達按王享國百年五字爲句,耄一字爲句,荒度作刑爲句。朱子謂王享國百年耄作一句,仍非。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書序)[八三]

僞孔傳於"殷"字絕句,蔡傳從之。史記夏本紀云:"殷民咨胥皆怨,不欲走。"又云:"乃遂涉河,南治亳。"是以"治亳"爲句,以"殷"字屬下。按史記讀是也。

彼徂矣岐有夷之行(詩周頌天作)[八四]

後漢書西南夷傳引詩云:"彼徂者岐,"以"岐"字屬上讀,近讀從之。然韓詩外傳卷一及說苑君道篇皆引詩"岐有夷之行,"則以"岐"屬下讀。薛君傳云:"彼百姓歸文王者,皆曰岐有易道,可往歸矣。薛君本韓詩學,故與韓詩外傳讀同。武億云:以經文例之,上既云"彼作矣,"則此"彼徂矣"斷句,與經符合。[八五]今按武說是,以"岐"屬上讀者,非也。

季秋之月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禮記月令)[八六]

鄭注云:"合諸侯制者,定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也。"呂氏春秋季秋紀注云:"合會諸侯之制度車服之級,各如其命數。"是皆以"制"字上屬爲句。陳氏集說引石梁王氏云:合諸侯制絕句,不可從。吳氏澄云:"'合諸侯'是一句,'制百縣'是一句,舊注非也。"今按王吳讀是。

八三, 白文尚書,二一頁。
八四, 白文毛詩,一三一頁。
八五, 經讀考異,三卷四頁。
八六, 白文禮記,六頁。

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禮記哀公問)[八七]

鄭注云:"固不固,言吾由鄙固故也。"以"固不固"爲句。孔疏云:"上固是鄙固,下固,故也。言寡人由鄙固之故,所以得聞此言。由其固陋,殷重問之,故得聞此言。"乃申說鄭意,殊爲不瞭。疏又云:"皇氏用王肅之義,二固皆爲固陋。上固言己之固陋,下固,言若不鄙固則不問,不問,焉得聞此言哉。"按王說是矣。

對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左傳僖七年)[八八]

武億云:舊讀以"辭"字絕句。李生渡云:當以"訓"字絕。"辭"下屬"而帥諸侯以討之"爲句。愚按昭元年傳"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同。[八九]

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九〇]

杜預注云:"若遂以爲傅相,"是於"相"字絕句。陸氏云:當讀至"夫子"爲句。夫子卽公子。顧氏杜解補正云:玩文勢仍當從杜以相句絕。按舊讀是也。

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九一]

杜注以"葬僖公緩"爲句。劉敞云當以"緩作主"爲一句。此傳經書文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下文"卒哭而祔,祔而作主。"今僖公以文元年四月葬,二年二月始作主,過祔之期。樹達按劉說是也。

八七, 白文禮記,一六八頁。
八八, 白文左傳,六三頁。
八九, 經讀考異,卷五二頁下。
九〇, 白文左傳,八二頁。
九一, 白文左傳,一〇四頁。

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中行桓子曰請復賈季能外事且由舊勳郤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左傳文十三年)[九二]

正義引服虔云:"謂能處賤,且又知恥,"是以能字屬下讀。邵氏云"能"字句絕。如孟子"能者在職"之能。以"能"字屬上讀。顧炎武云:"能字仍當屬下句。能賤猶云為貴當可使復賤也。"武億云:上文"請復賈季,能外事。"疏云:能知外竟之事。兩能字並相比。從正義讀為是。[九三]樹達按顧武從正義讀,是也。能耐古通,能當讀為耐。

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左傳宣公十年)[九四]

舊讀於"公出"為句,"自其廄射而殺之"為句。武氏引朱少白云:史記正義引以"出自其廄"為句。蓋徵舒伏弩于廄中,知公微行必由之處,靈公果自廄出,觸弩而自殺耳。[九五]樹達按傳文明云射而殺之,不云觸弩,朱說鑿空無據,仍當從舊讀以"自其廄"下屬為是。

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為之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左傳成公十年)[九六]

釋文云:懼傷我絕句,焉,徐于虔反,一讀如字,屬上句,逃之絕句。樹達按我字絕句者是也。焉逃之者,豎子之一問逃於何處也。居肓之上云云,其一所以答前問也。前讀是。

九二, 白文左傳,一二二頁。
九三, 經讀考異,卷五,四頁。
九四, 白文左傳,一四四頁。
九五, 經讀考異,卷五,五頁下。
九六, 白文左傳,一八二頁

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左傳襄公二十三年)[九七]

杜注云:"下猶賤也"。以"下妾"連讀。正義云:服虔以下從上讀,"言敝廬在下。樹達按禮記檀弓下篇亦記此事云: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以在字斷句。杜讀是也。

齊侯將爲臧紇田臧孫聞之見齊侯與之言伐晉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寧將事之非鼠如何乃弗與田(同上)[九八]

釋文云:"齊侯"絕句。一讀以"見"字絕句;"齊侯"向下讀。杜注云:"齊侯自道伐晉之功。"是杜以"齊侯"向下讀。樹達按"齊侯"屬下讀者是也。

晉侯濟自泮會於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九九]

正義云:"杜意男女分別,將以賂晉也。玆謂男女分別,示晉以恐懼服罪,非以爲賂也。"又下文"處守者皆有賂,"正義云:杜以上句"男女以班"與"賂"連文,故云皆以男女爲賂。劉炫以爲男女以班示降服于晉,有賂者,皆以貨財賂之,非以男女爲賂。據正義則杜於"賂"句絕,劉炫以"賂"屬下讀。武億云:如杜讀,則"晉侯以宗器樂器"義無所屬。又傳文自六正五吏三

九七, 白文本,二六一頁。
九八, 白文本,二六一頁。
九九, 白文本,二六七頁。

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明爲賂晉侯以所重,餘皆遍及。故自"賂晉侯"以下至"皆有賂,"語勢連貫。而杜氏解"處守者"句,猶謂皆以男女爲賂,其曲爲穿鑿,不可訓也。從劉讀爲正。又"鄭公孫夏帥師伐陳,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又云:"使其衆男女別而纍以待于朝。"案此"男女別"卽與"男女以班"同。"賂以宗器"亦與"賂晉侯以宗器樂器"同。蓋古戰敗而復求存,禮率如是。益徵"賂"字不與"男女以班"爲讀。[一〇〇] 樹達按武說是也。

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一〇一]

杜注讀"病"字下,云:言爲楚所病,則欲入宋城。以"因宋以守病"爲句。顧氏左傳杜解補正引邵氏云:"入於宋,則因宋以守也。病,謂楚攻而病也。夫猶言人人也。言人人能致死,與人同力,故可以倍楚。"樹達按邵說是也。

故蘧氏之族及蘧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羣喪職之族啟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左傳昭十三年)[一〇二]

舊讀以"息舟城"連讀爲句。顧氏杜解補正云:竊意固城息舟乃二城之名。傳書克邑。未有書克某邑之城者。固城息舟皆二字地名:"城而居之"別爲一句,言築城而守之也。樹達按顧說是也。

一〇〇,經讀考異,卷五,八頁。
一〇一,白文本,二八一頁。
一〇二,白文本,三五九頁。

公欲出厨人濮曰吾小人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請待之(左傳昭公二十一年)[一〇三]

按此凡兩讀。正義引服虔以"君"上屬,讀至"送亡君"爲句。釋文同。正義又言孫毓以"君"下屬,讀於"亡"字句絕,顧氏杜解補正同。樹達按"藉死""送亡"相對爲文,君字下屬者是也。

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左傳哀十六年)[一〇四]

杜注于"第"下注云:"言用士之次第。"是以"楚國第"爲句。武億云:攷此第作但字訓,宜讀"余翼而長之楚國"爲句,"第我死"爲句。[一〇五]樹達按武以"第"下屬,釋爲"但,"是也。"惟"楚國"當另爲一讀,不當屬上。楚國猶言"在楚國"也。

若無天乎云若有天吾必勝之(國語晉語)

武億云:注蓋以"云"字屬上"乎"字讀。愚謂"乎"字句絕。"云"屬下"若有天"爲句。[一〇六]今按武說是也。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論語顏淵篇)[一〇七]

舊讀"於而去"句絕。釋文云:一讀"而去於斯"爲絕句。武億云:"子貢所問有美玉於斯,即如此例。"[一〇八]樹達按舊讀是也。"有美玉於斯"之"於斯,"乃"在此"之義。與此句文義不同,不得以爲例證。武說

一〇三, 白文本,三九〇頁。
一〇四, 白文本,四八五頁。
一〇五, 經讀考異,卷五,頁一二下。
一〇六, 補句讀叙述,五頁。
一〇七, 白文本,二二頁。
一〇八, 經讀異七考卷,九頁下。

非是。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離婁上篇)一〇九

通讀於"作"字絕句,"興"字下屬。趙注云:"聞文王起興王道,"是不以"興"字下屬。疏云:"聞文王興起,乃曰:盍歸乎來。"申註說也。漢王逸注離騷云:"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盍往歸之。"魏徐幹中論亡國篇云:"昔伊尹在田畝之中,聞成湯作興而自夏如商。太公避紂之惡,居於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亦自商如周。"毛詩酌篇正義云:"孟子說伯夷居北海之濱,太公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而歸之。"(此例尚可以興而歸之爲句。)范浚香溪集聖人百世之師論云:"伯夷雖淸,而聞文王作興,則曰盍歸乎來。"以上諸例皆以"作興連讀。故毛奇齡四書賸言,孫志祖讀書脞錄據之,皆以此讀爲正。武億亦云:"子華子北宮子仕篇:王者作興,將以滌濯。用此"作興"二字。子華子雖似後人擬托,然猶唐以前書,亦可備一證也。"一一〇樹達按"興"字當如通讀屬下,毛孫武諸家之說非也。孟子云:"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以"興"字屬臣言,不屬君言也。以漢魏唐宋諸儒之說證孟子,何如以孟子本書之文證孟子乎!

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啟人爲吏,及老而以啟爲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啟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

一〇九,　白文本,四二頁。

一一〇,　經讀考異補,一五頁。

益已而實令啟自取之(史記卷三十四燕世家)[111]

索隱云:以"已"配益,則"益已"是伯益。而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或曰:已,語終辭。武億云:"索隱爲句誤也。當從"禹薦益"爲讀,"已而"屬下,字義自明。紛紛糾結,斯失解矣。"[112] 樹達按武說是也。史記此文出韓非子外儲說右下。彼文云: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啟人爲吏,及老而以啟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啟也。已而啟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啟自取之也。[113] 可以爲證。

其志潔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汙泥之中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者也(史記卷八十四屈原傳)[114]

通讀以"不容自疏"爲句。黃君侃以"自疏"二字屬下讀,是也。"自疏"猶言"自遠。"下省"於"字耳。"自疏濯淖汙泥之中,"與"蟬蛻於濁穢"意同。以"自疏"屬上讀,則"濯淖汙泥之中"六字不成句,以無動字故也。

臣意家貧欲爲人治病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故移名數左右不脩家生出行游國中問善爲方數者事之久矣(史記卷百〇五倉公傳)[115]

正義云:"以名籍屬左右。"以"左右"屬上讀。今按張讀非也。左右當屬下讀。本傳上文云:"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然左右行遊諸侯不以家爲家。"[116] "

一一一, 吳汝綸讀本,三頁。
一一二, 補句讀敍述,五頁。
一一三, 王先慎集解本,卷一四,頁八下。
一一四, 吳氏讀本,一頁下。
一一五, 吳氏讀本,一二頁。
一一六, 同上,四頁。

左右"屬下讀,是其證。

始黯列爲九卿而公孫弘張湯爲小吏及弘湯稍益貴與黯同位黯又非毀弘湯等已而弘至丞相封爲侯湯至御史大夫故黯時丞相史皆與黯同列或尊用過之黯褊心不能無少望(史記卷百二十汲黯傳)[一一七]

吳汝綸史記讀本於"褊心"絕句,非也。此當於"褊"字句絕,"心"字當下屬。上文云:"弘湯深心疾黯;"張湯傳云:"買臣固心望。"句例並同。吳似因詩有"維是褊心"之語而誤斷。

大爲人長美言多方略而敢爲大言處之不疑(漢書卷二十五上郊祀志)[一一八]

師古於"美言"下置注云:"善爲甘美之言也。"以"言"字上屬。武億云:此當以"大爲人長美"爲句。"言"連下"多方略,"於義自明,而"敢爲大言,處之不疑,"又就其言之無忌憚者實之也。[一一九]

濟南郡戶十四萬七百六十一口六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四縣十四東平陵鄒平臺梁鄒……(漢書卷二十八上地理志)[一二〇]

顧炎武日知錄云:漢書濟南郡之縣十四:一曰東平陵,二曰鄒平,三曰臺,四曰梁鄒。功臣表則有臺定侯戴野,梁鄒孝侯武虎。是二縣並爲侯國。後漢書:濟南郡十城:其一曰東平陵,其四曰臺,其七曰梁鄒,其八曰鄒平。而安帝紀云:"延光三年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皇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章懷太子注云:臺縣屬濟南郡,故城在今齊州平陵縣北。晏子春秋景公爲晏子封邑,使田

一一七,吳氏讀本,二頁下。
一一八,原刻補注本,三七頁下。
一一九,授堂遺書本,補句讀敍述六頁。
一二〇,原刻補注,卷二八上之二,頁七二下。

無字致臺與無鹽。水經注亦云:濟水又東北過臺縣北。尋其上下,文句本自了然。後人讀漢書,誤從"鄒"字絕句,因以"鄒"爲一縣,"平臺"爲一縣,齊乘遂謂漢濟南郡有鄒縣,後漢改爲"鄒平",又以"臺""平臺"爲二縣,此不得其句讀而妄爲之說[一二一]也。齊召南云:宋本監本及別本俱以"鄒"爲一縣,"平臺"爲一縣,此大誤也。鄒平故城在今鄒平縣北,與騶縣屬魯國者不同。臺縣即高祖功臣戴野侯國,與常山郡屬之平臺宣帝封史玄爲侯者又不同也。

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川雲夢之際東方則通溝江淮之閒於是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閒於蜀則蜀守李冰鑿離碓避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中(漢書卷二十九溝洫志)[一二二]

劉奉世云:一鴻溝[一二三]固不能旁通六國,又濟自從千乘入海,安得會於楚也。困學紀聞引朱子云:"於楚"字本屬下文,下有"於齊""於蜀"字,皆是句首;而劉誤讀,屬之上句。周壽昌云:此本史記原文。文穎注漢書時已誤讀"會於楚,"見高帝本紀"鴻溝"注。厥後程大昌論禹貢,亦引河渠書作"會於楚,"是誤讀者不止一劉仲馮[一二四]也。

昌邑王宜嗣後遣宗正大鴻臚光祿大夫奉節使徵昌邑王典喪服斬縗亡悲哀之心[一二五](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

一二一, 通行本日知錄,第三一卷。
一二二, 補注原劉本,三頁。
一二三, 同上,九頁下。
一二四, 同上,四頁上。
一二五, 補注原劉本,七頁。

師古曰:典喪服,言爲喪主也。以服字上屬。錢大昭曰:典喪,爲喪主也。下言賀服斬縗無悲哀之心。顏以"典喪服"爲句,失其指矣。[一二六] 樹達按錢說是也。昌邑王傳云:霍光徵王賀典喪,其明證也。

莽白太后帝幼少宜置師傅徙光爲帝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供養行內署門戶省服御食物(漢書卷八十一孔光傳)[一二七]

師古云:行內,行在所之內中,猶言禁中也。以"行內"二字上屬。胡三省通鑑注云:"行內署門戶"當爲一句,此宿衛事也。省服御食物,則供養事也。文理甚明,師古誤斷其句,因曲爲之說耳。沈欽韓云:王莽傳更始將史諶行諸署,與此同義。[一二八] 今按胡沈說是也。

吳楚反時條侯爲太尉乘傳東將至河南得劇孟喜曰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劇孟吾知其無能爲已(漢書卷九十二游俠劇孟傳)[一二九]

師古云:乘傳車而東出爲大將也。以"乘傳東將"四字爲句。武億云:此顏氏斷句之誤。宜以"東"字屬讀,"將"字連下,于義自明。[一三〇] 王先謙說同。今按武王說是也。

副使季都別將醫養視狂王(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一三一]

徐松云:醫養謂知醫者及廝養。按徐以"醫養"連讀,非是。此文養視當連讀。霍光傳云: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武帝時,有詔掖庭養視。丙吉傳云:胡組養視皇孫。外戚傳云:孝王薨,有一男嗣爲王,時未滿歲,有眚病,太后自養視。東觀記云:曹貢迎馬嚴歸,自養視之。皆以養

一二六,　同上。
一二七,　原刻補注本,二一頁。
一二八,　同上。
一二九,　補注原刻本,三頁。
一三〇,　句讀敍述下卷,一三頁。
一三一,　補注原刻本,七頁下。

覘連文。外戚傳又云:哀帝即位,遣中郎謁者張由將醫治中山小王。又云:令孫建世子豫飾將醫往問疾。亦皆只云將醫也。

明年春遣大司徒宮大司空豐左將軍建右將軍甄邯光祿大夫歆奉乘輿法駕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宮豐歆授皇后璽紱[一三二](漢書卷九十七下,外戚孝平帝王后傳)

師古曰:"本是莽第,以皇后在是,因呼曰宮。"以"第宮"二字連讀。董教增云:此當以"第"爲句。"宮"字連下"豐歆"讀,即前文"大司徒宮,大司空豐,光祿大夫歆"三人也。顏說失之。武億云:"下文唯云安漢公第,明不以宮字相連。"[一三三]今按董武說是也。

孔墨之弟子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世然而不免於儡身猶不能行也又況所教乎[一三四](淮南子卷二,俶眞訓)

高誘注云:"儡身,身不見用儡儡然也。"以"儡身"二字連讀。王念孫云:儡字上屬爲句。不免於儡,謂躬行仁義而不免於疲也。身字下屬爲句。呂覽有度篇:孔墨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天下,然而無所行。教者術猶不能行,(劉家立淮南集證引此文誤於"教者"二字絕句。)[一三五]又況乎所教!句法正與此同也。今按王說是也。

五　文本不誤因誤讀而誤改字

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一三六](漢書卷八,宣帝紀)

師古注云:雖有其文而實不副也。王先謙曰:而已當屬

一三二,原刻補注本,二三頁。
一三三,句讀敍述下,一二頁。
一三四,劉集解,一八頁。
一三五,同上。
一三六,原刻補注本,二四頁。

下讀。言雖具文簿,而己身圖避其諛,專務欺謾也。顏誤己爲已,從而已斷句,則文氣不屬。[一三七] 樹達按王說誤矣。汲黯傳云:"擇丞史任之,責大指而已。不細苛。" 又云:"治務在無爲而已,引大體,不拘文法。" 董仲舒傳云:"苟爲詐而已,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也。" 豈皆文氣不屬邪?

會漢將欒布平陽侯等兵至齊擊破三國兵解圍已後聞齊初與三國有謀將欲移兵伐齊(漢書三十八,高五王傳)[一三八]

王念孫曰:已後聞三字文義不順。後當爲復。言欒布等破三國兵解齊圍,已而復聞齊與三國有謀,遂欲伐齊也。通鑑漢紀八作後,則所見漢書本已誤。史記正作"已而復聞齊與三國有謀。復後二字篆隸皆相似,故復譌作後。[一三九] 樹達按王氏誤讀,故欲改字,其說非也。此當以解圍已爲句,謂解圍事終了也。此班改史記處,故與史記讀不同。蘇武傳云:會論虞常,欲因此事降武。劍斬虞常已,律曰:漢使張武謀殺單于近臣。" 王莽傳云:"食已,乃還致詔。" 王莽傳云:"宇妻焉懷子繫獄。須產子已,殺之。" 句例並同。

衡又使官大奴入殿中問行起居還言漏上十四刻行臨到衡安坐不變色改容無怵惕肅敬之心驕慢不謹皆不敬(漢書七十六王尊傳)[一四〇]

宋祁云:行臨到當作行臨時。[一四一] 樹達按此宋氏誤讀也。行字當上屬爲句。臨到,臨車駕將到也。韓延壽傳云:

一三七, 同上。
一三八, 原刻補注本,八頁下。
一三九, 同上。
一四〇, 原刻補注本,二三頁下。
一四一, 同上。

"臨上車,騎馬吏一人後至。" 丙吉傳云:"臨當封,吉疾病。" 杜鄴傳云:"臨拜,日食。" 句例皆同。宋因上文有"衡知行臨,"故此亦以"行臨"連讀,不知此處行字屬下,則"還言漏上十四刻"義不了耳。

六　原文不衍因誤讀而誤刪。

馮驩乃西說秦王曰天下之游士憑軾結靷西入秦者無不欲彊秦而弱齊憑軾結靷東入齊者無不欲彊齊而弱秦此雌雄之國也勢不兩立爲雄雄者得天下矣(史記卷七十五,孟嘗君列傳)一四二

王念孫讀史記雜志卷四引顧子明云:"爲雄"下衍一"雄"字。"爲雄"二字屬下讀。樹達按吳汝綸以"爲雄"屬上讀,是也。不必衍"雄"字。下文驩說齊王云:夫秦齊,雄雌之國,秦彊則齊弱矣。此勢不兩雄。可證。顧說非是。

七年冬十月上自將擊韓王信於銅鞮斬其將信亡走匈奴與其將曼丘臣王黃共立故趙後趙利爲王(漢書卷一高帝紀)一四三

朱子文云:考其文理意義,於"信亡走匈奴"句下多一"與"字。既云"信與其將共立趙利爲王,"如何卻云"收信散兵","信"字不當下矣。又信本傳拘於紀文,亦多一"與"字,更無義理。傳云:信亡走云云,又曰:"復收信散兵而與信,及冒頓謀攻漢"。既云"信與其將立趙利爲王,如何又云"收信散兵而與信?"以此觀之,信既亡走匈奴,兵亂未知所在,其將乃共立趙利爲王,收信散兵,與匈奴共距漢。若去一"與"字,紀

一四二,吳汝綸讀本,六頁。
一四三,原刻補注本,卷一下,一一頁下。

[一四四]傳皆分明。武億云:子文立義糾結,皆屬讀之誤也。考紀文"信亡走"爲一句,"匈奴與其將曼邱臣王黃共立故趙後趙利爲王,"則紀傳兩與字自明矣。蓋前六年秋九月匈奴圍韓王信於馬邑,信降匈奴,至此信兵敗亡走,倉猝不知所在,因與其將共立趙後爾。[一四五]

七　原文無脫字因誤讀而誤補

且陛下從代來郎官者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不可用置之言可采未嘗不稱善[一四六](漢書卷四十九爰盎傳)

王念孫云:受其言下當更有一"言"字。"言不可用"正與"言可采"對文。今本脫一"言"字。御覽人事部引此正作"言不可用",史記同。樹達按此王氏屬讀之誤也。此文當於"受"字斷句。"受"者,"受書疏,"非謂"受言"也。風俗通卷二引劉向語云:文帝禮言事者,不傷其意。羣臣無小大,至即便從容言,上止輦聽之。其言可者,稱善;不可者,喜笑而已。此"其言"二字當下屬之證。

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積愛而令窮吏用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策亦可決矣[一四七](韓非子六反篇)

宋乾道本如此。顧廣圻云:今本"積"上有"父母"二字,誤。王先愼云:按上"十母""萬父母"並句絕。"父母積愛"與"吏用威嚴"相對成文,不當省"父母"二字;顧說非,改從今本。樹達按顧說是也。本文既云"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不得又謂"父積愛而令

一四四,　同上。
一四五,　補句讀叙述,五頁下。
一四六,　原刻補注本,四頁下。
一四七,　原刻王先愼集解本,卷一八,葉三。

窮,"與上文矛盾。蓋此文當於"萬父"絕句,"母"字當與下"積愛而令窮"連讀。俗本誤以"父母"連讀,以文不可通,遂又誤增"父母"二字。王氏從之,謬矣。

八 原文不倒因誤讀而誤乙

丁未京師相驚言大水至渭水虒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橫城門入未央宮尚方掖門門衛戶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得(漢書二十七五行志下之上卷)[一四八]

顏師古云:"覺得,"事覺而見執得也。王念孫云:此當作"至句盾禁中,(句)覺而得"(句),即師古所謂事覺而見執也,今作"而覺得",亦文不成義。漢紀孝成紀正作"覺而得"。[一四九] 樹達按顏王皆誤讀耳。此當以"至句盾禁中而覺"爲一句,"得"一字爲句。溝洫志云:"中作而覺"與此句例同。張釋之傳云:"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文帝怒,下廷尉治。"霍光傳云:"賴祖宗神靈,先發,得,咸伏其辜。"何武傳云:"聖子賓客爲羣盜,得,繫廬江。"此皆漢書以"得"字一字爲句之辭。顏釋得爲"見執,"是也;而以"覺得"連讀則非。王不能訂顏之誤讀,乃欲易置本文,大謬。荀悅漢紀多不解本文而妄改,豈可據邪!

隰斯彌見田成子田成子與登臺四望三面皆暢南望隰子家之樹蔽之(韓非子說林上)[一五〇]

王先謙云:"家之"二字誤倒。[一五一] 樹達按王氏誤斷。此當以"南望"二字爲句,與上文"四望"句法同。"家之"二字不誤。

一四八, 原刻補注本,二〇頁。

一四九, 同上。

一五〇, 原刻本王先愼集解,卷七,頁一九。

一五一, 同上。

九　因文省而誤讀

西宮咸池曰天五潢五潢五帝車舍火入旱金兵水水中有三柱(史記卷二十七天官書)[一五二]

王念孫云:火入旱,金兵,水水者,謂火入五潢則爲旱,金則爲兵,水則爲水也。中有三柱者,謂五潢中有三柱也。索隱云:謂火金水入五潢,則各致此災也。此注本在"水水"之下。今本列入上"水"字之下,下"水"字之上,而讀"金兵水"爲句,"水中有三柱"爲句,大謬。[一五三]

一〇　因不識古字通假而誤讀

黃帝居軒轅之邱娶於西陵氏之子謂之嫘祖氏產青陽及昌意……昌意娶於蜀山氏蜀山氏之子謂之昌濮氏產顓頊(大戴禮記帝繫篇)[一五四]

盧文弨鍾山札記云:漢書地理志"非子至玄孫,氏爲莊公。"師古曰:"氏與是同,古通用字。"大戴禮此文"西陵氏""蜀山氏"之氏,乃姓氏之氏,下"氏產"之"氏"與"是"同。讀者不審,每以"嫘祖氏""昌濮氏"連讀,誤也。下云"氏產老童,""氏產重黎,"及"吳回氏產六子,""氏產后稷,""氏產契,""氏產文命,""氏產啟,"皆以"氏產"連文。又云:"昆吾者,衛氏也,"云云,凡六"氏"字亦同"是。"又云:"帝堯娶於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帝舜娶於帝堯之子,謂之女匽氏""女皇""女匽"下不當有"氏"字。由前以"嫘祖氏""昌濮氏"誤讀,因謬加之,高郵王懷祖刪此二"氏"字,是也。

一五二,　吳汝綸讀本,二頁下。

一五三,　石印本讀書雜志,卷三之二,頁五下。

一五四,　淮南書局本,孔廣森補注,七卷,八頁下。

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一五五(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

顏師古於"也"字爲句。沈彤云:也當作他。謂諸侯或以罪黜,其地被削,多入於漢者,若因其所在地爲國,則國小,而其子孫亦不得封,故爲之徙其侯國,並封其子孫於他所,如其被削之數償之也。顏注誤。一五六 樹達按也它古音同通假,不必改作"他"。

一一 因不識古韻而誤讀

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一五七(左傳哀公十七年)

舊讀以"衡流而方羊裔焉"爲句。武億云:困學紀聞"衡流而方羊裔焉,"引與此同。劉炫規過以爲卜繇之詞,文句相韻,是以"裔焉"二字宜向下讀之,則以"方羊"斷句。杜解補正亦云當以"裔焉大國"爲句,言其邊於大國,將見滅而亡。此亦本劉光伯。武氏又云:疏云:劉炫以"裔焉"二字宜向下讀之,知不然者,詩之爲體,文皆韻句,其語助之詞皆在韻句之下,即齊詩云:"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王詩云:"君子陽陽,左執簧,其樂只且"之類是也。此之方羊,與下句將亡自爲韻,"裔焉"二字爲助句之辭。上繇辭之例,未必皆韻。案此亦曲徇杜氏,非定訓也。一五八 樹達按"裔焉"不得爲助詞,疏說謬。武駁之,是也。當從劉顧讀爲正。

天爲古地爲久察彼萬物名於始左名左右名右視彼萬物數爲紀紀之行也利而無方行而無止以觀人情利有等維彼

一五五, 原刻補注本,一四頁下。

一五六, 同上。

一五七, 白文本,四八九頁。

一五八, 考異卷五,頁一三。

大道成而弗改（逸周書周祝篇）[一五九]

王念孫云：此文以久始右紀止等改爲韻，"以觀人情利有等"二句連讀。孔以二句分屬上下節而各自爲解，失之。[一六〇]

相天下之馬者若滅若失若亡其一若此馬者絕塵弭徹（淮南子卷十二道應篇）[一六一]

高誘注云："若滅，其相不可見也；若失，乍入乍出也；若亡，勞髴不及也。" 以"若亡"爲句。王引之云：此當以"若亡其一"爲句。莊子徐無鬼篇："天下馬有成材，若䘏若失，若喪其一。"，陸德明曰："言喪其耦也。" 齊物篇："嗒焉似喪其耦。" 司馬彪曰："耦，身也。身與神爲耦。" 此言若亡其一，亦謂精神不動，若亡其身也。注讀至"若亡"爲句，則"其一"兩字上下無所屬矣。且"一"與"失徹"爲韻，如高讀則失其韻矣。[一六二]

精神者所以原本人之所由生而曉寤其形骸九竅取象於天合同其血氣與雷霆風雨比類其喜怒與晝宵寒暑（淮南子卷二十一要略）[一六三]

王念孫云：今本"與晝宵寒暑"下有"並明"二字，後人所加也。與者，如也。言血氣之相從如雷霆風雨，喜怒之相反如晝宵寒暑也。後人不知與之訓爲如而讀"與雷霆風雨比類"爲一句，故又於"晝宵寒暑"下加"並明"二字以成對文耳。不知"合同其血氣""比類其喜怒"相對爲文，今以"比類"二字上屬爲

一五九，續經解本，朱右曾集訓校釋卷九頁九下。
一六〇，讀書雜志，卷一之四頁五。
一六一，劉文典集解本，一二頁下。
一六二，同上。
一六三，劉氏集解二頁下。

句,而"其喜怒"三字自爲一句,則句法參差矣。"與雷霆風雨","與春秋寒暑,"亦相對爲文;今加"並明"二字,則句法又參差矣。且此文以"生""天"爲韻,"雨""怒""暑"爲韻;今加"並明"二字,則失其韻矣。[一六四]

一二　因字誤而誤讀

或爲周最謂金投曰秦以周最之齊疑天下而又知趙之難子齊人戰恐齊韓之合必先於秦[一六五](戰國策卷一東周策)

鮑彪讀"而又知趙之難子"爲句,注曰:"不敢違投。"又讀"齊人戰恐"爲句,注曰:"秦既疑齊,投又不善齊,故齊懼伐。"姚宏云:"子"曾本作"予。"王念孫云:作"予"者是也。"而又知趙之難予齊人戰"爲句,"恐齊韓之合"爲句。"予"讀爲"與。"下文曰:"秦知趙之難與齊戰也,將恐齊趙之合也,是其明證矣。鮑說皆謬。[一六六]

昔者趙氏襲衛車舍人不休傅衛國城割平衛八門土而二門墮矣[一六七](戰國策卷十二齊策五)

鮑彪讀"不休傅"爲句,"衛國城割平"爲句。注云:"傅,驛遽也;平,成也。言城中割地求成。"王念孫云:鮑說甚謬。"傅"當爲"傅,""割"當爲"剛,"皆字之誤也。"傅衛國"爲句,"城剛平"爲句。傅衛國者,傅,附也。言兵附於國都,故下文曰:"衛八門土而二門墮"也。隱十一年左傳曰:"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於許;"是也。"城剛平"者,剛平,邑名。城此邑

一六四,　同上。
一六五,　黃丕烈刻剡川姚氏本五頁。
一六六,　石印本讀書雜志卷二之一頁一。
一六七,　黃刻剡川姚氏本一頁。

以偪衛,若晉人城虎牢以偪鄭也。秦策曰:趙築剛平,衛無東野,芻收薪釆莫敢闚東門。"高注曰:"剛平,衛地,趙築之以爲邑;"是其證也。下文曰:"衛君跣行告遡於魏,魏王身被甲底劍,挑趙索戰,衛得是藉也,亦收餘甲而北面,殘剛平,墮中牟之郭。"是趙城剛平以偪衛,衛得魏之助,因收餘甲而殘剛平也。史記趙世家曰:"敬侯四年,築剛平以侵衛:"卽此所謂城剛平也。又云:"五年,齊魏爲衛攻趙,取我剛平:"卽下文所謂"殘剛平也。"一六八

步驟馳騁廣鶩不外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庭也(史記卷二十三禮書)一六九

索隱正義皆斷"步驟馳騁廣鶩不外"爲句,"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庭也"爲句。索隱云:言君子之性守正不慢,遠行如常守宮庭也。"正義說略同。王念孫云:二說皆非也。"廣鶩"當爲"厲鶩,"字之誤也。隸書"厲"字或作"廲"形與"廣"相近,因譌爲"廣""厲"字本作"鴷。"廣雅曰:鴷驟馳鶩騁,奔也。"說文曰:鴷次第馳也。玉篇"力世切。"古通作"厲"。楚辭遠遊"颯弭節而高厲:是也。步驟馳騁厲鶩皆兩字平列,若作廣鶩,則非其指矣。是以當爲是矣。聲之誤也。是矣二字上屬爲句,是謂禮也。言君子率禮不越,步驟馳騁厲鶩,皆不外乎此也。若讀至外字絕句,而以是以二字下屬爲句,則文不成義矣。君子之性守宮庭也,性守當爲壂字,亦字之誤也。隸書壂字或作壇,形與性相近,守宇形亦相近,故壂宇譌爲性守。壂與壇古

一六八:　同上,七頁下。
一六九,　吳汝綸讀本五頁。

字通。㕓宇即壇宇也。壇,堂基也。宇,屋邊也。荀子儒效篇曰:君子言有壇宇,行有防表。漢書禮樂志郊祀歌曰,神之揄,臨壇宇。鹽鐵論散不足篇曰,無壇宇之居,廟堂之位。此言君子率禮不越,如在壇宇宮庭之中也。壇宇宮庭,皆指宮室言之,若云性守宮庭,則文不成義矣。君子上當有是字,今本脫去,則與上文義不相屬。荀子禮論篇曰:步驟馳騁厲鶩,不外是矣,是君子之壇宇宮庭也。足證今本之誤。[一七〇]

一三　因字衍而誤讀

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爲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敎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宜衆隸賴之而後即命(左傳文公六年)[一七一]

惠棟左傳補注云"道之以禮則,"唐石經無"以"字,俗儒所加,後人遂以"則"字屬下句。今按惠說是也。"道之禮則"與上"樹之風聲"以下十句句例並同:若作"道之以禮,"則與上文句法參差矣。"使毋失其土宜"上不當有"則"字,若有"則"字,於文義爲不順矣。

一四　兩讀皆可通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論語爲政篇)[一七二]

李文公集答王載言書引"子曰吾與回言,"不連及下文。論語集注考證云:張師曾校張達善點本謂"吾與

一七〇,讀書雜志,卷三之二頁三下。

一七一,白文本,一一二頁。

一七二,白文本,三頁。

回言終日,"自集注取李氏之說,始讀爲句絕。前此儒先亦以"吾與回言"爲句。樹達按"終日"爲表時狀字,或狀上"言"字,或狀下"不違,"兩皆可通。

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論語八佾篇)一七三

舊讀於"之"字絕句。宋王楙野客叢書云:禮記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知論語蓋於"之"字上點句。樹達按兩讀皆通。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論語八佾篇)一七四

舊讀以"吾不與祭"爲句。武億云:當以"與"字斷。祭如不祭,義自豁然矣。周禮大宗伯"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外宗"王后不與,則贊宗伯。"祭僕:"凡祭祀,王之所不與。"是自周官所著,皆可歷據。考昌黎集讀墨子云:"孔子祭如在,譏祭如不祭者。"況朱子集註明言"或有故不得與,"則朱子亦明以"不與"爲句矣。一七五 樹達按此兩讀皆可通。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論語述而篇)一七六

近讀於"韶"字絕句。武億云:此宜以"子在齊"爲讀,與"子在陳"同例。下文"聞韶三月"當作一句。史記孔子世家"聞韶音,學之三月。"詳玩此文,正以

一七三, 白文本四頁。
一七四, 同上。
一七五, 補經讀考異,七頁下。
一七六, 白文本,一二頁。

“聞韶屬三月爲義。”[一七七] 樹達按“三月”爲表時狀字，與前引爲政篇例“終日”同，上下兩屬皆可通。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子貢曰惜乎君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鞟猶犬羊之鞟[一七八](論語十二顏淵篇)

朱子注云：言子成之言，乃君子之意。於“說”字斷句。閻氏四書釋地引張惟適云：“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二句十三字作一氣讀。君子卽上文君子，說字卽指上二句，謂其論君子專主質，不合；文質不可相無。今按兩讀皆通。

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一七九](孟子滕文公下篇)

此凡兩讀。一讀“獨如宋王何”五字爲句。一讀“獨”字一字爲句，“如宋王何”四字爲句。按兩讀皆可通。

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攖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一八〇](孟子盡心下篇)

此凡兩讀。舊讀以“卒爲善士”絕句，“則之野”絕句。宋劉昌詩蘆浦筆記云：“此恐合以‘卒爲善’爲一句，‘士則之’爲一句，‘野有衆逐虎’爲一句。蓋有搏虎之勇而能卒爲善，故士以爲則；及其不知止，則士

一七七，考異，七卷六頁
一七八，白文本，二二頁
一七九，白文本，三六頁
一八〇，白文本，八四頁

以爲笑也。周密志雅堂雜抄云:前云"士則之,"後云"其爲士者笑之。"文義相属。明楊愼李豫亨說同。閻若璩云:古人文字序事未有無根者。惟馮婦之野,然後衆得望見馮婦。若如宋周密明楊愼斷"士則之"爲句,以與末"其爲士者笑之"相照應,而"野"字遂属下。野但有衆耳,何由有馮婦來?此爲無根。樹達按閻說固是。然如其說,則"其爲士者笑之"士字亦無根矣。故此兩讀皆可通。